附件四、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四-1【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河川區之國保一範圍調整】(計 66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	強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鎮 頂員林新段 1733 (剔除國 1)	本筆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上網查詢未來預計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原區域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目前本筆土地係作為本公司合法申請設置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早期周邊即形成農村聚落，且離河川亦有相當之距離，若未來國土能分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嚴重影響陳情人之權利，造成未來土起開發利用之困難。	本筆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上網查詢未來預計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原區域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目前本筆土地係作為本公司合法申請設置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早期周邊即形成農村聚落，且離河川亦有相當之距離，若未來國土能分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嚴重影響陳情人之權利，造成未來土起開發利用之困難。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8-3「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4	簡〇興	大林鎮 湖北段 59 (重測前大湖段 77-1 地號) (國 1→農 2)	本筆土地因石龜溪橋仔頭堤段堤防已施作完成，位於石龜溪堤防外，且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係錯誤。	請改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5	黃〇宏	大林鎮 頂林頭段 5、6、7、8、9、19 (國 1、農 1→農 2)	1.前述土地鄰近河川，如附件 1 並未劃入河川警戒線內現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卻劃入部分國 1 與部分農 1，土地分界未明讓人心中忐忑不安。 2.前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規劃為農 2，現卻突然改為農 1，獨留鄰地 24、27 地號劃為農 2，凸顯分類不完整。 3.前述土地目前為丁種用地，現況已不具農業之實。	1.期能明確界定範圍並公示發文通知相關所有權人規劃內容說明。 2.前述土地與相鄰之 24、2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為農 2；建議如附件 2 的斜線範圍，以利國土功能分區農 2 部分之完整。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頂林頭段 5、6、19)、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頂林頭段 7、8、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開展覽，其公告時間及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屆時可至本縣經濟發展處網站查詢。 7.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府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7 日辦理六場公聽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8	魏〇烱	中埔鄉 隆恩段 1513、1519(剔除國 1)	1.中埔鄉龍恩段原編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註記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513 地號)。 2.原編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註記部分位於河川安全管制線屬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因分割改畫出赤蘭溪河川區域線範圍。 2.上列陳情位置兩筆地號 1513 及 1519 地主已在 110.09.15 申請劃分為 1513 及 1513-1 和 1519 及 1519-1 共四筆，本應塗銷一般註記(原地號中埔鄉枋樹腳段 354-3、354-5)。 3.而赤蘭溪防洪堤防已在民國 81 年修築完成，歸還土地所有權人農牧用地耕作權利。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14	高〇君 高陳〇梅	中埔鄉 塩館段 134、134-1(重測後新塩館段 361、360) (國 1→農業發展地區)	1.該段土地 134 號為高信 134 之 1 號為高信春梅所有。二人為夫妻關係，此地目前被編為水利用地。 2.該 2 筆土地做為農業耕地已一百多年歷經三代繼承，從未有鄰近赤蘭溪溢堤之情事。 3.該地處於赤蘭溪轉彎凹槽附近之處，旁邊亦呈現大面積浮覆地，所以更不會被洪水侵蝕。 4.該地在 50 年即及提供部分無修建成防汛道路，更不會被水流所侵蝕。	基於以上理由 134 及 134-1 之地，實不會被利用為水利用地之可能，懇請政府照顧人民生活及維護人民權益之原則，將該地改編為一般農業用地。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該地赤蘭溪溪床河川局埋設大量水泥塊，靠南面亦加固水泥牆，因此水流穩定不會改變。 6.赤蘭溪從東向西流入八掌溪，該地為水利用地，則鄰近轉彎處之農業用地則更為危險。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22	呂〇智 李陳〇姿 沈〇海 夏〇枚 張〇哲 莊〇斐 蘇〇豪 蘇〇宏 蘇〇崇 蘇〇德 蘇〇章 蘇〇煌 蘇〇婉 蘇〇華 蘇〇輝	中埔鄉 白芒埔段 135、135-1、136、136-1、136-2、136-3、136-4 (中埔鄉同仁村茗園仔 33 號) (國 2、農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七筆土地總面積共 10242.0 ㎡(3098.2 坪)現況全部是厝地(甲種建築用地)，並非種田農地 (1).陳情位置:係蘇家祖先自福建海澄至此，歷經 4-5 代以上之胼手胝足農耕居住生活之厝地，已歷 200 餘年。自始即非種田之農地，亦無灌溉溝渠。現況(區域計劃)除了 136-1 地號為交通用地之外，其餘六筆土地均為甲種建築用地，存在有合法建築物。 (2)該厝地歷經幾代住居，由左右兩處傳統三合院，中間有曬穀場(埕)，另各家有附屬磚砌猪舍、堆肥處所、共用水井、栓牛之水泥柱等構成。空地處亦已大樹成林，早期未建水泥橋時，現在的 138 道路係通過厝地之土地(現場尚有當時吊橋之水泥柱)。陳情七筆土地內，並無農業用灌溉溝渠。(請向嘉南水利會查詢可知)	1.基於陳情理由之詳述，陳情之七筆厝地土地(除 136-1 地號為交通用地，即現有之 138 號道路)外，其餘 135 等六筆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強烈要求，考量蘇家祖先已傳承 4-5 代以之重大意義，及現況並無灌溉溝渠，且有多棟合法、建物、晒穀場、豬舍、樹木、檳榔成林，實質上並無法實際耕作使用，無法增加糧食產量，亦不符規劃基本原則(如前述)。 2.依 111 年 12 月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常見 Q&A、第 8 問所答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如前述)，亦符國土計法第六條第六項規畫基本原則。 3.建請將現有之六筆甲種建築用地，將草案之編定修正為相對應的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必要時請辦理場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白芒埔段 135、135-1、136、136-2、136-3、136-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白芒埔段 13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白芒埔段 13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白芒埔段 135-1、136、136-1、136-2、136-3、136-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兩處三合院，左邊一處係前幾代住居已逾百年，年久坍毀。右邊三合院，左廂房亦已失修坍毀，現場尚有殘跡可證。右三合院尚有正房、右廂房各一棟(門牌同仁村薯園仔 33 號，房屋稅籍中埔鄉 504、505 號)另臨嘉 138 道路有兩層樓建物四棟(門牌荖園仔 31-3、31-4、31-5、31-6 號)。附記:左鄰為呂家古厝，右鄰為周家古厝，均已近百年，蘇家厝地並非單一存在(詳附件 1 現況照片)，請調閱航測圖(相片基本圖)亦可得知，或必要時到現場勘查亦可瞭解。 (4)蘇家、周家、呂家地面積合計概估約 2 萬多平方公尺，係農村之生活居住聚落，符合營建署 111 年 12 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常見 Q&A8.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詳附件 2)，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劃基本原則(詳附件 3)。」 (5)草案編為國保一、農一、與農村再生條例(99 年 8 月 4 日總法公布施行)系為促	刊案，給予陳述人說明的機會。)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及各部會共同辦理積極推動「地方創生」使年輕人回鄉之國家另一政策不符。 (6)檢附蘇家各房早期(日據)之户政及地政登記謄本為證(詳附件 4) 2.厝地(甲種建築用地)與農地之建蔽率、使用用途及價值不同數代居住百年之厝地，深具祖先代代相傳之重大意義，亦為農業為主時代之典型農村樣貌傳承至現在之厝地(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後代子孫土地所有權人(部份持分人已讓與非蘇姓持有)共 17 人，堅決反對本次「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及使用地繪製草案」將前述七筆地編定為:135 地號部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老百姓通稱之農地)135-1 等六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老百姓稱之農地)老百姓通稱之農地建蔽率僅有 10%，影響全部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且阻礙年輕人回鄉、與農村活化再生之農村再生政策相違，深恐將來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用途與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不同而受限制，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 3.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憲法第 15 條明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免予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之生活資源。(詳附件 5) 4,即使草案編定 135 地號為部份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其他六筆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也就是老百姓通稱之農地，依前述該厝地的現況範圍內存在合法建築物及必要之晒穀場、豬舍等，且無灌溉溝渠，事實上無法轉為農業耕作，無法增加各種糧食產量，草案如此編定並無實質上的意義。		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25	郭〇津	**<u>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陳情內容</u>** 中埔鄉 隆恩段 1492 (國 1、農 2→農業發展地區)	**<u>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陳情內容</u>** 本人所有嘉義縣中埔鄉隆恩段 1492 地號被貴署劃入赤蘭溪河川警戒線內，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造成本人重大損失，如農業輔助、借貸等等。懇請鈞署進行會勘，變更河川警戒線，變更本人土地為農業用地，實感德便。	**<u>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陳情內容</u>** 1.本案土地隆恩段 1492 地號係屬赤蘭溪河川警戒線內。 2.河床上方約 6-7 米高為堤防防汛道路，另外還有 6-7 米高防土牆。本案土地位於擋土牆上。 3.河川水位要暴漲 12 米以上，才會淹到本筆土地。上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次八八風災水位才到防汛道路而已。 4.檢附航照圖 1 份、地籍謄本 1 份、實地照片 1 份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		
		<u>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u> 中埔鄉 隆恩段 1492	**<u>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u>** 本地河川護岸 5 米高、護岸道路 4 米高、堤防護岸 3 米半高，以往歷年洪水未過護岸高，是否變更河川區域線。 本地為農牧用地，農業災害補助、貸款、肥料、農保無法申請，影響農民權益。 建議各單位會勘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調整河川之警戒水位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2.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3.有關農保資格及農業補助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27	吳○模 吳○正	六腳鄉 灣內段灣內小段795	對於此農地由特定農業區改為部分國土保育區，造成實質農地價值大幅縮減，感到憤憤不平。	因為農地被重新劃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都在農地邊緣，建議分區界線畫在堤防旁馬路上，讓此地能把分百成為特定農業區。(附圖)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堤防道路調整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範圍，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2.有關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9	蔡〇宗	六腳鄉 蘇厝段 1402 (剔除國 1)	家中土地而為農業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嚴重影響土地價值，人民財產權依憲法應予保障，任何人民財產無形價值之減少時，應有正當的補償措施。若政府執意變更，依憲法第147 條規定，對貧脊之縣農業為主縣民酌予補助，並於國土計畫發布時六個月內一併徵收，給受限土地補償費用，保障最低人民財產權，否則不同意變更!!	1.不同意變更 2.若政府一定要變更，於徵收前給予補償費後，於國土計畫發布時六個月內徵收。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32	蕭○山	六腳鄉 灣南段593 (剔除國1)	1.本地號在堤防外，非防汛河道，不應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本土地政府已有重測過，土地界線與防汛道路已區隔，不應再編為國土保育區。	文號:經水利89888855號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原則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5	楊〇順 楊〇義 楊〇豐 黃〇鶴	六腳鄉 中庄段20、22、22-1 六興段1129、1130(剔除國1)	1.我們的地都是旱地，不是農牧用地，把它列入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不合理。 2.要變成國土保育類第一類要用徵收的。 3.所有權狀不要改名稱，這樣沒人敢買了。	1.六腳鄉中庄段22號岸內有部分列入國土保育類第一類很不合理，希望不要列入。 2.用徵收的，不要變成鴨霸政府。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中庄段20、22-1、1129、1130等四筆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中庄段22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中庄段20、22-1、1129、11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庄段2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中庄段20、22-1、1129、1130等四筆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中庄段22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中庄段20、22-1、1129、11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庄段2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中庄段 2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中庄段 22)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中庄段 22)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原則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36	陳〇菊	六腳鄉 六興段 1127 (剔除國 1)	1.本土地原為一般農牧用地，變更後為第一類保育用地，筆原本地且限制更多更嚴格，且無相關配套措施。 2.劃定區域設定不符合比例原則，一般農牧用地變更為第一類保育用地，範圍過大。 3.貸款農業發展型基金或農業貸款受到限制，地主權益嚴重損。 4.朴子溪整治工程為政府責任，但政府怕事怕發生問題將土地劃為第一類保育用地，限制開發，影響地主權益甚鉅。	1.本土地應變更為鄉村農地，或劃定公設預定地 2.配合故宮南院嘉義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應納入作完整通盤設施規劃。 3.應對朴子溪兩岸土地徵收，或重劃或做完整規劃。 4.保育用地的畫設政府應以更加嚴謹的研究調查完整，而非罔顧人民的權益。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河川區徵收或河川整治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2.有關變更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地政處卓處逕復。 3.有關農民福利相關措施(例如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天然災害補助…等)，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38	黃〇宗	六腳鄉 中庄段3	六腳鄉中庄段 0003 號農地，全部坐落在朴子溪堤防內，是非常適合耕作之農地，並非坐落在朴子溪堤防外之朴子溪行水區，不應將該筆土地部分土地劃座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全部更正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建議將六腳鄉中庄段 0003 號農地全部改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原則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9	陳〇春	六腳鄉 蒜頭段蒜頭小段161-1(田特赦)、161-2(田特赦)、162(田特赦);溪墘厝段41(旱農牧)、179-1(旱農牧)	「河川治理線」請在釐清確認,不要切割影響到現有土地。另外下列五塊土地在國土功能區分實施後是屬於何區?何類?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61-1、161-2、16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1、17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61-1、161-2、16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41、179-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治理線劃設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41	何○風	六腳鄉 灣北段 189、190	六腳鄉灣北段 189、190 地號，鄰近堤防，離溪邊勘遠，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限制人民土地利用，有損人民權益，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相背。	1.請求徵收 2.所受損害給予合理補償 3.不應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46	熊〇謀	民雄鄉 福興段 809-1、809-2、809-3、809-4 (國1、農1→農2)	國土分區列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個人理解差異很大，說明如下: 1.離現有河川地已是外圍第三排，怎會是保育第一類? 2.農田水利灌溉不當的地方，不會種水稻，怎會是優良農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請比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土地均劃設為農業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便採納；部分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部分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部分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47	胡〇纓等人	民雄鄉 林子尾段重建小段156 (剔除國1)	本地號並非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應予撤除。	說明與建議事項另為書信建議。 收到國土保育第一類，非常驚訝！國土規劃以善用國土資源及保護人民財產為第一優先。本地距牛稠溪已很遠，過去牛稠溪經過此地只是一條不大的河流，經過這幾年不斷擴大，在台林橋兩側河床已變得非常遼闊，並有兩側堤防及道路經過，根本不能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此作為有政府單位佔用民地之嫌。河床內側現況有人在此從事農作物，表示牛稠溪根本勿須有如此寬大河床，河流應於疏浚為主，若不疏浚或選擇性疏浚，再大河床也如淺碟子，雨季一來四處氾濫，若造成雨季一來四處氾濫，若造成災損，這是政府作為造成，而不是一再加大河床或河堤有用的。通常河流經過人口密集處，定有善用治水方式，比如疏浚或如古人「束水攻沙」或引導或沉水，或另河水駐留河川深處，留住水源等等方式。這幾年政府治水是不斷擴大河床或築高河堤等令人奇怪。本地段另河水駐留河川深處，留住水源等等方式。這幾年政府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治水是不斷擴大河床或築高河堤等令人奇怪。本地段與嘉義市僅隔著台林橋，即嘉義市區繁榮地方，交通便利，人口眾多，因緊鄰市區也不再僅適合農業用途。建議政府善於規劃運用，規劃為都市計畫之建築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用於銜接市區，繁榮地方，活絡土地。本地下游嘉義市轄區靠近河岸即有高樓住宅即為有例。世界上偉大美麗城市均在河流兩岸，端看政府如何作為，若政府作為使人民與政府均能從土地得到益處，實人民與政府兩利，也為百姓之幸，政府之德政。	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51	張〇茂	民雄鄉 秀林段1、14、150(剔除國1、農2)	陳情堤防內不要劃第一類、第二類，希望可以申請農舍，舊堤防補償方案。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部分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便採納；農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交通用地(秀林段1)、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秀林段1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秀林段1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秀林段150)、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秀林段1、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1「農舍」，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舊堤防補償方案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592	張〇茂	民雄鄉 秀林段 1、14、150	1.堤防內土地目前有種植作物(酪梨)請勿徵收。 2.堤防外土地，我同意徵收 3.第二類改為城市發展區。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交通用地(秀林段 1)、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秀林段 1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秀林段 1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秀林段 150)、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秀林段 1、14)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150)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並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交通用地(秀林段 1)、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秀林段 1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秀林段 1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秀林段 150)、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秀林段 1、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150)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並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 **無涉及國土計畫** 有關舊堤防補償方案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55	陳〇毅	朴子市 蘿菜圃段 132-3	土地一小部分在行水區內，為什麼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清查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56	侯〇堂	朴子市 大德興段 344、345	不想被五河局變更為河川區。依照原本現況。不做變更。繼續耕作。依規定原來特定農業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2.有關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57	侯〇來	朴子市 溪口段 1315、1345	依原本始用現況，不作變更。不想變更為河川區，依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2.有關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58	張〇銘等四人	竹崎鄉 獅子頭段 554-3(張宏銘) 獅子頭段 554-1(張志郎) 獅子頭段 554-2、556-2(張文記) 獅子頭段 556-3(張宇華)	1 我的土地雖然在小溪旁，但原本地為”旱”的”一般農牧用地”，只因三十多年前的政府計劃在上游建"虎頭崁埤水庫"，逕自將溪旁兩岸更改為”水利用地”。 2.水庫興建調劃作罷後，位放同一條溪旁的土地已有許多獲得變更回”農牧用地”。 3.前朝惡法逕自變更地目，未曾徵得地主同意，如今水庫不建了，理應恢復人民原本土地耕種，使用的權益，想想；我們已被剝奪了三十多年，連基本的災損都無法申請補償。	1.曾到第五河川局查詢，得知：我們附近的士地已做好規劃，預計將徵收溪旁十公尺寬的士地以興建提防。對此，我們願意配合，也請貴府與河川局協同辦理，勿自自為政，除了該徵收的部份土地外，其餘土地則還原為”一般農物用地”。 2.若河川局近期內仍無築堤經費以開工執行，懇請先返還地主權益，把我們的土地恢造原地目為“一般農牧用地”。 3.估此“國土計劃法”之施行，企盼貴可能健聽人民心聲感謝！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554-3)、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554-1、554-2、556-2、556-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554-3、554-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54-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56-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556-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河川區徵收及調整河川區範圍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2.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人陳59	林〇宏 林〇德	竹崎鄉 鹿滿段 765 (剔除國 1)	依照貴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示，有錯誤麻煩更正，因原 765 地號部分位於河川警戒線內之土地，我們已於 97~98 年間經由河川局地籍圖所示河川警戒線已進行地政書面圖分割清楚，分割後之位於河川警戒之土地，竹崎地政編號為 765-1 號。	敬請貴單位詳查，並更正資料。現鹿滿段 765 地號之土地，並無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敬盼貴府更正。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人陳81	黃〇益	竹崎鄉 番子潭段 439-4 (國 1、農 2→城鄉發展地區)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第二份) 我的土地位於親水公園旁邊，離河川還有距離，被歸化於第一類土地保育區是否能再調查清楚		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8.查所陳土地非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人陳142	劉〇嘉	竹崎鄉 羌子科段 148-19 (國 1→農 2)	本人所有土地竹崎鄉羌子科段 148-19 地號土地在「嘉義縣竹崎鄉使用地土地清冊」被標示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竹崎地政事務所公文所示，此地位於河川區域線外，檢附公文影本，最新土地謄本供參考。	應將竹崎鄉羌子科段 148-19 地號重新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145	林〇發	竹崎鄉 昇平段 19、20、3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昇平段 1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昇平段 20、3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昇平段 1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昇平段 20、3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人陳150	許○福	竹崎鄉 覆鼎金段 156-1、156-2、176-1、176-3、187-3、646-2 (國 1、農 1→城 2-2)	1.上開 6 筆土地應編列城鄉發展區第 2-2 類 2.位於竹崎鄉覆鼎金，緊鄰大馬路交通便利，地勢平坦，從觀音瀑布之要道，竹崎市區邊，地理環境休閒去處佳是唯一城鄉發展之重地。	竹崎鄉城鄉發展編列少，但是這是唯一開發之重要之地。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覆鼎金段 156-1、156-2、187-3、646-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覆鼎金段 176-1、176-3)。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元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人陳154	林〇發等三人	竹崎鄉 獅子頭段 533-6	土地部分農業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	1.分區調整清楚 2.河川區位置調整 3.完整土地使用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部分採納** **【調整河川區範圍，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2.有關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 167	柳〇助	水上鄉 柳新段 436、438 地號 (國 1→農 2)	已被河川局徵收 435、4.9、440 三筆完整土地，縣 436、438 地號土地均未被徵收，且被劃分為國土第一類土地，僅約 20 平方公尺土地，可能係誤差原因，請將 436、438 土地應全數劃分為一般	436、438 地號土地修正劃分一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去地二類土地，非部分土地為國土保育類第一類土地，部分土地為一般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土地。		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168	江〇龍	水上鄉 牛稠埔段 57 (國 1→農業發展地區)	本人土地未在牛稠埔溪範圍附近，但為什麼我的土地被劃作國保 1、國保 2、農發 2，有這麼多分類;本人土地已有一部分被河川局拿去做堤防使用，也沒有給予補償。	本人一部分土地現況以作為堤防使用，請政府重視權益辦理徵收，另外在堤防外用地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並配合地籍偏移調整，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176	鄭○星	水上鄉 溪安段 18-1 (國 1→農業發展地區)	本人土地長期被河川局占用使用，但卻未給予合理補償，現在又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影響民眾之深。	建議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給予徵收或補償。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水利用地建議應予以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180	陳〇卿	水上鄉 仁安段 718-2、719-2 (國1、農2→城2-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2	陳○益	水上鄉 仁安段 807-1、811、811-1、811-2、813-1、816、818-2、822-2、823-2、829、829-1、829-2、830、831、835-2、838、839、842-2、843-2(國1、農2→城2-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仁安段807-1、816、829、829-1、831、838、839)、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仁安段811、811-1、811-2、813-1)、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仁安段818-2、822-2、823-2、829-2、830、835-2、842-2、843-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仁安段807-1、811-1、8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仁安段 811、813-1、816、818-2、829、829-1、829-2、830、831、838、839、842-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仁安段822-2、823-2、835-2、843-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7	劉〇宏	水上鄉 仁安段 727-4 (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中義路 1016 之 17 號) (國 1、農 2→城 2-1)	本區域之土地地質貧脊，且無灌溉排水之溝渠，即不適合農業發展生產之規劃，且該路段為嘉義市通往台 82 線快速道路中和交流道之主要道路。貴單位應實地勘察實際使用情況，劃設適合未來之發展分區及使用。	本區域土地位於嘉義線縣道 175 線兩側，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社區，東林中埔產業工業園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位於都市計畫周邊具一定距離內，為適當之分區發展使用。甚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0	賴〇慧	水上鄉 仁安段 728 (國 1、農 2→城 2-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1	羅〇珍	水上鄉 仁安段 734-2 (國 1、農 2→城 2-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2	羅〇綾	水上鄉 仁安段 734-2 (國 1、農 2→城 2-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8	吳○賢	**<u>民國112年2月22日陳情內容</u>** 水上鄉 義興段 1355、1539、1572、1573、1574、1583、1584、1587、1589、1590、1592、1597、1598、1599、1609、1610、1611、 1612、1613(剔除國1)	**<u>民國112年2月22日陳情內容</u>** 1.陳情地號 1609、1611、1612 等 3 筆土地，已完成分割，涉河川區域部分為地號 1609-1、1611-1、1612-1 地號。 2.陳情地號 1609、1610、1611、1612、1613、1572、1573、1574，目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環保用地)；1599 為境墓用地、1355、1597、1598、1587、1583、1584、1539、1592、1589、1590 等筆地號土地，或為低窪地，或屬崎嶇不平之坡地，均不適作為農牧使用。	**<u>民國112年2月22日陳情內容</u>** 1.1609、1611、1612 等 3 筆土地，均非屬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請刪除變更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609 等 9 筆目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建議仍維持特定目的之事業用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符實際現況。 3.另 1599、1355 等 11 筆土地，因實際無法做為農牧耕作使用，建議其使用地編定類別能放寬限制，始能以適合之土地利用方式而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 備註(附件) (1).1609、1611、1612 等 3 筆土地完成分割之地籍圖。 (2).陳情地號位置航照圖圖示。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持原區域計畫之分區別及用地別，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35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539、1583、1584、1587、1589、1590、1592、1597、1598、1599)、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572、1573、1574、1609、1610、1611、1612、16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55、1539、1574、1583、1584、1587、1589、1590、1592、1597、1598、1599、1610、161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572、1573、1609、1611、161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 水上鄉 義興段 1609、1611、1612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 1.土地使用管理國土功能分區，並無得使用於環保設施用地之規劃，目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環保用地，國土規劃中被編定為農牧用地，或國土保育地區，至限縮民間取得環保設施用地之可能，此已嚴重妨礙資源循環產業用地取得，尤以合法掩埋處理用地之取得變成不可能。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 2.因此建議：目前用地編定屬非都市計畫特定目的農牧用地、未曾經政府投資改良、或為低窪、或為墳墓用地、或屬崎嶇不平之坡地，實際上已不能或不適做為農牧使用之土地，得申請作為環保設施用地。 3.本人前曾就上開意見，於今年3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反映，獲得重視。並於去年 2 月嘉義縣政府公佈「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時，就涉及之相關水上鄉義興段 1609 等地號土地提出意見陳述：1.1609、1611、1612 等 3 筆土地，均非屬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請刪除變更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1609 等 9 筆目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建議仍維持特定目的之事業用地之使用編定類別，以符實際現況。 4.另 1599、1355 等 11 筆土地，因實際無法作為農牧耕作使用，建議其使用地編定類別能放寬限制，始能以適合之土地利用方式而達地盡其利之目的，並附陳情地號之航照圖在案。茲再附上谷歌圖，敬請參考。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2.有關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203	陳〇裕	東石鄉 溪子下段溪子下小段 66、131 (嘉義縣東石鄉溪下村 1 鄰之 2 號)	本人所有之農地位於北港溪堤防外之農地，該農地係經農地重劃後之實耕土地而非為行水區內之土地，北港溪整治時已徵收部分農	建議將目前規劃之國保一取消以保障農民之權益，因該土地在堤防外之重劃過的農地，不應再規畫部分為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剔除國 1)	地作堤防且有堤防外之道路(北港溪堤防道)與水溝區別不應再徵收農地劃為國保一之保預留地。	國保一保留農地，以免造成民怨。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	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206	陳〇財 陳〇杉	東石鄉 溪子下段溪子下小段 70、71 (嘉義縣東石鄉溪下村 2-1 號) (剔除國 1)	座落溪子下及溪子下小段70、71 號均位於北港溪堤防外前因造堤防已徵收農民土地，但那兩筆土地均經過農地重劃為合法農地如今又被劃為國保第一類水利行水區用地顯為不合理希望政府重視保障人民權益。	合法農地未在行水區內應該不可列入行水區之水利用地，應已現在堤防道路水溝為依據劃設。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原則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207	林〇浚	東石鄉 下蔦松段71-16、71-47	東石鄉下蔦松段71-16、71-47等2筆地號不應部分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	1.該地號北邊相臨朴子溪，而「國土保育地區」亦根據朴子溪範圍劃設，然當初施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剔除國 1)		設朴子溪堤防時，已將該地號位於朴子溪堤防道路及路側溝的部分予以徵收，所以目前該地號並未與朴子溪重疊。 2.地主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有申請土地鑑界(詳如附圖一)卻說該地號界址位於堤防道路側溝南邊(詳如附圖二、三)。 3.綜上所述該地號不應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218	楊莊〇花	阿里山鄉南美段 49	家人自己使用，需靠它養活一家大小，不同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曾文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220220520 號函公告在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曾文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219	沈〇樺	鹿草鄉 下潭段雲龍小段39 (國1→農1)	本筆土地與河床上有 39-1及河堤新設道路及防坡堤，應不在河川區範圍內，不可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懇請貴單位協助詳查。	應全部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應與地及同步不應部分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 260	陳〇龍	新港鄉 番婆段安和小段 1041、1041-2 (剔除國 1)	1041-1 面積 885 平方公尺高達逾 3 分之 1 持有土地已被徵收施作提防，剩下不到 3 分之 2(1041、1041-2 地號)土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民國 75 年編定當時，原為 2.6 分可建農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然施作堤防被割得細碎，1 公頃公告現值與原編定相差 290 萬元(詳附件)，故不同意未獲	1.既已施作提防完竣，河川線依法就應該以堤防為界，水利機關提供資料，1041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是否有誤?請查明，以維護小民土地，原為特定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權益。 2.又 1041-2 地號倘若是為了衛民、衛國，無論前被經濟部水利署公權力逕劃河川區域線，本次再逕轉為國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41)、河川區水利用地(1041-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任何補償，即逕轉劃為國土保育區。	土保育區，經濟部水利署均應編列預算，補償土地限制使用的損失。特別犧牲，理當特別補償，憲法明文規定，請列入國土計畫相關法規。	類(104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1041-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1041)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104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及河川區域線調整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261	商〇榮	新港鄉 番婆段安和小段1043、1044 (剔除國 1)	此小段 1043、1044 地號兩筆土地，原是屬於特地農業區農牧地:之前一小部分編入為築堤防用地後，導致已剩下的農地運用價值折損:如今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被分區調整為河川區(如附件一使用分區(紅線)原載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相關單位並無直接要對剩下的土地:因農地運用價值貶值而給補償金，現在又將被規劃人國土保地區第一類土地簡稱國 1!這樣接連的規劃導致農地價值折損:這對上、下兩代農民來說:是情何以堪啊!	請縣府代為向河川局反應求償農地運用價值折損補償金。時間(如附件二安和小段 1044 地號的土地謄本的登記記載日資料及附件一資料為範本)。 其二:請縣府勿以河川局的朴子溪堤防為終止點:將提防外農地(在民國 107 年月 18 日前還是編定為特地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圖表簡稱國 1)原因:像這樣位於堤防外情況的農地不是只有此兩筆!同樣位於朴子溪沿岸(縣境內其他溪比照辦理)的有多少地也是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將造成折損傷害!那樣子會造成全縣農民農地損失面積過大，建議將原編定為特地農業區的土地區分出來不編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內(如附件三範例紅色斜線所標示大約面積)，把國 1 的範減少，活用此情況的土地如考慮將種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有關「再生能源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綠電(太陽能板光電)列人可使用的項目內。 ※應該請河川局及立委列席回答農民的問題才是。	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8-3「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為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河川區徵收及河川區域線調整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262	林〇胤	新港鄉 月眉潭段眉潭小段 87 (剔除國 1)	堤防已做好，路也很大條，為何劃座河川地(國土保育地一類)?	希望重新檢討河川區的圖、界線。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檢討河川區範圍，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河川區域線檢討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263	許○勝	新港鄉 舊南港小段南港332 (剔除國 1)	本人的土地在現有堤防外不該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希望政府重新規劃。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 264	謝〇昇	新港鄉 舊南港段南港小段 328 (國 1→農 2)	本土地位於堤防內，非行水區，原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牧用地，有完整給水，排水的優良農田，自民國 57 年重劃以來從未淹水，卻規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而隔鄰土地 0326 地號卻為農二土地，實不合理，顯然誤植。	請實地勘查，更改為跟同區土地移一樣為農二。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65	謝○哲 李○蘭 林○紀 許○勝	新港鄉 舊南港段南港小段328-1地號等14筆 (國1→農1或農2)	1.原特農區農牧用地之326-2、327、328、328-1、332、333、334、378、378-1、379、383、384、385、386被誤編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一、二款請求更正。 2.付內政部地籍圖資和第五河川局北港溪該地段圖籍、請查照(如附件)	依據第五河川局河川圖籍地155號顯示，河川行水區範圍地籍套繪圖紙到目前堤岸旁水線段 48.49...等防汛道路為界，防汛道路外的農水屬 331.64...等特農水利地不在範圍內，更沒擴及328-1等14彼特農私有農牧用地，請查照更正回復原農一或農二區。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舊南港段南港小段332、333、334、378、378-1、37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舊南港段南港小段 326-2、327、328、328-1、383、384、385、386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326-2、327、328、328-1、383、384、385、38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332、333、334、378、378-1、37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		
					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326-2、327、328、328-1、383、384、385、38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332、333、334、378、378-1、37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67	賴〇裕	新港鄉 月眉潭段眉潭小段72 (剔除國1)	本地號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河川行水區卻被物化國土第一類。	請比對第五河川局圖資現場實勘立即修正。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269	陳〇珮 陳〇冶	六腳鄉 蘇厝段 1405、1406 朴子市 溪口段 147 (國 1→農 1)	建請維持原有農牧用地，將陳情人等所有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依「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並未明確敘明陳情人等所有座落旨揭陳情位置地號之土地，為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爰請貴府明確答覆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符合條件及理由。 2.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惟陳情人等所有座落旨揭陳情位置地號之土地，並非屬國土地保安或保育地區，現況均依原農牧用地之使用編定，作為農業使用，若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農業使用將遭限制，亦影響農保及農業補助資格，實已嚴重侵害陳情人等之財產權，另依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405、1406)、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4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1405、140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14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為「得」劃設;而非「應」劃設，且對於侵害人民權益甚距之規定，宜以法律明確規定作為劃設依據，而非僅以手冊及主管機關的行政裁量為之，爰建請主管機關實應衡酌陳情人等所有土地段別並非屬國土地保安或保育地區，宜應以土地使用現況作為劃設條件之考量，將陳情人等所有土地依原使用編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免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北港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270	陳○力	溪口鄉 游厝段游東小段97 (國1→農1)	1.該地號整筆在檢討變更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檢討變更後劃設為部份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部份農業 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現有耕地有所差異。 2.該地號之土地於土地重劃後，皆位於公設防汛道路及排水溝之外側，並未侵入河川地。 3.經閱覽相關公開圖說，僅小部份邊緣地隱約侵入河川區域?是否於河川地界在套圖時有所誤差。 4.鑑請貴府討示覆。	擬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 271	陳〇安	溪口鄉 游厝段游東小段 165、166 (剔除國 1)	地主本人經跟第五河川局查證，證實游厝段游東小段是堤後而且沒壓線為何會歸類國土保育地區低一類土地，這是沒道理的，這塊地是屬於私人土地，而且土地上已有完整的農務設備，試問，我們農人要如何生產農務，讓我們非常困擾，而且影響到我們日常生活，而擔心土地不保。	請把溪口鄉游厝段游東小段 165、166 地號這土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刪除這個稱號，而且需承諾不影響我們環境跟生活。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73	翁〇當	**<u>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陳情內容</u>** 義竹鄉 義竹新段 1059 (剔除國 1)	**<u>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陳情內容</u>** 本人所有上述土地並非河川水利用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請予以更正。	**<u>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陳情內容</u>** 如陳情理由，不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	
		<u>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u> 義竹鄉 義竹新段 1059 (剔除國 1)	**<u>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陳情內容</u>** 1.本人所有義竹新段 1059 號農地，位於八掌溪堤防外側，世代均耕種農作物，貴府依國土計畫法將該農地極小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應屬錯誤的劃設，因其不符合國土計劃法第 20 條規定之劃設原則，亦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所述國土保育地之劃設條件。(第一類 24 項、第二類 22 項、第三類國家公園地區)。 2.較符合現況的劃設應以八掌溪堤防外側為基準線，堤防內(包括堤防)之區域為國土保育地，堤防外之區域均應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3.本人所有 1059 號農地面積為 10,357M^2，貴府現規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僅佔該地號僅約 20M^2，萬一貴府執意維持原規劃之錯誤劃設，貴府最低限度應將該國土保育地分割為另一地號，其於土地應保留原地號 1059 歸屬農業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謝謝各位委員耐心聆聽本人陳述的意見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287	李〇錡	梅山鄉 過山段 54-1、57、58、58-1	土地地目，分二種旱地，保安林地同一平地區分二種不合理。	因 55 年八七水災，河川河道，且堤防工程已經完成很久了，有浮覆地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辦理重測。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過山段 54-1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過山段 58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過山段 58-1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54-1、58-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7、58)，國土功能分區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4-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8-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另經檢視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圖資並配合地籍偏移修正後，所陳地號土地(54-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58)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8-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應辦理重測處理私有之土地浮覆地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540	陳〇水	梅山鄉 雙溪段 118-4	敝人土地除了地籍國尚有部分自古以來居於私有地被列入國土河川保育地第 2 類，請 鈞長明(查)察	該陳請人以畫圖表示請查看原始檔案：梅山鄉-陳銀水(雙溪段)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北港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條件，並配合地籍偏移調整，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560	陳〇輝	東石鄉 下蔦松段 5-2、54-13 六腳鄉 潭子墘段 708、708-1、708-2、717-3、717-6、717-8(重測後占富厝段 81、92、93、7、4、6)	不想被五河局變更異動為河川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 5-2、54-13；潭子墘段 708、708-1、708-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潭子墘段 717-6、717-8、717-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下蔦松段 5-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 54-13；潭子墘段 708、708-1、708-2、717-3、717-6)、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潭子墘段 717-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潭子墘段 717-8 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 5-2、54-13；潭子墘段 708、708-1、708-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潭子墘段 717-6、717-8、717-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下蔦松段 5-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 54-13；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下蔦松段 5-2)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5-2、54-1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經查所陳土地(潭子墘段 708、708-1、708-2、717-3、717-6、717-8)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708、708-1、708-2、717-3、717-6、717-8)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子墘段 708、708-1、708-2、717-3、717-6)、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潭子墘段 717-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本案並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下蔦松段 5-2)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5-2、54-1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經查所陳土地(潭子墘段708、708-1、708-2、717-3、717-6、717-8)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708、708-1、708-2、717-3、717-6)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所陳地號土地(717-8)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561	蘇〇香	東石鄉 下蔦松段 51-17、51-49	不想被五河局變更異動為河川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人陳562	蘇〇和	東石鄉 下蔦松段 51-17、51-49、51-50	不想被五河局變更異動為河川區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51-17、51-49)、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51-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人陳 563	江○榮	中埔鄉 竹頭崎段 322-2、322-11、322-10	1.陳情位置上有祖先於民國 35 年遺留至今房屋門牌中埔鄉沄水村竹頭崎 29 號，本人及父母均居住於此，經查符合用地變更規定，奈何因河川局遲遲未公告新的河川圖籍，使本人無法變更，損害本人權益。 2.陳情位置地號土地為純住宅用地。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22-2)、河川區農牧用地(322-10、322-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322-2)、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322-10、322-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公告新的河川圖籍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564	江○宏	中埔鄉 竹頭崎段 322-12	1.陳情位置上有祖先於民國 35 年遺留至今房屋門牌中埔鄉沄水村竹頭崎 29 號，本人及父母均居住於此，經查符合用地變更規定，奈何因河川局遲遲未公告新的河川圖籍，使本人無法變更，損害本人權益。 2.陳情位置地號土地為純住宅用地。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公告新的河川圖籍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565	吳○美	義竹鄉 過路子段 132、160-13、160-68、160-70、223、239-1、239-2、240-1、240-2、249-1、249-2、257-8、257-9、	本人原有農牧用地因建築新堤防，劃分成了堤防外，為大多數居民安全我們犧牲土地價值致變更地目為水利用地，但于水利用地又區分近八掌溪邊為河川區，近堤岸為一般農業區，使得一生奉獻農業的我們得以	-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7-10 、 260-1 、291、291-1、292-10	有口飯，現今已規劃國土之名，一紙公告認定了堤防外的土地均為河川區域，不僅罔顧我們的權益更是逼得我們無路可走。一生賴以為生的土地就如此讓政府鯨吞掠奪，莫名成了河川區，一塊良田讓政府剝削二次，情何以堪。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予以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566	陳○如	六腳鄉 潭子墘段 717-5(重測後占富厝段 5)	不想被五河局變更異動為河川區，維持現況，保持原有土地耕作農業區。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之分區及用地別，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檢討，惟尚未公告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按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另因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人陳581	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	中埔鄉 竹頭崎段 398、398-2、398-10、398-11、398-12、399、400、400-2、400-3、400-6、400-7、400-9、401、402-2、402-3、499、500 深坑段 237-3、238-5、238-6、238-27	本中心澐水試驗站經管嘉義縣中埔鄉竹頭崎段及深坑土地共 21 筆地號，合計面積 32.8709 公頃，被貴府規劃劃設為國 1 之土地。此 21 筆土地目前為林業用、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林 業試驗所重要試驗研究場域。澐水試驗站為臺灣重要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帶的試驗地，並已規劃設立澐水剩餘資材活化中心，做為臺灣國產材剩餘資多元化利用的示範場域。	嘉義縣中埔鄉竹頭崎段及深坑共 21 筆地號，建請不列入國 1 土地，建議改為國 2。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土地均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竹頭崎段 398、399、400、400-2 及深坑段 238-6、238-27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竹頭崎段 398-2 及深坑段 238-5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竹頭崎段 400-7 與深坑段 237-3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398、398-2、400、400-2、400-7、402-2、237-3、238-5、238-6)、森林區交通用地(398-10、398-11、398-12、400-3、400-6、400-9、402-3、499、500)、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399、401、238-2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公有森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另檢核林業試驗林地相關圖資後，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98、399、400、400-2、238-6、238-27)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398-2、238-5)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00-3、400-6、400-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陳地號土地(400-7、237-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315	葉〇信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46、346-3、347、1166-1 過山段 111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6、346-3、347)、森林區農牧用地(1166-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濁水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6、347)、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1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6-3)、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1166-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1166-1 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6、346-3、347)、森林區農牧用地(1166-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濁水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6、347)、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濁水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5.所陳地號土地(1166-1)為公有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配合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範圍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46、347)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濁水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所陳地號土地(346-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發展地區第二類(11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6-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1166-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濁水溪)，考量該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有徵收計畫，是以，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5.所陳地號土地(1166-1)為公有林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6.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四-2【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計 8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65	龔○珍	竹崎鄉 紫雲段 954、964、968-2 、 1300-1 、1300-2 (農 1→農 2)	本人所有前揭 5 筆土地，緊鄰大馬路，位於159 縣道旁，現況沒有供給水管線，僅能使用地下水，未做過農地重劃，且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線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請貴府將所有 5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紫雲段 964、968-2、1300-1 地號、部分紫雲段 954 及部分紫雲段 1300-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954)、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6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68-2、1300-1、130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964、968-2、1300-1、部分 954、部分 1300-2)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954)、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6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68-2、1300-1、130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 164	蕭劉〇花	竹崎鄉 紫雲段 1300 (農 1→農 2)	本人所有前揭 1 筆土地，緊鄰大馬路，位於 159 縣道旁，現況沒有供給水管線，僅能使用地下水，未做過農地重劃，且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線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請貴府將所有 1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部分紫雲段 130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部分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該筆地號土地部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 163	吳○璇 吳○萱 吳○芩	竹崎鄉 紫雲段 1300-1、1300-2 (農 1→農 2)	本人所有前揭 2 筆土地，緊鄰大馬路，位於 159 縣道旁，現況沒有供給水管線，僅能使用地下水，未做過農地重劃，且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線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請貴府將所有 2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紫雲段 1300-1 地號及部分紫雲段 1300-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1300-1、部分 1300-2)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 201	黃〇華	水上鄉 新番子寮段 323；中庄段 590 (農 1→農 2)	無水源。依國土計畫法不宜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農地重劃(設置水路)。 2.開放地下水(鑿井)。 3.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土地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部分新番子寮段 32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2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9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部分新番子寮段 323)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便採納；新番子寮段 32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23)、特定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區農牧用地(59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新番子寮段323)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2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	朴子市南勢竹段南竹小段 47 (義竹開關站) 六腳鄉後崩山段崩山小段 423 (朴子配氣站) 六腳鄉崩山村 8 鄰後崩山 78-20 (朴子配氣站) (農 1→農 2)	1.中油義竹開關站(嘉義縣朴子市南勢段南竹小段 47 地號)土地:考量既有天然氣站內土地原已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無作農業相關使用，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將重建或改建時，因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不容許使用所限，將影響請領相關執照辦理改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土地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部分南勢竹段南竹小段 4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原參採情形第 3 點內容誤繕，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其餘維持原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建工程，恐致該區域日後工業及民生用氣，建請將功能分區劃分為「農 2」，俾利未來設置天然氣設備使用。 2.中油朴子配氣站(嘉義縣六腳鄉後崩山段崩山小段 423 地號)土地:考量既有天然氣站內土地原已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係供天然氣設備操作使用(詳附件 1 之圖 3 及圖 5)，並無作農業相關使用，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將重建或改建時，因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不容許使用所限，將影響請領相關執照辦理改建工程，恐致該區域日後工業及民生用氣，建請將功能分區劃分為「農 2」，俾利未來設置天然氣設備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部分南勢竹段南竹小段 47) 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8-1「天然氣相關設施」或「其他油(氣)設施」，未來應經申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部分南勢竹段南竹小段 47)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 573	蕭〇仁	竹崎鄉 紫雲段 954、963、964、1287-1、1300-1、1300-2 (農 1→農 2)	本人所有前揭 6 筆土地，緊鄰大馬路，位於 159 縣道旁，現況沒有供給水管線，僅能使用地下水，未做過農地重劃，且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請貴府將所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紫雲段 963、964、1300-1 地號、部分紫雲段 954、部分紫雲段 1287-2 及部分紫雲段 1300-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經電洽民眾表示原所陳地號土地竹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崎鄉紫雲段 1287-1 地號係屬誤繕，應為紫雲段 1287-2 地號。 2.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954)、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6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63、968-2、1300-1、1287-2、130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963、964、1300-1、部分 954、部分 1257-2 及部分 1300-2)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經電洽民眾表示原所陳地號土地竹崎鄉紫雲段 1287-1 地號係屬誤繕，應為紫雲段 1287-2 地號。 2.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954)、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6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63、968-2、1300-1、1287-2、130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574	蕭〇鈺	竹崎鄉 紫雲段 1287 (農 1→農 2)	本人所有前揭 1 筆土地，緊鄰大馬路，位於 159 縣道旁，現況沒有供給水管線，僅能使用地下水，未做過農地重劃，且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所陳地號均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部分紫雲段 128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部分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縣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 調整為農 2】，故該筆地號土地部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一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604	蕭〇彰	東石鄉 型厝段280	位於本縣東石鄉型厝段 280 地號之緊鄰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登載內容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處考量本區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依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同意重新予以劃設 1.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計已作為道路、水溝之位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2.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所陳地號土地(型厝段280)周邊範圍如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土壤鹽化之農 1 調整為農 2】，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地號土地周邊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型厝段280)周邊範圍如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土壤鹽化之農 1 調整為農 2】，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經查本案所陳土地非位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非屬前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四-3【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得納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計 1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62	吳〇姝	六腳鄉魚寮段176、177	1.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肆、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查鄰近鄉村區周遭，如有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又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應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建請主管機關、劃設單位，應就劃設原意為首要考量，不單就依據劃設原則僅納入用地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選項，且考慮鄉村區單元完整性，應再審慎檢視四面包夾、凹入鄉村區單元等樣態，爰請併入鄰近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俾利維護當地里民權益。	**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經洽詢六腳鄉公所，該人陳陳情土地經個案判定確為社區活動中心兼集會所，亦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提列之清冊標的物」，符合本縣因地制宜-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得納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本案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17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7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76)、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7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76)現況作為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兼集會所及籃球場使用，並經洽詢六腳鄉公所確提供為社區居民使用之集會場所，符合本縣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得納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該宗土地(六腳鄉魚寮段 176 地號)，雖現況屬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並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里民活動中心……集會所等，應就劃設原意為首要考量，不該僅憑劃設原則單純考量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選項，建請審慎評估，俾利維護當地里民權益。 3.該宗土地(六腳鄉魚寮段 177 地號)，位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周遭且被四面包夾，建議上開位置應一併納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避免破碎的功能分區造成土地無法妥善利用，且不易執行。			4.另所陳地號土地(177)符合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四-4【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共 116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8	曾〇華	中埔鄉 深坑段 64-6 (國 1→農 3)	一個地號有國土保育第一類和農業發展第三類不合情理。	應全部歸類為農業發展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46	黃〇章等七人	竹崎鄉 樟樹坪段 284、288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15	劉〇南	阿里山鄉樂野段 764 (國 2→農)	反對私有地割設國土保育。	改編為農業特定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曾文水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48	陳〇芳	番路鄉 公田段 774 (國 2→農 3)	本筆土地部份劃為國二部份劃設為農三對未來土地利用或整體發展有影響，且鄰地皆為農三。	整筆土地劃設為農三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98	林〇陞	梅山鄉 大坪段 374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12	許〇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0-1、600-10、600-1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13	許○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51、531-2、600-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51、531-2)、森林區農牧用地(600-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51、531-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00-4)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17	陳〇佑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2-5、672-6、719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72-6)、森林區林業用地(672-5)、森林區農牧用地(71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72-5、672-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71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19	謝〇或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75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視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23	林〇順	梅山鄉 大坪段 374-114 (國 2→農 3)	大坪段 374-114 為家族祖墳坐落位置，國土功用分區及其分類部份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實在不符合實際情況	希望撤回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之功能分區分類，使其變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24	邱〇山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24 (國 2→農 3)	本人持有私有宜農牧用地目前被編例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由於此地完成合法申請整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生產功能，並無國土安全危害及環境敏感之疑慮，墾請將此農牧用地編例者農業發展地區。	懇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35	許〇勳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31-2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後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07 年 8 月 7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71809730 號函提供本府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36	許○勳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0-12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42	王○蘭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5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39	簡〇王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80-5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50	林〇坵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5-1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詢。		
人陳352	簡〇絹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9-15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53	許○瑋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0-3、600-1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56	葉〇原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5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57	簡〇成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4-9、1125-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34-9)、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125-1)，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58	邱〇山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2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60	謝〇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1-7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67	林〇州	梅山鄉 科子林段 214-1、635-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70	羅〇賓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4-1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71	翁〇卿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1-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72	簡〇瑯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5-7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74	林〇欽	梅山鄉 科子林段 214-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90	陳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8-1、616-13、631-3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91	王〇茂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1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93	官〇璋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75-3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	請將該陳情位置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03	許〇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708-2 (國 1、國 2→農 3)	垓陳情位置為私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4	許〇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1-23 (國 1→農 3)	垓陳情位置為私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5	陳〇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4-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部份卻被歸為第一類。	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06	葉〇發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6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所有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9	邱〇丰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5-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0	邱○富	梅山鄉 科子林段605-4、605-17 (國1、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5-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5-1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05-17)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605-4) 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7	葉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64-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19	葉〇策 葉〇勝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5-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後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07 年 8 月 7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71809730 號函提供本府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22	葉〇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9-1、19-6、313-5、307-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14-2、314-32	區第二類。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9-1、314-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9-6、313-5、307-2、314-3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人陳430	李〇男	梅山鄉 科子林段313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卻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31	陳〇妙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8、608、616、631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卻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38)、森林區農牧用地(608、616、63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41	王〇復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0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50	簡〇忠	梅山鄉 科子林段 829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51	陳〇翰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0-3、600-16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 1、國 2→農 3)	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農地使用之完整性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61	許〇顯	梅山鄉 科子湖段716-1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462	彭〇傑	梅山鄉 科子湖段606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67	簡〇源 許〇彬	梅山鄉 科子林段611-6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雖為國有租約地(附國有土地租金繳款書影本)但於五十年前便已承租且在本人爺爺輩便已定居於此，今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生活與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69	洪〇申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328-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人土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71	陳〇宗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82-3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農地使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472	陳〇耀	梅山鄉 生毛樹段74、310、311、1263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地號:74為私有地且為丙種建築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311、1263、311亦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分別被歸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部份國土保育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農地使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74)、風景區農牧用地(310、311、126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4、310、3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6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86	陳〇溪	梅山鄉 科子林719-1、生	1.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	1.考量水源保護區變更檢討！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毛樹段 111-1、275、1352-12、1352-26	2.幾世代人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今，政府不能一意孤行地巧取豪奪。 3.不該也不能剝奪在地居民的生權。	2.尊重在地居民的生計、生存和未來發展！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719-1)、風景區農牧用地(111-1、275、1352-12、1352-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19-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1-1、275、1352-12、1352-2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所陳土地均無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487	陳○	梅山鄉 生毛樹段1592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07	葉〇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9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8	簡〇廷	梅山鄉 科子林段211、607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生計以及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9	丁〇宗	梅山鄉 科子林段620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生計以及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14	陳〇君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7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518	林〇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5-2 (國 1→農 3)	百年前祖先在此開墾農田，土地也使用至今超過百年，歷經開墾耕種延續子孫後	本人反對該筆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歸類農業發展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代至此，不因一時的錯誤規劃導致本人無法使用影響生活。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116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19	林〇飛	梅山鄉 科子林段214-2、214-3、594、595 (國1→農3)	百年前祖先在此開墾農田，土地也使用至今超過百年，歷經開懇耕種延續子孫後代至此，不因一時的錯誤規劃導致本人無法使用影響生活。	本人反對該筆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歸類農業發展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7	葉〇旻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245(國 1、國 2→農 3)	本人居所(梅山鄉瑞峰村 39-6 號)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中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國二)」，然而	建議將此住宅所在地重新劃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此地已與建房屋逾 50 年(於民國 72 年申請台電電表;民國 101 年門牌號碼由 41 號變更為 39-6 號)，且長期以來均有利用屋旁土地種植蔬菜、餵養家畜之事實。生毛樹段 1245 地號目前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三)」，唯有住宅所在地被獨立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國二)」並不合理。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 529	簡〇億	梅山鄉 生毛樹段 729-6、780-2 (國 2→農業)	貴單位將本地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本土地長期農耕，一直以來賴以為生計，若有變動，將無以為計，請貴單位謹慎評估。	希望貴單位重新評估，讓此地為完整農業用地，可維持現狀耕作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729-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風景區農牧用地(78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780-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729-6)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531	林〇	梅山鄉 大坪段 33-10、33-11 ========== 梅山鄉 大坪段 34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以下為 34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歸類土地都屬於小範圍，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33-10、33-1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3-10、33-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33-10、33-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34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32	簡林〇媖 簡〇明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097-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71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33	葉〇良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2、528、529、1049、1051、1059-2	堅決反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第一、二、三類劃設，原耕作土地依原劃設為農牧用地。	堅決反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534	官〇祥	梅山鄉 科子林段 708-11、712-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08-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1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708-11)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12-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35	翁〇	梅山鄉 科子林段710、711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7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711)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36	簡〇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0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38	翁〇哲	梅山鄉 科子林段 711-2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39	劉〇花 代理人:郭〇鍊	番路鄉 新福段 9、84、97、98、102、103、106、116、119 （重測前轆子腳段 157-2、153-18、153-4 、 153-2 、153-11 、153-3 、153-8 、153-17 、153-16） （國 1→農 2、農 4）	1.陳情人所有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段 98 地號等 9 筆土地，編通知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實有不妥。影響鄉村區發展至鉅。 2.建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附圖)，尚祈採納。 3.就各地號現況，陳情理由說明如下: (1)新福段 96、97、103 地號，現況為供 10 米主要道路使用，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建議維持 10 米道路仍供道路使用。 (2)新福段 119 地號，現況為供 8 米主要道路使用，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建議維持 8 米道路仍供道路使用。 (3)新福段 98 地號，現況為甲種建築用地(課徵地價稅 70 年以上)，面臨 10 米主要道路，建議編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供建地使用) (4)新福段 102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牧用地(平坦地)，面	上列建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有困難時，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村發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新福段 84、97、98、102、103、106、116、11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新福段 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84、102、106、116、119)、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97、103)、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4、11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7、10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02、11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6)。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u>灰底</u>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新福段 97、98、102、103、116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新福段 9、84(部分)、106(部分)、119(部分)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臨 10 米主要道路，建議編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供建地使用) (5)新福段 106、116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牧用地(平坦地)，雙面臨接 10 米及 8 米道路，建議編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供建地使用) (6)新福段 84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牧用地(平坦地)，雙面臨接 8 米道路及 3 米現有巷，建議編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供建地使用)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檢核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10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84、97、98、102、103、116、119)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84、102、106、116、119)、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97、103)、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4、11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7、10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02、11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檢核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地號土地(84、106、11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16)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 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51	周〇德	番路鄉 番路段 52-44 （國 2→農）	該筆土地現行為農發三及國保二之功能分區，希望土地可能完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避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自來水，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廢除或是調整範圍，避免侵害民眾權益。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調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建議未便採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依前開作業手冊將「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者，係依中央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調整，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環保處卓處逕復。		
人陳258	陳〇朋	番路鄉 公田段 312(農作地)；468、472、472-4(宜農暫以林)；公田段 311-1、473、529、690(473、529 宜農暫以林)；公田段 388-2(耕地)；公田段 320、449(耕地)；公田段 532、533(耕地)；公田段 8-23(耕地)；公田段 63-5、63-24、64-10(私有農牧用地) (國 1、國 2→農 3) (國 1 徵收補償)	1.承租該筆國有農作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國二，部分農三。(以上為公田段 312) 2.承租該參筆國有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全部區分為國一、國二。(以上為公田段 468、472、472-4) 3.承租該肆筆國有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國一、國二、部分農三。(以上為公田段 311-1、473、529、690) 4.承租該筆國有耕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部分國二、部分農三。已種植茶葉(以上為公田段 388-2) 5.承租該兩筆國有耕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部分國二、部	1.公田段 312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年年繳納租金的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2.公田段 468、472、472-4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公田段 8-23、63-5、63-24、64-10、312、449、468、472、472-4、473、52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公田段 311-1、320、388-2、532、533、69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8-23)、森林區農牧用地(63-5、63-24、64-10、472-4、47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11-1、312、320、388-2、449、468、472、529、532、533、69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8-23、63-5、63-24、64-10、472-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1-1、320、388-2、449、529、6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公田段 8-23、312、449、468、472、472-4、473、52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公田段 63-5、63-24、64-10、311-1、320、388-2、532、533、69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農三。(以上為公田段320、449) 6.承租該兩筆國有耕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國一、國二、部分農三。(以上為公田段532、533) 7.該筆畫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地公告現值高，依法地使用項目無經濟價值，造林－20年育成須付出人工種植，管理成本費用外；期間毫無收入，人該如何生存，況且現今已無人能勝任，種植砍伐工作及恢復造林，只能任由荒蕪而已。(以上為公田段8-23) 8.該三筆於區域計畫時為農牧用地現國土計畫草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名為私有土地實無任何使用之價值。(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63-24、64-10兩筆農地，已開發種植經濟作物。63-5現暫種孟宗竹。可隨時砍除改種其他作物。(以上為公田段63-5、63-24、64-10)	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3.公田段311-1、473、529、690)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4.公田段388-2 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5.公田段320、449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年年繳納租金的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6.公田段532、533	感區、自來水保護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2、473、532、533)、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6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7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0月17日以林企字第1121629062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配合地籍偏移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7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部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8-23)、森林區農牧用地(63-5、63-24、64-10、472-4、47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11-1、312、320、388-2、449、468、472、529、532、533、69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8-23、63-5、63-24、64-10、472-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1-1、320、388-2、449、529、6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2、473、532、533)、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6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7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7.公田段 8-23 (1)建議可否種植其他有經濟收入農作物或政府徵收土地？ (2)8-23，這私有林地，不能種植檳榔已放置荒蕪而已無任何利用價值。 8.公田段 63-5、63-24、64-10 (1)本人名下農牧用地，理應農地農用日後能繼續作農牧之用。 (2)該三筆農牧用地，(私有土地)，要求區分為農三 (3)不能因目前還未開發(63-5 地號)但已種植孟宗林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太不公平、合理吧！使用權益完全受損。是否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	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69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311-1、320、388-2、532、53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8-23、63-5、63-24、64-10、312、449、468、472、472-4、529)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縣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配合地籍偏移修正，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開發。	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陳地號土地(47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108年9月17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69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311-1、320、388-2、532、53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63-5、63-24、64-10)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279	吳〇勳 吳〇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35、1413、1437-1	1. 日據時代即世居此處，自力更生，先人開墾荒地只想有容身之處 2. 國家國土分區法規，一改再改，把山區居民是做次等公民，生命如螻蟻。 3. 山區土地非如平地，平坦完整，生存已是不易，我們只想要保持現狀，法規應重新檢視符合我們山區居民之需求	1. 維持現狀 2. 取消檢舉 3. 正視山區民家之權益、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135)、風景區農牧用地(1413、143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6.有關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訂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建議應予以取消檢舉制度，涉及法令修訂事宜，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逕復。		
人陳307	林〇霞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85、1585-3 、1585-4	民居於此種植茶及農作為生，變更及限制農業使用，為及民生生活甚鉅。	建議維持現有使用狀況及方法。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585、1585-4)、風景區交通用地(158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585)、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585-3、1585-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10	林〇化	梅山鄉 科子林段462-58、520-23、520-26、586-2、586-8 (國1、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八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62-58、520-23、520-26)、森林區林業用地(586-2、586-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2-5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20-23、520-2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586-2、586-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11	林〇化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79、593-4、182-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47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182-1、593-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79)、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82-1)、森林區農牧用地(593-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79、18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3-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593-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82-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79)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26	郭〇昌	梅山鄉 科子林段577-2、577-4、579 (國2→農3)	1.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該土地母號為577及子號577-1、577-3均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唯577-2、577-4不同。 3.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579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577-2、577-4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77-2、577-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7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77-2、577-4)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79)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29	黃〇助	梅山鄉 生毛樹段1328-2、1328-10 (剔除國1)	民所有土地生毛樹段1328-10、1328-2等地號是民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貴單位竟未經民等同意，劃入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依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1	許〇勤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95、556、557-1、584-6、596-1、596-4(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195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556、557-1、584-6、596-1、596-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95)、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56、557-1)、森林區農牧用地(584-6、596-1、596-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5、556、557-1、584-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6-1、596-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596-1、596-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56、557-1)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地三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584-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95、556)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7	林〇娥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36、41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411 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林段**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		**136 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6)、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3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1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51	葉〇壽 葉〇潼 葉蕭〇惠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07、414、427-2、429-2、432-1 等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陳情書 主旨：為大部擬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公告本人所有嘉義縣梅山鄉科子林段 429-2、427-2、107、414 號及葉蕭瓊惠所有 432-1 號等土地部分第二類部分第三類之限制使用，影響我賴以維生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說明： 茲參考大部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3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4、429-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07、427-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生活至巨，茲特以陳情書以表異議。	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訊公開，本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55	簡〇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2、708-15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708-15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7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7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08-1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7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08-15)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66	簡〇獎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21、1131、113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X。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1131、113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112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121)、森林區農牧用地(1131、113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131、113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12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83	邱〇進	梅山鄉 生毛樹段1627 (剔除國1)	1.此土地本人已承租至今30餘年。 2.此地已申請為農牧用地用途承租。 3.本人靠於此地種植農作物作為主要經濟來源。 4.此地被規劃為國家一類保護地,將嚴重影響本人家中生計。 5.本人作為農民只能靠種植農作物收成維生,土地被歸類作為一類保護地,將使本人無法進行任何耕作,無以維生。	1.希望承辦長官可以考慮農民生計,不要將農民種植地規劃成保護一類地,剝奪農民百姓的為生來源。 2.希望承辦長官能多替農民們的經濟壓力考慮。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8	黃〇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62-7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1	李〇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60、360-1、360-2、363、363-1、363-2、363-3、363-7、363-8、44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之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6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60-1、360-2、363、363-1、363-2、363-3、363-7、363-8、44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60-1、360-2、363、363-2、363-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63-7、363-8、44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360)、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63-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3	葉〇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30、403-1、428、652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403-1、428、43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5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30、403-1、428)、森林區農牧用地(6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30、403-1)、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2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5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5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03-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428、430)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414	葉〇成	梅山鄉 科子林段443-3、443-31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443-31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443-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443-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43-3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5	葉〇宏 葉〇成 葉〇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22、435-4、432-5、435-9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432-5、435-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422、435-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2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35-4、432-5、435-9)，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2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32-5、435-4、435-9)。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2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35-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32-5、435-9)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42	許〇絹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84、596-1、597 (國1、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58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596-1、59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584)、森林區農牧用地(596-1、59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8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6-1、59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596-1、597)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8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47	葉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08、414-1、416-1、426、660-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合法耕種使用，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私有地持有人的生計及合法使用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08、414-1、416-1、426)、森林區農牧用地(66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08、414-1、42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6-1、660-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施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448	葉〇郎	梅山鄉 科子林段427-5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所有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之權益		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52	葉〇滿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62、611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0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農地使用之完整性。 該陳情位置雖為國有租約地但於 103 年左右便已承租耕種(附租約書)，今被歸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本人之生活與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110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562、61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62)、森林區農牧用地(611、11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6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0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惟所陳地號土地(1103)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62、6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457	林〇梅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16、417-1、425-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16、425-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7-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58	葉〇宏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05、415、416-2、416-4、417、425-3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用地(105)、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15、416-2、416-4、417、42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05、415、425-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6-2、416-4、41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59	葉〇朋	梅山鄉 科子林段109-1、413、414-2、427-3、427-12、427-13、429-3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09-1、413、414-2、427-3、427-13、429-3)、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27-1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60	葉〇宏	梅山鄉 科子林段109、403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部份國土保育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0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0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466	郭〇國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97-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使用類別為殯葬用地，合法申請計畫在該地興建納骨塔，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何認定使用規範？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歸為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殯葬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44	徐〇傑	梅山鄉 龍眼林段 254-1 (國 2→農 3)	龍眼林段 254-1 地號及龍眼林段 254-4 地號同為國產署管轄之農牧用地，龍眼林段 254-1 地號編定為(國 2)，龍眼林段 254-4 地號編定為(農 3)，兩地皆自民國 73 年即從事農糧生產之事實迄今。	建請將龍眼林段 254-1 地號之土地更正同鄰地龍眼林段 254-4 地號相同之(農 3)編定。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43	陳〇秀	竹崎鄉 樟樹坪段 1132-6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216	葉〇惠	阿里山鄉 千人段84-5、84-11、84-12、85-3、85-4、85-5、85-6、85-9、85-10、86-2、87-5 (國1→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何認定使用規範？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84-5、84-11、84-12、85-3、85-4、85-5、85-6、85-9、86-2、87-5)、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85-1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5.所陳地號土地為公有地，非屬陳情內容所述之私有地。		
人陳259	蘇〇谷	番路鄉 公田段739 (國2、農3→農2)	本地號土地約 0.8 公頃左右，大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知為何只有一小點為保育區第二類，其現況所種植的作物都一樣，也沒有地形上的不一樣，可以看空拍圖為証。	請更正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合正確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06	簡〇宏	梅山鄉 大坪段 370-3、369、369-1、369-2 (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範圍)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69、369-2、370-3)、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36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25	洪〇英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80、580-3 (國 2→農 3)	本人持有私有宜農牧用地目前被編例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由於此地平坦坡度在 28%內，具優良農業生產發展地區，懇請將此農牧用地編例者農業發展地區。	懇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3	葉〇興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35-6、435-5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詢。		
人陳346	黃〇發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02-1、60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02-1)、森林區林業用地(6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0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陳地號土地(60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02-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54	許〇帳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64-1、583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64-1)、風景區農牧用地(5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59	洪〇英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80、580-3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68	葉〇昇	梅山鄉 科子林段462-32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75	簡○忠 簡○政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80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6	黃〇淨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0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8	林〇妙 葉〇勝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36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2	王〇正	梅山鄉 生毛樹段 333-4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詢。		
人陳456	賴〇寬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71-1、372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63	葉〇程	梅山鄉 科子林段416-2、424-1、425、425-2、425-3、424、432-9 、 462-59 (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16-2、424-1、425、425-2、425-3、432-9、462-59)、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2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6-2、424-1、432-9、462-59)、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25、425-2、425-3、4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64	江○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01-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4	李〇甫	梅山鄉 科子林段300-5、360、363-2、363-3、363-7、363-8 (國1、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00-5、363-2、363-3、363-7、363-8)、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6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00-5、363-2、363-3、363-7、363-8)、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360)。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552	張〇綸	梅山鄉 大坪段 662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所陳地號土地為公有地，非屬陳情內容所述之私有地。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四-5【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劃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 90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62	洪〇榮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7-8、317、533 (國 1→城鄉)	不可侵害我族人數百年來賴以為生的土地，給百姓一丁點的”生存權”，官逼民反，莫以為甚	收編為城鄉發展區，維護居民”維護居民生存權”。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8)、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33、31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8)、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33、31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317、53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65	洪〇書	竹崎鄉 糞箕湖段510、511、520、553(國1、國2→城鄉)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及當地茶葉農產品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糞箕湖段511及553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2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5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依前開作業手冊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者，係依中央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	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2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5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依前開作業手冊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者，係依中央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0)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1)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5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函公告在案。 3.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0)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1)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20、55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67	張〇華	竹崎鄉 糞箕湖段216、218、231 (國1→城鄉)	祖先子孫幾代人在這片土地生活，青年回鄉發展，目前石棹已是觀光重點地區，加以近年各種奇特景色，吸引很多國外觀光客前來，若政府重視並將其規劃為城鄉發展區，會帶來雙贏的機會，現被通知規劃國土保育地區，對現居於此以觀光維生的居民不利，恐造成隱藏	建議將此地區部份劃為城鄉發展區，可與居民討論協商，達成雙贏的局面。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6)、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18)、山坡地保育區交通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的社會問題，希望政府能實質了解在地居民的訴求，在地居民處於這樣弱勢的環境只能白白被犧牲嗎？確信在協商之下，保育及發展，可以找到完美的平衡點。			用地(23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6)、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18)、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23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31)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68	許〇鴻	竹崎鄉 冀箕湖段348、401、408、409-1、410、410-1、411、412、413(國1、農3→城鄉)	此地段於石棹地區已有五代時間，如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區，限制未來建造、翻修，爾後，子孫皆受影響。	不贊同編列為國土保育區，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09-1、410、410-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8、401、408、411、412、4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8、408、409-1、410、410-1、411、412、41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01)。 2.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0月17日以林企字第1121629062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3.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01)雖劃出國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69	許〇傑	竹崎鄉 糞箕湖段 15~17 (國 1→城鄉)	此地段於石棹地區已有五代時間如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區，限制未來建造、翻修，爾後，子孫皆受影響	不贊同編列為國土保育區，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	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70	郭〇成	竹崎鄉 糞箕湖段575 (國1→城鄉)	先民世居在此耕作現已成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茶葉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請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71	郭〇榮	竹崎鄉 冀箕湖段 50-5 (國 1→城鄉)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維護水土保持。	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	**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	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73	鄧○盛	竹崎鄉 冀箕湖段322 (國1→城鄉)	祖先在日據時代就已在石棹地區耕作生活至今，目前已發展為觀光地區，後代子孫想回家鄉發展，卻因國土計畫法法案而讓回鄉青年看不到未的發展空間。	不該將有發展空間的鄉村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應請政府人員到現地勘查，建議依在此地區生活居民的生存權為優先考量，石棹區近幾年已逐漸發展為觀光景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點，可考量規劃成城鄉發展區。		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王〇英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7-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91		9、17-69、512-1、515-1、516、557(國 1、國 2→城鄉)	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9、512-1、515-1、516、557)、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17-6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9、17-69、515-1、516、557)、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17-9、512-1、557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9、512-1、515-1、516、557)、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17-6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9、17-69、515-1、516、557)、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2-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9、17-69、515-1、516、557)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2-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9、557)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96	林〇成	竹崎鄉 糞箕湖段 94、89、91、91-2 (國 1→城鄉)	祖先世代在此耕作生活百餘年，房屋老舊有翻蓋之必要，若被劃為國土保護區，實為剝奪生存權，未來山區發展，希望中央政府能重視居民的生存空間，讓年輕人返鄉有駐足的發展機會，才能創造農業，觀光產業為要。水	1.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實地檢討 2.不應劃為國土保育區 3.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94)、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源保護區也限制了在地發展規劃盼能變更檢討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89、91-2)、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0	林〇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31 (國 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風景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	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風景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2	洪〇蓼	竹崎鄉 糞箕湖段561 (國1、農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3	洪〇榮	竹崎鄉 冀箕湖段195、196、381、189(國1、國2、農3→城鄉)	在石棹地區居住百年以上，耕作至今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有機農產品為主，保護地區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青年回鄉發展將石棹景色與農特產讓觀光客、世界看到，既保護環境也保留農產發展。	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5、19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三類(189)。 2.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0月17日以林企字第1121629062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3.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8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於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04	洪〇瑞	竹崎鄉 糞箕湖段 17-22、17-119、17-120、311 (國 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	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5	洪〇禎	竹崎鄉 冀箕湖段17、513、515、517、554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國 1、國 2、農 3→城鄉)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513、515、55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515、554、51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513、554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513、515、55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515、554、51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515、517、554)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5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106	洪〇晉	竹崎鄉 冀箕湖段6、7、98 (國 1→城鄉或農業)	冀箕湖段 6、7、98 三筆地號6為私有兩種建築用地，7、98 為私有農牧用地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依據國保一的條文，已經嚴重影響士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並且與憲法相抵觸	建議將陳情三塊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者農業發展地區，石棹地區有明顯地鄉村聚落並且是嘉義縣主要的茶葉產地及休閒農業還有觀光產業的重要鄉村，依據地理位置鄰近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及玉山國家公園附近觀光景點非常多，依據國人週休假期登山及戶外活動的人口增加，這幾年無論是休閒農業觀光農業及觀光產業比重逐年增加，以國保一的條文完全不適合石牌地區的發展，原本山區私有地已經非常稀少，政府應該要以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利考量劃分。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98)、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6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98)、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6)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07	洪〇紘	竹崎鄉 糞箕湖段 503、508 (國 1、國 2、農 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03)、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0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0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0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03)、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0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0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0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08)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0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08)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0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	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8	洪〇錫	竹崎鄉 冀箕湖段340、555、514 (國1、國2、農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0、555)、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5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340、555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40、555)、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溪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	展地區第三類(34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5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4)係屬丙種建築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4)係屬丙種建築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40、55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所陳地號土地(34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55)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09	洪〇煇	竹崎鄉 糞箕湖段122、123、190、194、197、382 (國1、國2、農3→城鄉)	先民世居在此耕作現已成為聚落，水源保護區劃設應該每五年檢討一次，政府未落實執行檢討影響到山區聚落居民耕作及生存空間	請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請考量尊重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休閒農業、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122、12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90、194、197、3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22、12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4、19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82)。 2.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3.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90)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22、123、194、197、382)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目前編定為風景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0	洪〇聰	竹崎鄉 糞箕湖段190、194、197、382(國1、國2、農3→城鄉)	先民世居在此耕作現已成為聚落，水源保護區劃設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政府未落實執行檢討影響到山區聚落居民耕作及生存空間	請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請考量尊重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休閒農業、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4、19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82)。 2.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3.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90)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94、197、382)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1	洪〇炳	竹崎鄉 冀箕湖段526、535、536、538、538-1、539、542、543、564、565 (國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26、538、538-1、543、56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35、536、539、542)、森林區農牧用地(56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535、536、539、542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	**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26、538、538-1、543、56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35、536、539、542)、森林區農牧用地(56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535、536、539、542)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 112	洪〇荃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7-9、557、512、514、515 (國 1、國 2、農 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9、512、515、55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9、515、55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17-9、512、557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1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9、512、515、55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7-9、515、55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2)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4)係屬丙種建築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2)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14)係屬丙種建築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9、557)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9、557、51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3	洪〇櫃	竹崎鄉 冀箕湖段 560-1、560-2、561(國 1、國 2、農 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560-1、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560-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60-1、560-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6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61)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60-2、56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	陳〇恆	竹崎鄉 冀箕湖段 220、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14		232、274、277、278、282、286 (國 1→城鄉)	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2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32、274、277、278、282、28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	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232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2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32、274、277、278、282、28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32)符合本縣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5	陳〇全	竹崎鄉 冀箕湖段211、233、279、281(國1、國2、農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4.現今農業已發展為觀光休閒農業，應謹慎評估，不應限制其發展。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1、233、2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1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233、279、28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233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1、233、2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1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233、279、28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211)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	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211)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23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6	陳〇東	竹崎鄉 冀箕湖段213、222、223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國 1、國 2、農 3→城鄉)	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土地劃分標準在哪？ 5.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6.是否有考量城鄉差距及未來發展？	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2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3、22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1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222、22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213)係屬農牧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222、22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17	陳〇程	竹崎鄉 冀箕湖段 280-2、283、278	世代耕做在石棹地區，各種建設均已老舊，如果被劃為國土保育區，限制嚴格未來均受影響。	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78、283)、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8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283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78、283)、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8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8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18	黃〇霞	竹崎鄉 糞箕湖段179、181-1、184、226、221 (國1→城鄉)	1.水源水質保護區每5年組檢討至今已40年未廢止 2.仁義潭、蘭潭水庫水源取自八掌溪水頭，該源頭靠近奮起湖。 3.奮起湖為林務局林班地，目前大量辦理解編中。 4.石桌加油站左下方約30公頃無人居住雜草叢生地劃為商業區。 5.新港防汛沿岸兩地的農地與住宅地，檢討改編中 6.石桌92公頃老丙建地與農牧用地從先祖唐山過台灣，即世居於此，從事農事至今，土地所有權居現耕作人所有。豈能劃為國1，限制發展，青年	1.為維護生存權，讓人民安居樂業，鼓勵青年回鄉，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應將石桌92公頃老丙建與農牧用地，重新規畫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列入城鄉發展區，活化土地推廣嘉義縣觀光 2.檢討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劃設並給予廢除。 3.石桌18鄰至月前尚無自來水可用請列入計畫設施自來水改善石棹居民飲水難題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1、226、216、221)、森林區農牧用地(18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糞箕湖段181-1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1、226、216、221)、森林區農牧用地(18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回鄉看不到未來，看不到希望 7.劃為國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各里處，將無法從事地方建設，妨礙阿里山觀光事業發展。		環境保護局卓處。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81-1)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2.有關簡易自來水申請或自來水延管工程事宜，非	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2.有關簡易自來水申請或自來水延管工程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竹崎鄉公所或經濟部水利署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竹崎鄉公所或經濟部水利署卓處逕復。		
人陳 119	黃〇超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53、154、159 (國 1→城鄉)	世代耕做在石棹地區，建築物已經老舊，如劃為國土保育區限制嚴格，未來翻修及耕作均受影響。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53、15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5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153、154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53、15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5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	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53、15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0	劉○睿	竹崎鄉 糞箕湖段170、171 (國1→城鄉)	1.水源水質保護區每5年檢討，至今已近40年未檢討廢除 2.仁義潭、蘭潭水庫水源取自八掌溪源頭，靠近奮起湖。 3.奮起湖為林務局林班地，目前分年分段解編中。 4.石桌加油站左下方約30公頃雜草第都劃為商業區，無人居住。 5.新港防汛沿岸兩地的農牧用地與住宅地，目前檢討重新劃設中。 6.石桌92公頃既有聚落的老丙建與農牧用地，從先祖唐山過台灣，即世居於此，從事農作，代代相傳至今，土地所有權居現耕作人，豈能強制劃為國1，強收人民財產，限制未	1.為維護生存權，讓青年回鄉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應將石桌92公頃既有聚落的老丙建地與農牧用地，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推廣嘉義縣觀光產業，讓人民能安居樂業。 2.檢討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劃設，取水口在觸口，遠離石桌有53公里之遠，不影響飲水取用，應予廢除水源水質保護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285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4335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170、171地號，經查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u>灰底</u>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糞箕湖段170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用地(17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來發展，青年看不到未來。 7.劃為國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處將無法從事觀光建設，嚴重妨礙嘉義縣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70)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21	劉〇登	竹崎鄉 糞箕湖段302、304、305 (國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2日嘉環水字第1120010569號。 說明： 一、依鈞府112年3月30日府經城字第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2)、山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1120076626 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竹崎鄉糞箕湖段 302、304、30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04、30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糞箕湖段 304、305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04、30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304、305)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衆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	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强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30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69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30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69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123	劉○梅	竹崎鄉 冀箕湖段23 (國 1→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	冀箕湖段0017小段23地號為私有農牧用地，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依據國保一的條文，已經嚴重影響士地所有權人的權力，並且與憲法相抵觸	石棹地區確實為鄉村聚落並且是嘉義縣重要的農業茶葉的產地，地理位置鄰近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及玉山國家公園附近觀光景點非常多，目前國人週休假期從事登山及戶外活動的人口增加，這幾年休閒農業、觀光農業及觀光產業的比重逐年增加，石棹地區更是位於阿里山奮起湖及原住民部落等觀光地區的交通樞紐，建議將陳情之地號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者農業發展地區，山區私有土地已經非常稀少，政府應該要以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自由使用權力考量劃分。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5	劉〇男	竹崎鄉 冀箕湖段207、208、226 (國1、農3→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4.改編為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9日嘉環水字第1120011609號。 說明： 一、依鈞府112年4月12日府經城字第1120083343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07、226)、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0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226)、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7、208)。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5.既有房屋不該劃為國土保育		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竹崎鄉糞箕湖段 207、208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二)竹崎鄉糞箕湖段 22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三)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衆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	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强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	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1609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126	劉〇嵩	竹崎鄉 冀箕湖段240、245、244、246、247、310 (國1→城鄉)	於日據時代居住至今也有四代之久，在此安居樂業務農克守本份，國家因更加保護山區辛苦耕作的農民，給予友善的生存空間，不知為何要編列國一（維護自然環境並禁止或限制使用）定將會影響我們後代子孫使用土地之限制，請政府要給我們平等的居住使用權。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40、244、246、247、310)、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4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240、310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40、244、246、247、310)、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4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40、310)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7	劉○源	竹崎鄉 冀箕湖段294、297、303、304 (國1→城鄉)	1.該地號為丙種建地，劃為國1，甚不合理。 2.該地前後農牧用地為冀箕湖段294、297、304號 3.頂湖地區為林班地，都可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區，為何上列土地不能劃為城鄉區。 4.水源水質保護區取水口在觸口，天長地久附近離上引土地有53公里遠，對飲水沒影響。	1.請將上列冀箕湖段303、304、297、294土地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鄉村建築用地。 2.上列土地先祖於乾隆5年，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今，由本人耕作土地亦居現耕作人所有，本人強烈拒絕被劃為國1。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94、297、30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294、297、304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94、297、30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94、297、30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8	蔡○麗	竹崎鄉 糞箕湖段250 (國1、國2→城鄉)	石桌地區近年已成重要觀光地區，若將此地規劃為國土保育區，將會導致原始居民無法生存之問題，無法推進觀光發展。政府應派人至當地實際勘查，站在人民立場並了	建議將此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解當地文化與居民更進一步溝通！			**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9	鄧〇智	竹崎鄉 糞箕湖段322 (國1→城鄉)	在百餘年前，草民祖輩已在這塊土地耕作，如今代代子孫開枝散葉，在此處發展。國土保育區限制嚴格未來翻修及耕作均受影響	此區規劃應符合民生需求不該降為國土保有地區，應以城鄉發展為主。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	**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30	鄧〇明	竹崎鄉 糞箕湖段325 (國1→城鄉)	土地坐落於石棹地區，為先祖於清末開墾至今，希望能給子孫來續生存及使用。土地日前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希望能修正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劃定更改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132	鄧○柱	竹崎鄉 冀箕湖段260、261、265、266 (國1→城鄉)	先民世代居住在此耕農生活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房屋老舊有加蓋之必要，如劃為國土保區將限制未來發展，影響生存權，期盼中央政府重視山區居民生存空間。	1.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區 2.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3.水源保護區需再實地探勘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8日嘉環水字第1120010287號。 說明： 一、依鈞府112年3月30日府經城字第1120076624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建請縮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範圍，並依據現地狀況並參酌土地地籍線為合理調整。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番路鄉番路段132-74地號等1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番路鄉番路段132-398地號等1筆土地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0、265、266)、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8年以府環字第081062號函公告在案。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260、265、266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0、265、266)、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距離內地區。 (三)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衆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	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60、265、266)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發。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	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287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287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強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133	鄧○益	竹崎鄉 冀箕湖段264、268-1 (國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1.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說明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到石桌有 53 公里遠。 3.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至今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不要剝奪在地居民生存權。	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264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6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	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35	鄧○宏	竹崎鄉 冀箕湖段265、267、269 (國1→城鄉)	祖先時期居住至今，家產、家業在地生存數十年，不能剝奪我們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希望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安居樂業。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5、269)、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5、269)、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65、269)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36	鄧〇元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35、139、141、142、143 (國 1→城鄉)	1.冀箕湖段 139、141、142、143 先民世居在此耕作現已成為城鄉聚落，水源保護區劃設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政府並未落實執行檢討影響到山區聚落居民耕作及生存空間。 2.冀箕湖段 135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	1.冀箕湖段 139、141、142、143 請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請考量尊重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休閒農業、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2.冀箕湖段 135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135、139、141)、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41、14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37	鄧○豐	竹崎鄉 冀箕湖段 258-	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	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不合理，是否變更檢討。應重新規劃為城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262、263、265、268 (國 1→城鄉)	落不能改編。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258-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2、263、265)、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	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262、263、265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258-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62、263、265)、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6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62、263、265)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	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39	黃〇霞	竹崎鄉 冀箕湖段179、181-1、184、225 (國1→城鄉)	1.水源水質保護區每5年檢討修正廢除，至今已40年未廢止。 2.仁義潭、蘭潭水庫水源取自八掌溪水頭，該源頭靠近奮起湖。 3.奮起湖為林務局林班地，目前*分年分段解編中。 4.石桌加油站左下方約30公頃無人居住雜草叢生地劃為商業區。 5.新港防汛沿岸兩地的農地與住宅地，檢討改編中 6.石桌92公頃老丙建地與農牧用地，從先祖唐山過台灣，即世居於此，從事農事至今，土地所有權居現耕作人所有，豈能劃為國1，限制發展，青年	1.為維護生存權，讓人民能安居樂業，鼓勵青年回鄉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應將石桌92公頃老丙建與農牧用地，重新規劃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列入城鄉發展區，活化土地推廣嘉義縣觀光。 2.檢討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劃設並給予廢除。 3.石桌18鄰至目前尚無自來水可用請列入計畫施設自來水改善石桌居民飲水問題。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286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134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179、181-1、225、184地號，經查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用地(1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1、225)、森林區農牧用地(18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181-1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用地(1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1、225)、森林區農牧用地(184)，國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回鄉看不到未來，看不到希望 7.劃為國 1，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阿里處將無法從事地方建設，嚴重妨礙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			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81-1)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40	劉○睿	竹崎鄉 冀箕湖段170、171 (國1→城鄉)	1.水源水質保護區每5年組檢討，至今已近40年未檢討廢除。	1.為維護生存權，讓青年回鄉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應將石桌92公頃既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仁義潭、蘭潭水庫取水自八掌溪源頭，靠近奮起湖。 3.奮起湖為林務局林班地，目前分年分段解編中。 4.石桌加油站左下方約30 公頃雜草地劃為商業區，無人居住。 5.新港防汛沿岸兩地的農地與住宅地，目前檢討重新劃設中。 6.石桌 92 公頃既有聚落的老丙建與農牧用地，從先祖唐山過台灣，即世居於此，從事農作，代代相傳至今，土地所有權居現耕作人，豈能強制劃為國1，強收人民財產，限制未來發展，青年看不到未來。 7.劃為國 1，觀光局阿里處將無法從事觀光建設，嚴重妨礙嘉義縣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	有聚落的老丙建地與農牧用地，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區用地，以推廣嘉義縣觀光產業，讓人民能安居樂業。 2.檢討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劃設，取水口在觸口，遠離石桌有53公里之遠，不影響飲水取用，應予廢除水源水質保護區。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用地(17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冀箕湖段 170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用地(17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7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70)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	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 141	劉〇遠	竹崎鄉 糞箕湖段 303、304、294、297 (國 1→城鄉)	1.該地號為丙種建地、劃為國 1，甚不合理。 2.該地前後農牧用地為糞箕湖段 294、297、304 號土地平坦，土地坡度在 15 度以下，列為國 1，不合理影響後續發展鉅大。 3.頂湖地區為林班地，都可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區，為何上列土地不能劃為城鄉區。 4.水源水質保護區取水口在觸口天長地久附近離上列土地有 53 公里遠，對飲水沒影響。	1.請將上列畚箕湖段 303、304、297、294 土地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鄉村建築用。 2.上列土地先祖於乾隆 5 年，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今，由本人耕作土地亦居現耕作人所有，本人強烈拒絕被劃為國 1。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94、297、30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糞箕湖段 294、297、304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94、297、30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294、297、30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44	鄧○爐	竹崎鄉 糞箕湖段 137、140 (國 1→城鄉)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茶葉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57	張〇錦	竹崎鄉 冀箕湖段217、218、224 (國1→城鄉)	日據時期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產業，並以精緻農業（茶葉）維護水土保持2人土地號均為建築用地和農牧用地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翁縣長，競選口號，要讓嘉義成為農工大縣..是否要讓居民有感。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17、22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18)，國土功能分區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59	劉○城	竹崎鄉 冀箕湖段 529、540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	**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國 1→城鄉)	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112 年 4 月 18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285 號。 說明： 一、依鈞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75939 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竹崎鄉糞箕湖段 529、540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	**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	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	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	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強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	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285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285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225	洪〇東 吳〇琳	番路鄉 番路段 132-214、132-474、132-475 (剔除國1) (國保地區補償)	反對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觸口村埔尾屬台地丘陵數十年來直劃分為一般農業區，由嘉124及嘉124-1貫穿其中，早年又受番路鄉彈藥庫管制，造成農地權益被長久被漠視，目前國土計劃分區功能公告列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然而現況同屬同一地理環境及幾乎相同農業發展的124-1南區域竟然被單獨劃為國土保第一類，實在令人不解與遺憾。	1.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丙種建築用地，未能適當劃設分類，請評估如何保障原有居住者權益? 2.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恣意將私有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限縮原始地目之使用權利，土地價值減損無法評估，牴觸憲法第15條，應予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抵觸國土計畫法第33條規定，請評估如何依法保障土地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21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474、132-47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21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使用權利? 3.請重新評估「嘉義縣國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草案)」，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給予保障。倘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也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4.被劃為保育土地，若依現行的法令，等於民眾的私有土地將從合法經營農業變成非法或受限，導致無法繼續經營。那麼政府乾脆把這些農地徵收為國有，進行生態保育即可 5.國土計畫 114 年正式實行，相關配套及補償措施尚未擬定，若貿然施行無法兼顧公平正義實難取得民意支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474、132-47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32-474、132-475)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5.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6.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227	莊〇賢	番路鄉 新福段 101、100 (國 1、農 3→農 2)	上述兩筆地目前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網查詢未為兩筆土地皆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早期周邊土地早已形成農村聚落，本二筆土地上已有部分建築屋舍，土地亦相當平整，道路通行非常便利，且本二筆土地與主要道路相鄰，目前道路亦在	本二筆地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實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拓寬中，為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與大華公路主要聯絡道，若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勢必將對該地區未來之發展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亦對陳情人之權利及土地開發利用之影響甚鉅。			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具有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之地區，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230	洪○揚 蔡○聰 方○燕 吳○蘭	番路鄉 公田段 54-141、54-206、54-207、54-208 (國 1→農 4)	土地為前嘉義縣中埔分局公田派出所於日據時期後占用，原為木造房屋，其於民國 70 年被派出所拆除興建為辦公廳舍，一直無償給予派出所使用，今該派出所遷移它址，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於陳情人等之土地權利嚴重影響，造成未來土地開發利用之困難。	1.本四筆土地周邊為自日據時期即形成農村聚落，且有國小用地。公用衛公所設施，道路通行非常便利。 2.本四筆土地均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一級及二級，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實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35	洪〇山 吳〇霓	番路鄉 番路段 503、503-1、503-11、503-13 、 132-58、130 番路鄉觸口村埔尾 7-1 號 (國 1 範圍調整)	番路鄉觸口村埔尾幾十年來屬於一般農業區由嘉 124 及嘉 124-1 貫穿埔尾農業區，目前國土計劃分區功能公告，大部分區域被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然而現況同屬一地理環境及農業發展項目的嘉 124-1 以南部份區域竟然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與目前接合版地籍圖不一致，導致農地部份被編入保育區第一類、部	檢討嘉 124-1 以南(八掌溪北岸)土地是否有被誤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邊界線與地籍線一致以保障人民權益。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依地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邊界，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50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503-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地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邊界，建議未便採納；均劃出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分編錄農業發展地區的情形。而被列為保育地區第一類，此分區不得有任何開發行為，嚴重侵害民眾權益。			(503-11、503-13、132-58、13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03、503-1、503-11、503-13、1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5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	**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50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503-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503-11、503-13、132-58、13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03、503-1、503-11、503-13、1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5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30、503-11、503-13)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32-58)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03、503-1)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37	鄧○元	番路鄉 公田段 64-9、64-14、64-16、64-17 (國 1→農)	已向農委會申請休閒農場登記在案農輔字第1070720367 號編號 278 龍雲休閒農場，現今劃為國土保育將影響發展休閒農業。	請將休閒農場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休閒農場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238	許〇昇 許〇等 許〇 許〇燕 許〇維	番路鄉 公田段小段 54-173(番路鄉公興村第 3 鄰中寮 16 之 9 號) (國 1→城鄉、農業)	本土地 54-173 位於台 18 線道，阿里山公路邊，祖先就以落地在此，務農為本，自日據時代此區的周邊環境，是公興村居民重要聚集地，早期設有學校，警察局，今日周圍也設立步道工人旅遊，健身，民房分布此區域最密集，相對此區的地質相對較於穩定。	1.建議此區能規劃為有觀光價值的鄉村聚落或農業發展類別，讓我們在使用土地時不會受限太多，及能安心的居住在我們的故鄉。 2.祖先因從 54-5 分家道 54-173，使得父親在世時另蓋一間房，有門牌號，有水有電，但以快 2~30 年了，房屋仍未能登記合法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化，盼有管道能讓我們房屋合法化，走流程時勿困難重重。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若房屋於區域計畫執行前興建，請逕向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若房屋於區域計畫執行前興建，請逕向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人陳244	江黃〇枝	番路鄉 番路段480-5、481-3、481-5、482-1、482-2、482-6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七林下石頭埔21號 (國1→農3)	1.前項農地已開墾近百年，先前種植陸稻、地瓜、樹薯等作物，後改為果樹，現為果樹如龍眼、香蕉、酪梨、柿子、葡萄、黃金果等均需要人 2.如編訂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與實況不符。	建請比照鄰近地號如433、470、477等地號改列為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45	「彌陀禪寺」 代表人:如本師父(張〇坤)	番路鄉 公田段63、63-1、63-6、63-18、63-23 (國1→農3)	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番路鄉公田段63 、63-1、63-6、63-18、63-23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6.2 公頃(詳如圖一地籍套繪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如圖二範圍套繪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乙事，陳情應依土地現況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詳細陳情事項說明如下；	1.陳情地點位於阿里山西側，土地緊鄰鄉道嘉 130 線，目前現況主要供「彌陀禪寺」之宗教團體使用。「彌陀禪寺」主祀三寶佛(釋迦牟尼佛、藥師佛、阿彌陀佛)，寺廟土地購置於民國 85 年，並於民國 95 年動工興建寺廟，後於民國 96 年竣工，為一處提供師父清修、信眾禮佛的清靜之地，寺廟佇立迄今已 16 餘年，嚴然成為在地知	-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名的信仰中心；另寺廟周邊環境清幽，種植多種櫻花樹與肖楠，每年櫻花盛開期間「彌陀禪寺」亦無償供大量遊客入園賞花。詳如圖四土地利用現況圖及圖五地理位置圖。 2.「彌陀禪寺」土地前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但無農業使用行為已超過 28 年之久，而本寺廟亦持續致力於辦理合法化之目標；惟目前適逢「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兩制度的銜接過程，若本寺廟之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則未來辦理寺廟合法化的機會將微乎其微。詳如圖二範圍套繪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再者，本寺廟東南側約 850 公尺處範圍之土地，使用地類別亦編定為農牧用地(詳如圖三範圍套繪使用地編定圖)，而「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卻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但就區位而言，本寺廟與其土地相去不遠，應調整為相同的國土功能分區，方屬合理。故再次懇請貴府參酌本寺廟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合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後續推動寺廟合法化之目標，並維護陳情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46	鄭○良	番路鄉 番路段 132-74、132-398 (調整國保範圍)	有關嘉義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本人所有番路鄉番路段132-74、132-398號土地，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收益權益。	1.建請縮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範圍，並依據現地狀況並參酌土地地籍線為合理調整。 2.建請依照緊鄰之公共道路(村里聯絡道路)邊界線做為劃設依據，以符合土地利用完整性。 3.國家行政管制對人民權益之侵害，如有二以上符合適合性原則之措施可供選擇時，必須選擇對人民利益侵害最小之措施或手段，以符「最小侵害原則」。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公共道路邊界線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界線，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32-7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39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公共道路邊界線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界線，建議未便採納；番路段132-74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質保護區)(132-7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2-39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132-7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 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 247	鍾○遠	番路鄉 番路段 132-86 (調整國保範圍)	有關嘉義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本人所有番路鄉番路段 132-86 號同一筆土地，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收益權益。	1.建請縮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範圍，並依據現地狀況並參酌土地地籍線為合理調整。 2.建請依照緊鄰之公共道路(村里聯絡道路)邊界線做為劃設依據，以符合土地利用完整性。 3.國家行政管制對人民權益之侵害，如有二以上符合適合性原則之措施可供選擇時，必須選擇對人民利益侵害最小之措施或手段，以符「最小侵害原則」。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70 號。 說明： 一、依鈞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76625 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建請縮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範圍，並依據現地狀況並參酌土地地籍線為合理調整。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番路鄉番路段 132-8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公共道路邊界線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界線，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依公共道路邊界線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界線，建議未便採納，建議未便採納；番路段 132-86 地號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衆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所陳地號土地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國土保育地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依據，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6.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70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	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70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強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249	番路村長謝〇彰 陳情人：如附名冊共計66人	番路鄉 番路段 451、452-2、453~436-7、479-2~484-3、502~503-1(地	為貴縣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公開展覽案，請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之番路鄉番路段諸如地號451.452-2.453~469-7.479-2~484-3.502~503-1等筆”農牧用	1.前述諸多等等筆農地，係自清朝時代、日據時代先民祖先既已開墾種植，地勢平坦，土質優良，安全無災，現種植水柿(番路名產主要產區)、荔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農牧用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號很多無法詳細列入) (國 1、國 2→農 3)	地(地號很多無法詳細列入)”改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符合實際，維護農民權益，敬請察照惠復。	枝、龍眼、葡萄柚、酪梨、黃金果、牛奶果、香蕉、網室木瓜、少數竹木林等似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劃設為「國土保育區」原則，更難符合其第一類要件。 2.敬請明察實情，體恤農民，達成如主旨之訴求，即將本項原區域計畫編為「農牧用地」之農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者，改劃設歸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3.副本抄送陳立法委員明文、張議長明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以上無附件)、番路鄉公所。		理由: 1.所陳眾多土地多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國土功能分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農牧用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所陳土地倘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眾多土地多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國土功能分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3.所陳地號土地倘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倘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56	林〇涵	番路鄉 公田段 388、388-1(私有丙種建地) 公田段 310(農作地) 公田段 765(農作地) 公田段 767(農作地) (國 1、國 2→農 3)	1.公田段 388、388-1 (1)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為何劃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2)建地上蓋有三棟房屋。 2.公田段 310 承租該筆國有農作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國二，部分農三。 3.公田段 765 承租該筆國有農作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全部國二。 4.公田段 767 承租該筆國有農作地，並繳納租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依國土計畫法，卻區分為國一、國二、部分農三。	1.公田段 388、388-1 (1)丙種建築用地，為何畫為國二，要求區分為農 3 。 (2)右方鄰居建地，卻畫為農三。 2.公田段 310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年年繳納租金的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3.公田段 765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 (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10、765、767)、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88、38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0)、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388、388-1、76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6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年年繳納租金的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4.公田段 767 (1)農牧用地應屬區分為全部農三。 (2)現已開發種植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農三。(3)目前還未開發，但已種植林木，杉木的農牧用地就區分為國一、國二。公平，合理嗎？那對我們年年繳納租金的承租者，使用權益完全受損，實在是應該給予充裕的時間來讓我們去完成開發，或者，是直接區分為農三。待日後能繼續開發。		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388、388-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10、765、767)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5	陳〇慈 陳〇榮	梅山鄉 大坪段478 (國1→農4)	1.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並設有民宅和農業設施，卻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此大坪段地號 0478 位於大巃頂觀光茶園，結合	1.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建議貴處宜將此地納為利於農業發展及觀光發展，城鄉發展相關類以利增進發展，謝謝。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太平老街、太平雲梯、162甲線觀光軸線重要腹地，應屬風景區和農村再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3.大嶺頂山區坐落於阿里山風景區－太平雲梯與竹崎獨立山中間，位於觀光景點處景色優美，氣候宜人，並與許多觀光步道銜接應屬風景區發展區城或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第四類。			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7年以府環字第137091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86	魏〇真	番路鄉 公田段 79 (國 1→農 4)	請政府重視民眾權益，既有合法房屋應予以保障居住使用，不可強拆或影響個人居住使用，但仍建議應保護山區居住權，合理規劃，以人民利益為最大考量。	建議請政府重視民眾權益，將土地更改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9	王〇玲	中埔鄉 三層崎段 193-26	不同意私人土地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不同意。 本人於中華民國 99 年購買土地。	建議嘉義縣以市價之實價登陸買回土地及地上作物。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8 年以環署中字第 0006564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8 年以環署中字第 0006564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4.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並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	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5.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並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	
人陳 60	黃〇中	竹崎鄉 冀箕湖段 47-9 (國 1→國 2)	該地號現況為農牧用地，地形為梯田形式。	建議請求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2	劉〇彬	竹崎鄉 冀箕湖段292 (剔除國1)	不同意規劃國1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24	劉黃〇枝	竹崎鄉 糞箕湖段296 (剔除國1)	不同意劃為國1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250	江黃〇枝	番路鄉 番路段480-5、481-1、482-2、481-3、483-6及其他 (國1→農3)	1.前項地號及其他筆農牧用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係屬原番路彈藥庫及周邊地區，多為果園，無法維護自然環境狀態，與劃設原則不符。 2.另劃設理由可能是仁義潭攔河堰集水區問題，但該地區雖是八掌溪支流集水區，其匯入口則在攔河堰下，無前述情形。	本地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等既不屬仁義潭竹山攔河堰集水區範圍，建請比照鄰近地號，如447-2、448-2、470-3、470-6等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80-5、481-2、483-6)、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481-1、482-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8年以府環字第081062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番路段481-1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番路段480-5、481-3、482-2、483-6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80-5、481-3、482-2、483-6)、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48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480-5、481-3、482-2、483-6)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81-1)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36	張〇隆	番路鄉 番路段 468-6 (剔除國 1)	不該列為國保第一類	是否劃分錯誤。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54	鍾○遠	番路鄉 番路段 132-86	為民位於番路鄉番路段 132-86 地號農地排水排入清水溪，並非排入八掌	該番路鄉番路段 132-86 地號為一般農地，並非水質水量保護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國 1 範圍調整)	溪內，為維護保障民眾權利，惠請貴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縮小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請鑒核。	範圍內用地，建請貴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縮小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70 號。 說明： 一、依鈞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76625 號函辦理。 二、該陳述意見表建議事項一，建請縮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範圍，並依據現地狀況並參酌土地地籍線為合理調整。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查詢結果： (一）番路鄉番路段 132-8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二）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以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工業區之開發或	**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	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6.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10.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嘉環水字第 1120010570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70031578 號解釋函「有關已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是否准予變更，及辦理變更之程序爲何疑義案」(略以),現有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之範圍及管制方式，係依「不得影響現在及未來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水質與水量」及「延續現有各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及管理成效，不宜任意提出個案之範圍調整或廢止申請作業」為基本原則；另可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衆參與程序，提出相關變更申請作業(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以強化落實現有之法令管制規定，其中檢討調整之前提為： (一)飲用水取水口	1120010570 號函復說明第五及第六點:「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位置因實際需要，而有遷移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因地形地貌改變等天然因素而變動。 五、為因應南部水情緊張，更應重視水資源涵養及水資源保護工作，現階段更不宜變動或調整飲用水保護區之範圍。 六、本局自依上述基本原則及前提，依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評估，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人陳255	番路村長謝〇彰	番路鄉 番路段451 (國1→農3)	貴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公開展覽」案，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番路鄉番路段地號451號等等農牧用地區域並不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仍請改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察照惠復。	1.復貴縣政府112年3月9日府經城字第1120046646號。 2.經陳情據經濟部水利署函復及副本抄送貴縣府函復如附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所示，前述番路段地號451號等等許多筆農牧用地區域不在其保護區內，敬請明察，惠予達成如主旨之訴求以符合實況，更免日後發生紛爭。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附件，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水事字第 11251022880 號函影本及貴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水政字第 1120068789 號函影本及圖資一份。 4.副本送番路鄉公所。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陳情書附件所附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水事字第 11251022880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旨揭嘉義縣番路鄉部分位於嘉義給水廠、蘭潭、仁義潭及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部分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並非陳情內容所表示不在相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另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劃設處理原則-係屬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經營農業事實且坵塊完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且與相鄰 100 公尺內條件符合該劃設原則之坵塊進行整併後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陳情書附件所附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水事字第 11251022880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旨揭嘉義縣番路鄉部分位於嘉義給水廠、蘭潭、仁義潭及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部分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並非陳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	內容所表示不在相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另查所陳地號土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是以，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85	陳〇建	梅山鄉 大坪段 197、197-1 (國 1→農 4)	大坪段 197 及 197-1 地號，土地位置位於太平雲梯及老街中間，地勢平坦，應屬風景區發展區或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第四類。	建請貴處將此筆土地納為「農村發展第四類」，以利觀光發展，並將周遭做區域規劃，將太平雲梯以東區預做完整規劃。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7 年以府環字第 137091 號函公告在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太平雲梯以東應做整體觀光規劃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卓處逕復。		
人陳101	洪〇盛	竹崎鄉 冀箕湖段559 (國1→城鄉)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	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31	鄧○順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7-55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	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	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34	鄧○欽	竹崎鄉 糞箕湖段 268-2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阿里山公路延線各個村莊，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	1.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隆時期至今，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不應國取，劃為國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3.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請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二)補充本案部分採納內容如下，其餘維持原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 148	洪〇益	竹崎鄉 糞箕湖段 525-2	1.林班地，都可重劃，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不合理 3.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先祖於乾隆 5 年即在該地從事農務， 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	1.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重新規劃城鄉發展區。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	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155	劉〇志	竹崎鄉 永和段 6-1	祖先在此居住至今已好幾代了，請勿將此租地畫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請將此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 160	薛〇珍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冀箕湖段 17-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冀箕湖段 5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冀箕湖段 17-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冀箕湖段 5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226	莊〇賢	番路鄉 公田段 54-146	本筆土地目前定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地上物為已領用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本筆土地原為公興國小舊址，目前由本人持有並已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正在向縣政府申請私人教育訓練機構中，上網查詢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會嚴重影響陳情人之權利，造成未來土地開發利用之困難。	1.本筆土地周邊為自日據時期即形成農村聚落，正前方亦為公用衛生所設施，又有多戶居民及活動中心相鄰，且本筆土地原為公興國小用地，道路通行非常便利。 2.本筆土地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一級或二級，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實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目前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	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目前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7-7「教育設施」(圖書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其他教育設施)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使用項目 7-7「教育設施」(學校)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9-3「職業	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7-7「教育設施」(圖書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其他教育設施)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使用項目 7-7「教育設施」(學校)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9-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國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 公頃以下，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243	鍾〇芬	番路鄉 公田段 61-156、61-192	建議修正國土保育區其他必要之分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人陳72	黃〇水	竹崎鄉 光華村 4 鄰 21 號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依所陳地址對應其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冀箕湖段 30-78)、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冀箕湖段 30-7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依所陳地址對應其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冀箕湖段 30-78)、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冀箕湖段 30-7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74	鄧〇隆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66	長官好我是1位青農在這塊土地已是第六代了，全家人的生計都是仰賴這小小的土地勞請各位長官高抬貴手讓我們得以活下去謝謝！	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謝謝！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75	賴〇全	竹崎鄉 冀箕湖段186	先輩在從日據時代居住至今已百年餘，石棹地區不曾發生 重大天然災害情事，居民更安居樂業務農為生，不知為何政府即刻列該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或第二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但附近地目多為農牧用地和丙種建築用地！政府為保障人民安全之名要斷人民生計和居住工作權？有違常理非廉能政府所為！ ==========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	為土地永續經營是政府職責，更是全體人民應盡的義務！以此為前提，建議建築用地和農牧用地等不應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而是讓居民更安居樂業辛勤耕作，不應阻斷人民生計和居住權益。可對農牧用地以農耕為前提不得作其它用途而妥善管理，不應因應所謂的”政策”而置山區居民生計生活而不顧！非有德廉能政府所為！！懇請三思再研討政策之行 ==========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 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 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補充本案部分採納內容如下，其餘維持原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76	伍〇章	竹崎鄉 永和段78-4 (竹崎鄉中和村21鄰永和3號)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綿、石桌.....之聚落從乾隆5年，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	1.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2.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283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4161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水和段278-4地號，經查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意，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79	洪〇灶	竹崎鄉 永和段55、56、57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 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282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4159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水和段55、56、57地號，經查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	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	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82	劉○紘	竹崎鄉 永和段6、9	此地段不該劃為國土保護區，觀光局（阿管處）將無法從事發展觀光建設，嚴重妨礙嘉義縣阿里山觀光發展。	1.為維護生存權應讓青年回鄉，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產值。 2.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永和段17-9、512-1、515-1、516)、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永和段17-6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段17-9、17-69、515-1、516)、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永和段17-9、512-1、515-1、516)、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永和段 17-6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段 17-9、17-69、515-1、516)、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1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	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94	王〇程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1-6	1.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 2.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3.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 4.政府導導農民，建設富麗農村，輔以觀光產業，吸引青年鄉得以永續經營，規劃為保育區，豈不與政策相違背	1.請考量尊重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休閒農業，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2.請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風景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	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風景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95	官〇唐	竹崎鄉 糞箕湖段 556-1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4月7日環署水字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 53 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 5 年，居民先祖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 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第 1120015312 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3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	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	「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人陳98	林〇雅	竹崎鄉 冀箕湖段 272	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	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安居樂業。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	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人陳 99	林〇峰	竹崎鄉 冀箕湖段 95	居住土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發展受限	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7「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農作加工、農作集運)，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	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12「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體驗、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其他)，除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功能分區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2-1「住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除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外，其餘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四-6【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劃出保安林及國有林範圍】(共 142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84	鄭〇華等4人	竹崎鄉內埔子段1、2	國土分區後，導致持有土地現值下降，甚至無法有產值，難道政府不應該有所補償？	明確提出補償配套措施！！！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6.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147	林〇成	竹崎鄉 金獅寮段 12-5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歸類土地都屬於小範圍，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149	許○真	竹崎鄉 覆鼎金段 558-2 (國 1、國 2→農 3)	本地號的農地是屬於安全而穩定的農業用地今被劃設成不同分區及多種分類，以致在管理上造成相當的困擾。且大部分皆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只有極少部分畫設成國土保安區，且在邊緣分界點，更顯複雜	希望能全數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方便管理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53	許○忠	竹崎鄉 緞厝寮段 572、588-2 (國 2→農 3)	1.本人位於竹崎鄉緞厝寮段 572 地號之土地一部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一小部分編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2.位於竹崎鄉緞厝寮段 588-2 地號之土地一部分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一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一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上述二筆土地皆位於地盤穩固地帶無土石流或崩坍之慮，請貴處體恤民情全部編歸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安定民心，促進農業永續健全發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72、58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7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88-2)。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57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88-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156	朱〇男等 2 人	竹崎鄉 緞厝寮 233、302、307、308、330、330-2 (國 2→農 3)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疑義。 2.主張上開位置應統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避免破碎的功能分區造成土地無法妥善利用，且不易執行土地使用管制。	1.依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零星國保 2 劃設原則」，所謂「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的依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其提供之圖資的內容為何？請查察上開土地確為「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並統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依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略):「 ・維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國保分區具有提醒與注意之作用，以保全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惟同一笔地號土地有不同分區，在實務上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不易，土地更無法達到最有效益之利用，建議縣府統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本人家族在上開土地生活百載，一直以務農為業，所住居所是在建築法及區域計法施行前既有存在之建築物，現況確為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檢附農作使用照片供參)，請縣府向農業主管機關查證後配合調整並統一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02、307、330-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233、308、330)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82	許〇合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10-2、610-5	民所有生毛樹段 610-2 上有建物，竟然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內，民不同意，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認同。	請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610-2)、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610-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0-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0-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286	賴〇輝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68	茲因本人土地為平坦的農牧用地，種植茶葉與蔬菜，不知為何會列入第一類水土保護區	為了我們的生計，請查核希望能取消此地限制。 PS：本地相隔數塊土地均未列入為何只將本地列入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293	陳〇賢 黃〇英	梅山鄉 陳孟賢:生毛樹段1133-3 黃嘉英:生毛樹段1133-5 黃嘉英:生毛樹段1014	1.生毛樹段 1133-3 (1)被劃作兩個分區（國二、農二)對於國二,劃設界線有問題，希望重新檢討 (2)該筆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分為國二違背了農地農用，損害農民權益。 2.生毛樹段 1133-5 (1)界線區分，劃設有問題，希望重新檢討（國二部分） (2)該筆土地本人已種植多年(農牧用地)部分割作國土保育 2 類，違背原本土地現使用，亦可能造成日後問題及不便 3.生毛樹段 1014 (1)這筆土地被分作三個分區(國一、國二、農三)覺得不太合理，希望重新檢討圖資。 (2)這筆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也只有一分多地,自祖先時就種稻、芋頭等作物,農地應還民農用，不能違背避免損害百姓權益。	1.生毛樹段 1133-3，應依現況農牧用地做農用，做為功能分區分界為宜。 2.生毛樹段 1133-5，此為農牧用地,應農地為農用作為功能分區避免損害農民權益 3.生毛樹段 1014,請依現況農牧用地為農用,作為功能分區分界為宜。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133-3、1133-5)、森林區農牧用地(101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33-3、1133-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94	陳〇梃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08-1、608-6 (國 1、國 2→農 3) (地籍測量)	地號: 608-1 此土地，本為合格建地 地主:陳倍挺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起申請到土地所有權狀，也有定期繳交該交的土地稅予政府單位。卻因政府分類土地政策，此地卻淪	懇請政府重新測量，分類此土地,希望此土地可分為「第三類土地」,將此土地歸還予地主：陳梓挺。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608-1)、風景區農牧用地(608-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為「第 1、2 類士地」，造成地主:陳梧梃日後恐無法再此土地上進行改建及修復，以此前往「申訴」。 ========== 地號: 608-6 此土地，本為合格旱地 地主:陳倍挺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起申請到土地所有權狀，也有定期繳交該交的土地稅予政府單位。卻因政府分類土地政策，此地卻淪為「第 1、2、3 類士地」，造成地主:陳梧梃日後恐無法再此土地上進行改建及修復，以此前往「申訴」。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環境敏感區)(60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環境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8-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地籍測量事宜，非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295	鄭〇君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52	民所有土地生毛樹段 1552 地號之土地本為農牧用地，是民僅賴以維生之產業是民之經濟命脈，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任意劃為國一、國二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請依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 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297	王〇緁	梅山鄉 大坪段 422-13 (國 1→農 3)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林)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01	葉〇欽 葉王〇香	梅山鄉 大坪段 366-1、32-2、284(僅葉富欽)(國 1→農 3)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84、366-1)、森林區農牧用地(32-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66-1、28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2-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02	鄭〇天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7-1、183-10	民僅有的兩塊耕地生毛樹段 187-1 地號 183-0010 地號竟然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相當不滿且生毛樹段 187-1 地號 183-0010 地號是民等所僅賴以維生之產業亦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請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09	劉〇安	梅山鄉 大坪段 56-46	該筆土地地勢平緩，原屬農牧用地，且周邊相鄰亦為農業用地，不應多重劃分，嚴重影響人民之權利，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存之權利。	應依原土地編定，劃為農業用地，依整筆土地原用途劃定，而非部分、部分、部分，如此概括區劃，令人民無所適從，應依原編定用途區劃。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號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分割後之土地權屬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16	郭〇裕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31-7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20	簡〇寶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66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21	官〇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2、443-46、720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3、6-7、6-8、6-9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何認定使用規範？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43-2、443-46)、森林區農牧用地(720)、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6-3)、森林區農牧用地(6-7、6-8、6-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43-2、443-46、72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6-3、6-7、6-8、6-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30	葉〇祐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67-1、782、1067	民所有生毛樹段 667-1、1067、782 等地號之土地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一類及國土二	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這些地是民賴以維生的農作地，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任意劃之，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667-1)、風景區農牧用地(782、106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667-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8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6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31	葉〇瑋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0-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林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32	鄭〇堂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3、183-4、185	民所有生毛樹 183-4 地號是為民僅有居住的處所竟然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相當不滿，且生毛樹 183 地號及 185 地號是民等所僅賴以為生之產業！亦被貴單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183、185)、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83-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33	簡〇屘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3-3、221-1	民所有生毛樹段 184 地號是民僅有居住的處所，竟被貴位劃為國土一類土地。 生毛樹段 183-3、221-1 地號是民等僅賴以為生的產業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一類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即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37	鍾○博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5、729-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45)、森林區農牧用地(729-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38	官〇仁	梅山鄉 科子林段 909、生毛樹段 6-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地號 6-4&909 為農牧用地，線歸類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909)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40	簡〇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7 (國 1→農 3)	本為農牧用地（私有土地），為什麼重新規劃後又是一類又是三類，農民要開發使時要依據哪類來認定。	請將本私有用地，以第三類農牧用地規劃。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49	簡〇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5-2、629-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科子林段 615-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29-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5-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5-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61	簡〇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5-8、615-9、629-3、629-1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15-8、615-9、629-3)、森林區交通用地(629-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5-8、615-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三類。		
人陳364	簡〇弘	梅山鄉 科子林段 221、615-6、617-1、617-9、629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221、615-6、617-9、629)、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61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2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5-6、617-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7-1、62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221、615-6、617-9、62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17-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65	簡○獎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7-10、618、626-1、629-5、112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 等。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7-10、61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6-1、629-5、112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26-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18、617-10、629-5、112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69	簡〇田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6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73	林〇盧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8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76	王〇榮 王〇享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3-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77	楊〇芳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66-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並於民國 95 年向縣政府申請修築混凝土路面農路、整坡作業等簡易水土保持處理作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亦經縣政府驗收完成(檢附縣府公文)，今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79	官〇鋐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2、6-4、6-7、6-10、6-11、6-12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86	黃〇錩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383 (國 1、國 2→農 3)	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土地類別為林地，國土功能分區將該位置劃分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鑒請將陳情位置全區統整劃分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87	鄭〇賓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99、201、202	民所有土地生毛樹段 199、201、202 等地號是民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劃為國一上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依照以往，相關規定規畫，請勿導致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88	謝〇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7、687-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89	王〇文 王〇傑 王〇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4-10、314-12 ==========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10、312-1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3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國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3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2-1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2-1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4-10)、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4-1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392	王〇茂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7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94	洪〇雄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9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人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95	洪〇雄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9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被歸類為國土保育用地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97	官〇權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5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土地位置為私有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 因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98	官〇權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土地位置為私有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 因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99	官〇權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0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土地位置為私有地，使用地類為農牧用地 因為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00	葉〇正	梅山鄉 科子林段 82、353 (國 1→農 3)	該陳情土地位置為私有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8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01	田〇典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9-1 (國 1→農 3)	本地為私有農牧用地，因鄰近林班地，全區最平坦部份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部份為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持有人之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2	許○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5-1、708-9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15-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70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07	羅〇雄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4-15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20	王〇朗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345-4、345-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345-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345-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45-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5-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421	王〇慶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0-2、345-1、345-2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30-2、345-1)、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34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30-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5-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5-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23	葉〇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1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土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承租人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424	葉〇益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土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承租人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25	王○祐 王○享 王○榮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3-4(王澄祐)、313-6(王威享&王澄祐&王嘉榮)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26	呂○盛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5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27	呂〇盛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8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28	王〇正 王〇富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1、31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29	王〇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12-1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土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已承租耕種，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承租人生計。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3	官〇璋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6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35	葉〇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374、1472、1543-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該土地為合法申請整地使用。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私有林地』卻被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374、1543-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47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37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私有林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47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543-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543-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7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472)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8	黃〇森	梅山鄉 科子林段 236	民所有梅山鄉科子林段 地號是民所僅有唯一居住處所，民早在民國 35 年前就在該地區生存，竟然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極為不合理，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440	葉〇桂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09、209-2、209-3、209-4、209-5、209-6、211、223	民所有土地生毛樹段 209、209-2、209-3、209-4、209-5、209-6、211、223 等地號是民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貴單位竟未經民等同意，隨意畫為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依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請勿導至民怨四起造成抗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443	許〇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1-1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44	謝〇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1-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合法耕種使用，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嚴重影響私有地持有人的生計及合法使用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45	葉〇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701-1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 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 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46	陳〇惠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0-2 (國 1→農 3)	本地為私有農牧用地，因鄰近林班地，全區最平坦部份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部份為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持有人之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49	簡○源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0、611-1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1-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本府於 112 年 10 月已向保安林地及國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11-1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三類；經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1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53	羅〇源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4-7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54	許〇祺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5-10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55	陳〇鴻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6-2 (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且不利農地整體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65	江〇章	梅山鄉 科子林段 336-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68	官〇廷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280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人土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77	李〇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145-5、1357-4 (國 1、國 2→農 3)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圈界與實際界標有出入。 ==========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圈界與實際標界沒完全符合。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位於本土地中心、此土地本就從事農業而且為農牧用地、希望能回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背面有附圖。 ==========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位於邊角，本土地為農牧用地也為農業使用，希望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背面有附圖。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45-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57-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82	陳〇錦	梅山鄉 大坪段 87、416-7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87)、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6-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485	陳〇貞	梅山鄉 大坪段419-1、419-5、419-8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區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9-1、419-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9-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0月17日以林企字第1121629062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88	黃〇祺	梅山鄉 生毛樹段 348-3、350-1 (國 2→農 3)	系爭 2 地號目前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均整筆實際作農業使用，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統一劃定分區，同一筆土地不宜割裂而為不同區位之劃定，以免造成實際農業使用之困擾，倘各該地號劃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對長久以來該地既有農業使用形成相當程度的限制，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90	葉〇棋	梅山鄉 大坪段 74、74-3、76、76-1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 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區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4、74-3、76-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三類(7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95	葉〇智	梅山鄉 生毛樹段 8-1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251、1259-3 (國 1、國 2→農 3)	本地號是農牧用地，地區宜田，是我爺爺爸爸以前種田的田地，是否可更改為農三，以讓我後代有田可種。 ========== 此兩筆地號裡，有部分為國保一和國保二，此兩筆土地地勢平坦也無近水源區，可否都更改為農三。	是否可請有關單位來查看更改之。或是讓我們造林，政府可以用鼓勵方式用現金來補償，植樹金額每棵樹以新台幣 10 萬來種植。即可以配合政府政策，也可以補償地主損失。 ========== 請相關單位派員來查驗。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8-1)、風景區農牧用地(1251)、風景區林業用地(1259-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5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59-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8-1、125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圖資更新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259-3)係屬林業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造林政策相關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卓處逕復。		
人陳496	葉〇獎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9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於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套匯後，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審視該陳情位置，更復全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98	劉〇民	梅山鄉 大坪段42-20、42-37、56-50	該3筆土地面積很小，都是農牧用地，現種植茶樹，是祖先留下給我們賴以維生之根本，不能因該3筆土地毗鄰國有林班地，就硬扯到土******，**一類，顯然罔顧民生極不合理。	請取消該3筆土地規劃為一類之限制，回歸農牧用地用狀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2-20)、森林區農牧用地(42-37、56-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2-20、56-5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2-3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0月17日以林企字第1121629062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99	賴〇輝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68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02	謝〇政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7-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6	簡○却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9-2、630、1126 (國 1、國 2→農 3)	1.該陳情位置地號 630 為私有地且為丙種建築用，今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地號：1126、629-2 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與生計以及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29-2、1126)、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63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0、112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30、112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29-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10	葉〇鑫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81、687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11	葉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4-3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12	葉〇獎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79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515	簡〇宇	梅山鄉 生毛樹段 780-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農牧用地』，卻於邊緣處被歸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第二類，明顯是套圖上疊到的邊緣位置。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17	李〇咸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157-8、1257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159-1、1218、1136 (國 1、國 2→農業)	貴單位將本士地列為部分國土保持第一類及發展第二類。 本土地長期耕作，一直以來賴以為生計，若有變動將無以為計。請單位審慎評估。 ========== 貴單位將本士地區域列為部分國土保持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本土地長期農作，一直以來賴以為生計，若有變動，將無以為計。請貴單位審慎評估。	希望貴單位重新評估，讓此地為完整農業用地，可維持現狀耕作。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57-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5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59-1、1218、113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528	葉〇維	梅山鄉 生毛樹段 8-2	私有土地，請不要劃下國有。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土地徵收事宜。		
人陳539	羅〇忠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3-1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41	陳〇佐	梅山鄉 大坪段 43-16、100-2、100-4、100-6、426-3 (剔除國土保育地區)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 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區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3-16)、森林區交通用地(100-2)、森林區農牧用地(100-4、100-6、426-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3-16、426-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100-2、100-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0-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26-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3-16、100-2、100-4、100-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542	陳〇寬	梅山鄉 大坪段 86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 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區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553	葉〇男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26-5	本地跟保安林地有隔一條道路，且地形為平坦的田地，非山坡地，所以我認為可不納入國土計畫法(一)的分類規劃。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571	李○德	竹崎鄉 緞厝寮段 227、329-6、318-1、319、329-2 (國 1、國 2→農 3)	1.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二)4.(4)「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圖 3-19)，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創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次按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第三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緣決定「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上保育地區第二類屬部分環境敏感地，圖資產製精度不一：.....若逕行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的擾	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產製精度不一，加上歷經 921 地震後無重新量測，上圖所述及陳情位置多處被劃為部分農發 3 部分國保 2，以及細碎、零星而無生態系統價值之國保 2，已無實質國保 2 之劃設意義，爰仍請併入鄰近分區、劃設為農發 3。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環境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2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29-6、318-1、319、329-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動，故可能產生須考量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等不同方案之界線劃設方式。」 3.究竟劃設為國保 2 的參考圖資是民國幾年所劃設的？歷經 921 地震後是否有重新測量？劃設精細度又為何？不應利用不具有精確參考價值的圖資來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依據。 4.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產製精度不一，加上歷經 921 地震後並無重新量測，如下圖所述位置及陳情地號等多處被劃為部分農發 3 部分國保 2，以及細碎、零星而無生態系統價值之國保2,劃設位置既非道路綠帶也非水系，且無劃設範圍並無參考地籍，已無實質國保 2 之劃設意義，爰仍請併入鄰近分區、劃設為農發 3。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85	鍾○云	竹崎鄉 金獅寮段 1~9001、9002-2、9130 、 205-1 、1~1930	1.金獅寮段的土地都是居民早期祖先就來台開墾落戶定居,歷經數佰年歷史,這土地都是我們祖先所留給後代子的，現在被違政府搶劫後用各種名目輾轉奪取居民財產，更用惡法的政策為正當性逼害居民。這就是不具正當性自稱國家的(中華民國)欺壓有正當性的台灣人民，合先敘明。	-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205-1)、未登記土地(9002-2、913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205-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002-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9130)(保安林)；本案所陳地號土地若位於保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依據土地編定公開展覽草圖詳細閱比後，編定未實地勘查且粗造用己意揣測一意孤行不顧居民居住權益。要求與居民實地勘察通研討並重新編定 3.就金獅村位於國土計畫編定為金獅村寮段 001-9130 地號範圍內。 4.金獅村有(田仔腳、金獅寮、芋蓁坑、東湖、半仔嶺、番仔坑（金湖）、合路仔、山豬陷（建興）、出水坑、十八海等庄頭的居住居民數佰人。 5.依據公開展閱圖草案資料統計本金獅寮段編訂丙級建築用地總計 241 筆總面積 119950.95 平方公尺換算公頃為 11.995（以整數計大約 12 公頃)，給人民居住用地占比很低，且大都編入國土保安第 1 類實屬不合理。 6.土地的使用編類應該務實實地勘查，而非閉門造車塗鴉或是用盡侵略政策手段逼害居民。 7.查金獅寮段 9002-2 至 9130 地號未編定使用類別，請說明理由？ 8.例 204、205 及 205-1 這土地租連，且經過查對 205-1 為旱地，為何使用編定會有不同，且差異很大。請說明？並將 205-1 改為經濟植用地。		林、國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等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9.附件：親自整理金獅寮段0001-1930 的號內編定丙級建築用地總計匯總表內的每筆建築用地回歸正常核准用地，應該剃除國土保安的 1 類的編定。請查照		有關非都市土地「暫未編定用地」之情形，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152	陳〇田	竹崎鄉 緞厝寮段 207-2	1.不清楚為何要做國土規劃。 2.不清楚國土功能如何規劃及條件。 3.被規畫或受影響的土地所受的及所限限制 3.這些所受的限制如何補償？條件？	1.清楚告知被規劃土地的條件。 2.充分討論補償條件及內容。 3.在未充分討論，雙方同意前，不應實施國土規劃。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暫緩實施國土計畫，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此即為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8.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213	曾〇芳 (曾〇香代)	東石鄉 慈安段 4-1 (國 1→農 4)	慈安段 4-1 號原為保安林地「慈安段 4 號」之一部分，林務局配合「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案，刻正辦理土地移轉作業(4-1 地號上有合法建物)，若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則將影響「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執行，且影響該計畫案承購人之權益甚鉅。詳附件 1 及附件 2	1.請將慈安段 4-1 號地號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避免影響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土地承購權意。 2.慈安段 4-1 地號已無保育之功能，建議應該要調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5.又經查所陳地號土地亦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217	簡黃○鳳	阿里山鄉 來吉段 120、120-1、120-2、120-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約地但約於二十多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承租人之生活與生計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部分採納** **【來吉段 120、120-2、120-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來吉段 120-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20、120-2)、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120-1、120-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20-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20、120-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20-2)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96	黃〇儒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05-2、208-2、1765-2	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1765-2、208-2 地號是民所僅有居住的住處，民從曾祖父即住在該地，貴單位未經民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1765-2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205-2、208-2 地號劃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等同意，劃之為國一土地，生毛樹段 205-2 地號亦是民僅以為生之產業，也被貴單位劃為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認同及接受。		**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205-2)、森林區暫未編定(208-2)、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76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5-2、208-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1765-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205-2、208-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65-2)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00	黃〇德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08-1、208-2、208-3、205-2、1765-1	民所有生毛樹段 1765-1、208-2 地號是民所僅有居住的住處，民從曾祖父即住在該地，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劃為國一土地，生毛樹段 208-3、205-2 地號亦是民僅以為生計之產業，也被貴單位劃為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認同及接受。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208-1、208-3、1765-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205-2、208-2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208-1)、森林區暫未編定(208-2、208-3)、森林區林業用地(205-2)、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765-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8-1、208-2、205-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國有林)(208-3、1765-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208-1、208-3、1765-1)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205-2、208-2)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03	鄭○發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3-2、184-3 、183-4 、183-5	民所有生毛樹 183-4 地號是為民僅有居住的處所竟然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相當不滿且生毛樹段 183-5 地號 183-2 地號 184-3 地號是民等所僅有賴以為生之產業亦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第一類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183-2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184-3、183-4、183-5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183-2、184-3、183-5)、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83-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公有森林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83-4、184-3、183-5)係屬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83-2)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04	簡〇雲	梅山鄉 大坪段 422-13、422-1、368 (國 2→農 3)	原本為私有農牧用地，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368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22-13、422-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422-13、422-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6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6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22-1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2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22-13、422-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68)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05	簡〇雄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05-2、208-2、1765-3	民所有生毛樹段 1765-3、208-2 地號是民所僅有居住的住處，民從曾祖父即住在該地，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劃之為國一土地生毛樹段 205-2 地號亦是民僅以為生之產業也被貴單位劃為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認同及接受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1765-3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205-2、208-2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205-2)、森林區暫未編定(208-2)、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76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205-2、208-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765-3)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且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28	陳〇賓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611、1741-2 (剔除國 1)	民所有生毛樹段 1741-2 地號上有民僅有居住之處所，民自民國 30 年即居住該地，竟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生毛樹段 1611 地號是民僅賴以維生的產業，被劃定為國一地，民無法接受及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1611)、森林區水利用地(1741-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16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741-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741-2)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陳地號土地(1611)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34	簡〇嘐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4、183-6、183-9、1653	民所有生毛樹段 184 地號是民僅有居住的處所，竟然被貴位劃為國土一類土地，生毛樹段 183-6 及 183-9 地號是民等僅賴以為生的產業亦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一類土地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即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1653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183-6、183-9、18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84)、森林區農牧用地(183-6、183-9、16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國有林、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83-6、183-9、184)係屬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653)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4	陳〇銀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93-3、914、394、480-1 (國 2→農 3)	盼類為第三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914、394、480-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593-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93-3)、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91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94、48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3-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0-1、91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9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93-3)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94、914、480-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5	陳〇豪	梅山鄉 科子林 394、480-1、480-2、593-3 (國 2→農 3)	盼類為第三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480-1、480-2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394、593-3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93-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94、480-1、48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3-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0-1、480-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9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93-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94、480-1、480-2)，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48	羅〇松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25、627、1135、1136 (國 1、國 2→農 3)	1.本為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重新規劃後每一單筆土地有國土保育地一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如何認定使用規範？ 2.100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 1000009338 號鑑定土地並沒有違規。	懇請鑑別農業發展第三類回歸農牧生產重新國土規劃更簡便完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1135、1136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25、62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25、627、1135、113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湖山水庫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5、62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35、113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625、627)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135、1136)雖配合地籍偏移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62	簡〇仲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5-11、621、632-8、1125-2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615-1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21、632-8、1125-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15-11、621、632-8)、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12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5-11、6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25-2、632-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15-11)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21、632-8、1125-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78	郭〇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65-4、571、575、578-2、578-6、580-1、648-1、648-4、708-13 ======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48-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經營農業已久，誤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經營農業已久。誤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請將陳情該位置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附影印背面位置圖)。圖為歸類農業發展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565-4、571、575、578-2、578-6、580-1、708-13 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48-1、648-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565-4、571、578-6)、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75、578-2、708-13)、風景區交通用地(580-1)、森林區農牧用地(648-1、648-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65-4、575、578-2、578-6、580-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08-13)、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7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48-1、648-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08-1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48-1、648-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65-4、571、575、578-2、578-6、580-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80	葉〇彥 葉〇嘉	梅山鄉 科子林段 83、689-2、704 (國 1→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84	陳〇福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91-1、217、218、218-1、218-2、218-3、219-2、219-3	民所有生毛樹段 191-1、217、218、218-1、218-2、218-3、219-2、219-3 等地號是民等賴以為生的經濟命脈，貴單位竟未經民等同意，劃為國一土地，民等嚴重抗議，且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依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請勿導至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91-1)、國土保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保安林)(217、218、218-1、218-2、218-3、219-2、219-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原則，所陳地號土地(217、218、218-1、218-2、218-3、219-2、219-3)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19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85	陳〇卿	梅山鄉 生毛樹段 491-1、491-3、491-2、796、1034-2	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796、1034-2、491-1、491-3、491-2 地號是民所賴以維生的產業，是民的經濟命脈，竟然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及第二類，極為不合理，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796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維持原區域計畫，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491-1、491-3、491-2、1034-2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491-1、491-2、491-3)、風景區農牧用地(796、1034-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91-1、491-2、491-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96、1034-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優先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設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491-1 491-2 491-3、1034-2)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796)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12	葉〇男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68-1、671-8、122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八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668-1、1226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71-8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嚴重影響承租人之生計。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68-1)、風景區農牧用地(671-8)、森林區林業用地(12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68-1、671-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2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地籍偏移，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226)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68-1、671-8)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4	許〇瑋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06-1、614-1、1729、1080-2、1083、1083-1、1085-10、1729	不同意。自阿祖時代即住在山上，以農為主。這計畫對我們的生計影響很大，賴以為生的農作該怎麼辦？期求承辦人員聽聽我們農民的聲音。了解我們的辛酸，權利被剝奪，很不公平，請幫幫我們！	建議：維持現狀，一樣平靜的生活！雖然辛苦，但這裡是我們的家。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606-1、614-1、1080-2、1083)、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729)、風景區交通用地(1083-1、1085-1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4-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6-1、1083、1083-1、1085-1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729、1080-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729、1080-2)係屬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606-1、614-1、1729、1083、1083-1、1085-1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9	葉〇安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4、14-1、14-4、14-5、15-1、647-21、845-1、1254	民疑惑、惶恐貴單位以何依據將民上列土地劃定為國土保育一類，上列土地為民之祖先亦是民唯有賴以為生之生活依靠，若無產生等同失業，將無以適從。	懇請貴單位以民生為重，體恤民情重新謹慎評估，重新劃定上列土地之使用，以維護民之生計。民不勝感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1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14-1、14-4、14-5、15-1、647-21、845-1、125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4、14-1、14-4、14-5、15-1、1254)、森林區農牧用地(845-1)、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647-2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4、14-1、14-4、14-4、15-1、125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47-21、845-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47-2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嘉企字第 1135331287 號函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4、14-1、14-4、14-5、15-1、1254)、森林區農牧用地(845-1)、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647-2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4、14-1、14-4、14-4、15-1、125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47-21、845-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所陳地號土地(125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4-1、14-4、14-5、15-1、845-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14)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嘉企字第 1135331287 號函函復意見。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47-21)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25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4、14-1、14-4、14-5、15-1、845-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470	陳〇勳	梅山鄉 生毛樹段 902、921-1、934-4 科子林段 237、239、732-2、737、738	上述土地皆為農牧用地，且周遭地形及地況皆一致之土地都為,農三,為何我方土地劃設為國保一，國保二 ，造成我方土地價值損失，若未提出補償方案，我方堅決反對劃設，要求派員溝通。	1.請實地勘查及廣開說明會 2.提出確切補償方案 3.勿紙上劃設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237、239、732-2、737、738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902、921-1、934-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0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21-1、934-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37、23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732-2、73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38)。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902、934-4、92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37、732-2)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及保安林地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237、239、738)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73	葉〇祐 葉〇欣	梅山鄉 生毛樹段 345、346、347-1、347-3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347-2(僅葉家欣)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私有林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347-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345、346、347-1、347-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45、346、347-1、347-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47-2)雖調整劃出國有林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78	李〇萍	梅山鄉 大坪段 77-11、389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389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77-11 地號劃設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7-1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8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7-1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89)，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80	許〇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97、597-1、602-2、602-8、614-2、614-7、614-8、616-3、616-4、1080、1080-3、1080-4、1080-5、1080-7、1081、1729	這些土地祖先打拼留下，即有私有地，還有即有房屋，有建地因近國一、國二，土地部分有國一、國二、農三，望私有土地不要規劃進去。	不同意私有土地畫入國土一、二。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616-3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597、597-1、602-2、602-8、614-2、614-7、614-8、616-4、1080、1080-3、1080-4、1080-5、1080-7、1081、1729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597、597-1、1080-5、1080-7、1729)、風景區農牧用地(602-2、602-8、614-2、614-7、614-8、616-3、616-4、1080、1080-3、1080-4、1081)、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172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7、602-2、614-8、1080、1080-4、1080-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97-1、1080-3、108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02-8)、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614-2、614-7、616-3、616-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發展地區第三類(1080-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1729)。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14-8)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16-4、614-2、614-7)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1729)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597、597-1、602-2、602-8、616-3、1080、1080-3、1080-4 1080-5、1080-7、108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616-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人陳484	陳〇勳	梅山鄉 生毛樹段 902、931-1 科子林段 237、239、732-2、737、738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237、239、732-2、737、738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902、931-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0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37、23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林、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732-2、73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38、93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931-1、90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37、732-2)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及保安林地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237、239、738)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89	葉〇村	梅山鄉 大坪段 46、48-3、48-5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48-3、48-5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6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有林)(48-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8-3、48-5)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8-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8-5)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46)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91	葉〇賢	梅山鄉 大坪段 35-4、38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35-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8)雖劃設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5-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93	葉〇坤	梅山鄉 大坪段 48-1、48、47-1、47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使用，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497	葉〇益 葉〇志	梅山鄉 大坪段 35-4、40-2、40-8、48-4	上述地號皆為做農牧用地，不應畫設為國土保育區，損害人民生存權，若無妥善的賠償方案，或是更改為農業發展區，本人反對劃設。	劃設須以實際使用為基準，不應套圖，或是以過時的區域計劃法為基礎。在劃設之前應提出有效的補償方案，或是實際與民眾溝通不應便宜行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48-4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35-4、40-2、40-8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5-4、40-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0-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8-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48-4)雖調整劃出國有林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35-4、40-2、40-8)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8.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陳501	羅〇隆	梅山鄉 科子林段 940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國有之租約地(附租賃契約書)但約於四十多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Ｘ，將嚴重影響承租人之生活與生計以及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惟所陳地號土地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3	郭〇良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87、593、608-1、645-2、671-8、671-9、924(國1、國2→農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87、593、608-1、645-2、671-9、92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671-8、587、593、608-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671-8、671-9)、森林區農牧用地(587、593、608-1、645-2)、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92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87、593、60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45-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71-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71-9、9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71-8)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587、593、608-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重新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45-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671-9、924)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5	姜〇文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35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國有之租約地，但約於二十多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將嚴重影響承租人之權益。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公有森林區圖資因地籍偏移，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0	張〇懿	梅山鄉 大坪段 56-53、387-11、384 (國 2→農 3)	該三地號原劃分屬農牧用地，已耕作多年，現被規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如係因地界線鄰近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即將原有耕地其中部分改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將影響部分現有農耕，造成農民損失。	懇請體諒農民於本土地長期發展農業不易，建議依現有地號為界，劃界線區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讓農民能有較完整的耕作區域。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384、387-11 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56-5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87-11、384)、森林區農牧用地(56-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56-5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87-11、384)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521	張〇源	梅山鄉 大坪段 56-67、387 (國 1、國 2→農 3)	該二地段原劃分屬農牧用地，已耕作多年，現被規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如係因地界線鄰近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即將原有耕地其中部分改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將影響部分現有農耕，造成農民損失。	懇請體諒農民於本土地長期發展農業不易，建議依現有地號為界，劃界線區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讓農民能有較完整的耕作區域。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大坪段 38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56-6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6-67)、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8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56-67)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387)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人陳522	許○嘉	梅山鄉 生毛樹段615、616	民所有梅山生毛樹段 616、615，有民僅有經營維生之農園作物，竟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內，民未同意，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 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又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37	吳〇鍊	梅山鄉 科子林段 79、707、708-6、729-4、910、912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科子林段 79、91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707、708-6、729-4、91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79、707、708-6)、森林區農牧用地(729-4、910、91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保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07、729-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08-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保安林)(910、91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707、729-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91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708-6)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79、910)位於公有森林區或保安林地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43	王○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05、505-3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8-2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7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7-2、517-3、517-4、517-5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14-4 =========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16-6、616-7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卻被歸為[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森林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陳情位置臨地為[風景區]鑒請將陳情位置歸為[風景區] ==========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陳情位置臨地為[風景區]鑒請將陳情位置歸為[風景區] ==========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陳情位置臨地為[風景區]鑒請將陳情位置歸為[風景區] ========== 該陳情位置臨地為[風景區]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風景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生毛樹段 616-6、616-7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生毛樹段 505、505-3、518-2、517、614-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同意採納；生毛樹段 517-2~517-5 地號，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05、505-3、517、517-2、517-3、517-4、517-5)、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518-2)、風景區農牧用地(614-4、616-6、616-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05、505-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7、518-2、614-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7-2、517-3、517-4、517-5)、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616-6、616-7)。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歸為[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風景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風景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及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505、505-3、517、518-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614-4)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616-6、616-7)雖調整劃出國有林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所陳地號土地(517-2、517-3、517-4、517-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或更正編定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21	傅〇藤	中埔鄉 石碏段 5 (中埔鄉石碏村藤寮仔 19 號) (國 1→城鄉)	本地自民國 46 年起即有建築住屋，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而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有意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人民私有土地使用功能，嚴重侵害人民私有土地原有使用權益，陳情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用地，以符原始用地類別。	1.建議本地號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用地，以符原始用地類別，維護人民權益。 2.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一份。 3.檢附本地號地籍圖一份。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 5.依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78	林〇盛	竹崎鄉 金獅寮段 55-6 (剔除國 1)	-	反對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設國土保育地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雖劃出保安林地範圍，惟仍位於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314	葉〇慧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66、1166-3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1166-3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科子林段 1166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1166)、森林區農牧用地(1166-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中央管河川區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66)、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1166-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166-3)雖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1166)雖劃出保安林地範圍，惟仍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及中央管制河川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 5.經查所陳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非屬陳情內容所述為私有土地。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18	謝〇岡	梅山鄉 科子林段447、686 (國1、國2→農)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為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44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8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63	簡〇仲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25、1136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租約地但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且於五十年前便已承租耕種今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X。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2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3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係因公有林地籍偏移，並已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136)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125)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82	林〇祥	梅山鄉 大坪段 370 === 梅山鄉 大坪段 419 === 梅山鄉 大坪段 422-1	使用地編：農牧用地 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二類。 ========== 農牧用地 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二類第三類部份農業發展。 ========== 農牧用地 部分國土保育地第一二類第三類部份農業發展。	派員勘查。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419、422-1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展地區第三類；科子林段 370 地號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70)、森林區農牧用地(419、422-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7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19、422-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及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41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土地(422-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370)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96	葉〇彥	梅山鄉 科子林段 1197-1、913-2、913、913-1	該陳情位置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913、913-2)、森林區交通用地(913-1)、森林區殯葬用地(119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913、913-2、1197-1)、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913-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人陳474	葉翁〇娥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558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私有林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81	陳〇川	梅山鄉 大坪段 43-9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00	簡〇恩	梅山鄉 科子林段 617-2、617-5、629-3、629-14、1124	本土地使用耕種無限制	維持現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科子林段 629-3、629-14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科子林段 1124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科子林段 617-2、617-5 地號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617-2、617-5、629-14、112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29-3)，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7-2、617-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公有森林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9-14、11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629-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629-1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1124)仍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54	林〇成	梅山鄉 科子林段 253、255、744 (國 1、國 2→農 3)	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地且使用土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卻被歸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科子林段 253、744 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科子林段 255 地號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53、74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5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253、744)雖調整劃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地號土地(25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四-7【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其他國保地區劃設意見】(共 17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322	王〇蘭	梅山鄉 科子林段 443-4、443-51	1.民所有梅山鄉科子林技 443-4 地號上自民國 55 年起就是民所有建築房屋（僅賴以居住之房舍），不知為何被貴單位劃入國土保育二類，這根本就是傷天害理.讓民不知所措，民等嚴重抗議 無法接受及認同。 2.民所有梅山鄉科子林技 443-51 地號是民所賴以為生且賴以為生產之產業，被貴單位劃入為國土保育第二類，這根本不符合適地適用，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懇請貴單位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43-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443-5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丙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6	林〇正	梅山鄉 生毛樹段447	民所有生毛樹段447號地之土地被貴單位劃為國土部分二類三類，這些地皆是民賴以為生的農地，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任意劃之，民等嚴重抗議，無法予認同。	照以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檢核圖資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所陳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37	許〇嚮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003	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 1003 號上有民僅有之居住處所，竟然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內，民不同意，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檢核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90	嘉義縣台18產業觀光協會理事長黃○豪	番路鄉公田段706(公田村隙頂9之5號)	嘉義縣民致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陳情書	國土計劃，期為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缺乏整體規劃、民眾參與等問題(節錄至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土地清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第一段)。 嘉義縣山區山漢人聚落居民(於清中葉時世居至今)長年深受不合理土管制度所困擾，其原因歸咎於政府本就沒有對於山聚落進行合理的發展規劃。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困擾地方政府以及在地居民數十年。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21016029號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1月12日府經城字第1120010643號函轉貴協會112年1月5日陳情書辦理。 二、就貴協會所提意見涉及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政策方向者， 說明如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定繪製；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原住民族與漢人之聚落劃設原則應一致，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定繪製；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該圖草案後續並應提請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內政部核定。 4.國土計畫法第6條揭櫫「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規劃基本原則，全國國土計畫並據以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爰原住民族土地得依據前開規定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5.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縣民本企盼國土計畫能改善現行制度諸多不合理之處，一解長年所受到之困擾。然事與願違，當縣民反應國土工能分區畫設不符合現況，耕作權、居住權、土地價值遭受侵害損失時。得到到的答覆竟然是僅能沿用舊有的土管分區，舊有的管制區進行畫設，然這些區域當年設本就不合理且侵害居民權益，延宕多年懸而未決。 針對問題做好規劃兼顧地方未來發展、人民權益與環境保護面面俱到是一個負責任的民主政府應做到的，而非顢預沿用舊制鴕鳥心態不做為而作為。嚴	辦法第 7 條規定，該圖草案後續並應提請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本部核定。 (二)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櫫「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規劃基本原則，全國國土計畫並據以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爰原住民族土地得依據前開規定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惟如地方有特殊發	障，亦有考量。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重侵害在地居民之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嘉義縣山居民嚴正提出以下訴求;盼主管機關正視並研議適切之解決方式。如若一意孤行，縣民為保家園永續只得採取更激烈之抗爭手段。 訴求一、國土計畫分區應參照使用現況，尊重在地文化歷史沿革。政府委外的規劃單位完全不了解地方文化發展，歷史沿革等諸多面向而未做出適切之規劃，且僅交由少數甚至從未踏足該地的審議委員進行審議。僅少數人決斷眾多縣民之生活權益未來發展，嚴重違反民主機	展或保育需求者，亦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另行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另定因地制宜管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在地實際需求。 (三)因嘉義縣政府刻辦理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貴協會所提訴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本署除將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參考外，並將請該府納入前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一併研議處理，以務實解決當地面臨問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制、侵害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訴求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土分區對於原住民區域設有特別條款。同為山區居民聚落比鄰而居為何原漢差別待遇？！製造族群對立且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之精神。嘉義縣山區聚落理應不分原漢皆獲得完善且合理之國土分區畫設。 訴求三：嘉義縣山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明顯不合理應通盤檢討（比照其他縣市如南投霧社段、高雄市高屏溪段）為	三、至於貴協會訴求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檢討 1 節，因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管事項，本署將請該署納入前開範圍劃設檢討參考。 四、副本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嘉義縣政府，旨揭意見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檢討部分，請大署卓處；另請嘉義縣政府將相關陳訴意見納入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及審議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何連沿河而居的聚落及農地皆可排除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唯獨嘉義縣不可？ 訴求四：嘉義縣大阿里山區是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中央政府特別畫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置管理處，多年來與在地居民在不合時宜之土管制度夾縫中力求發展始見成效，轄內觀光產業正處於萌芽茁壯發展時期。然遺憾國土分區之畫設並未考量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山區各個主要觀光廊道沿線聚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皆未有城鄉區之規劃，更甚者聚落以及農地畫為保育區。扼殺大阿里山地區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觀光發展。大阿里山區每年吸引 1-2 百萬遊客，在不合時宜之土管制度之下，難以再發展旅遊相關支援設施。迫切急需適當的國土分區調整。 訴求五：阿里山要觀光廊道 18 線、嘉 162、嘉 166、嘉 169 嘉、149 嘉 159、嘉 130、沿線村落等既有聚落，應重新規劃為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觀光發展環境永續。含台 3 線沿線村落、聚落。 訴求 6：反對山區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為維護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有居民各項權益，不應將山區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官方單位一再保證不影響原使用能，顯見將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非有其必要性。				
人陳138	議員及人民團體連署清冊等	竹崎鄉等山區	1.為爭取生存權，上述既有聚落，世居於此從事農作，歷代相傳至現耕作人。 2.奈國土規劃將上述農牧用地悉數化為國1、國2，限制開發，嚴重影響居民生計與發展。 3.嘉義縣為農業縣，本應大力發展觀光，最美的地方都在山區，將農牧用地劃為國 1、國2，限制發展，嚴重影響觀光發展，青年回鄉都看不到未來，看不到希望。 4.特陳情，將土地列農牧用地，重新	國土計劃，期為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缺乏整體規劃、民眾參與等問題(節錄至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土地清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第一段)。 嘉義縣山區漢人聚落居民(於清中葉時期世居至今)長 年深受不合理土管制度所困擾，以致衍生諸多問題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農牧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及嘉義縣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規劃為城鄉發展區，讓土地活化再利用，讓青年得以創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增進地方經濟產值，並得以保護環境，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困擾地方政府以及在地居民數十年。 縣民本企盼國土計畫能改善現行制度諸多不合理之處，一解長年所受到之困擾。然事與願違，當縣民反應國土工能分區畫設不符合現況，耕作權、居住權、土地價值遭受侵害損失時。得到到的答覆竟然是僅能沿用舊有的土管分區，舊有的管制區進行畫設，然這些區域當年畫設本就不合理且侵害居民權益，延宕多年懸而未決。 針對問題做好規劃兼顧地方未來發展、人民權益與環境保護面面俱到是一個負責任的民主政府應做到的，而非		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顢頇沿用舊制鴕鳥心態不做為而作為。嚴重侵害在地居民之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嘉義縣山區居民嚴正提出以下訴求：盼主管機關正視並研議適切之解決方式。如若一意孤行，縣民為保家園永續只得採取更激烈之抗爭手段。 訴求一、國土計畫分區應參照使用現況，尊重在地文化歷史沿革。政府委外的規劃單位完全不了解地方文化發展，歷史沿革等諸多面向而未做出適切之規劃，且僅交由少數甚至從未踏足該地的審議委員進行審議。僅少數人決斷眾多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民之生活權益未來發展，嚴重違反民主機制、侵害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訴求二：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土分區對於原住民區域設有特別條款。同為山區居民聚落比鄰而居為何原漢差別待遇！？製造族群對立且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之精神。嘉義縣山區聚落理應不分原漢皆獲得完善且合理之國土分區畫設。 訴求三：嘉義縣山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明顯不合理應通盤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討（比照其他縣市如南投霧社段、高雄市高屏溪段）為何連沿河而居的聚落以及農地皆可排除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唯獨嘉義縣不可？訴求四：嘉義縣大阿里山區是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中央政府特別畫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置管理處，多年來與在地居民在不合時宜之土管制度夾縫中力求發展始見成效，轄內觀光產業正處於萌芽苗壯發展時期。然遺憾國土分區之畫設並未考量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山區各個主要觀光廊道沿線聚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皆未有城鄉區之規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更甚者聚落以及農地畫為保育區。扼殺大阿里山地區之觀光發展。大阿里山區每年吸引 1-2 百萬遊客，在不合時宜之土管制度之下，難以再發展旅遊相關支援設施。迫切急需適當的國土分區調整。 訴求五：阿里山主要觀光廊道台 18 線、嘉 162、嘉 166、169 嘉 149 嘉 159、嘉 130、台 3 線沿線村落等既有聚落，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觀光發展環境永續。 訴求 6：反對山區既有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為維護既有居民各項權益，不應將山區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官方單位一再保證不影響原使用功能，顯見將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非有其必要性。				
人陳280	吳〇昭	梅山鄉 科子林段769-2	新出爐法規視山區居民為次等公民，生命如螻蟻，只想維持現狀。山區生活大不易，正視人民所需	維持現狀、取消檢舉、正視山區民家之權益、需求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5.有關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訂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建議應予以取消檢舉制度，涉及法令修訂，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逕復。		
人陳281	詹〇仁	梅山鄉 生毛樹段 485-1、486、1017、1019-5、1741-1	建築法規一改再改，山區的土地，非如平地，平坦完整，山區居民希望有容身之處，自建房屋，正是萬難之遇，比新出爐法規，完全將山區居民視作螻蟻，山坡地建築法規應重新檢視符合現況及正視人民需求。	維持現況，取消檢舉，應有山區，坡地合宜建築法規，請正視山居民眾權益及需求。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5-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6、1017、1019-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74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且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7.有關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訂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建議應予以取消檢舉制度，涉及法令修訂事宜，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逕復。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檢討，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人陳299	郭○麟	梅山鄉 科子林段 565-5、565-7、578、578-4	悉之本人持有此私有土地分區及分類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為此作陳情，本筆土地坡度在28%內，坡度非常平緩的宜農牧用地，土地肥沃、日照充足，可維持糧食生產功能，是不可多得的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我們祖先長期居住於此地區，依靠這塊土地生產經濟作物維持生計，完全無國土保安之疑慮，懇請相關單位將此塊優良是合耕作土地分類全部納入農業發展地區，請查明之，萬分感謝、感激。	希望縣府相關單位盡力幫助山區農民，幫忙艱苦的農民擁有自己的耕作土地及耕作權，維持偏遠山區農民自己的生存方式，謝謝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畫科全力幫忙。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565-5、565-7、578-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7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308	陳○彣 陳○派 陳○祝	梅山鄉 生毛樹段796、783 (陳英祝僅796)	1.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796、783地號是民所賴以維生的產業，是民的	懇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經濟命脈、經濟來源，竟然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及二類地，極為不合理，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2.以下為陳英祝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796地號是民所賴以維生的產業，是民的經濟命脈、經濟來源，竟然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及二類地，極為不合理，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及認同。	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27	陳〇成	梅山鄉生毛樹段1615、1617	民所有生毛樹段1615、1617等地號之土地被貴單位劃為國土保育一類，這些土地皆是民賴以為生的農	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作地。貴單位未經民等同意，任意劃之，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認同。			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76	王〇翔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9	部份土地屬國有財產局，已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核可，且国定每年繳納	保持現狀！謝謝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且經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 108 年 9 月 17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492	葉〇達	梅山鄉 生毛樹段 881-3、881-8	私人土地（建地）都列為國一，使人無法接受	希望保持原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881-3)、森林區交通用地(881-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圖資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雖調整劃出公有林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3	許〇良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847	民所有梅山鄉生毛樹段 1847 號上有民僅有之居住處所，竟然被貴單位劃之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內，民不同意，民等嚴重抗議，無法接受認同。	請照以往所相關規定規劃即可，請勿導致民不聊生，民怨四起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6	陳〇靖	梅山鄉 生毛樹段653	土地為繼承自祖先	希望維持現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維持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80	張〇坤	竹崎鄉灣北段361	誤編國保區，依農村土地重劃細則，臨甲、乙、丙建土地，或15戶或50人以上者，是可以農村重劃開發而不是編入國保區	期望嘉義縣政府能依農發條例進行重劃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本府112年5月4日府地劃字第1120101388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4151號函暨台端112年1月5日陳述意見表辦理。 二、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劃發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有關15戶或50人以上，得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前開作業手冊針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土地，係屬原住民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則，故非原民地區目前仍須依照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原則辦理。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農地重劃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 三、次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6、8點規定略以：「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避免將下列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一)供文化保存使用土地。(二)位屬環境敏感及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 四、再依內政部111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1110275635號暨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10072717號函所示，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需為經指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後續提報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倘非屬前開範圍，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予以指認。五、綜上，倘台端所提土地符合前揭規定，而欲提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區之申請，應由社區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需求，並由當地公所擘製擬辦重劃範圍圖、會勘報告表、意願調查表等資料提報本府審查。			
人陳253	黃〇豪	番路鄉	反對既有聚落農耕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山區漢人聚落應比照原住民部落劃設，否則違憲法第七條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山區漢人聚落劃設原則乃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58	徐〇基	鹿草鄉 三角段32、33、40、43、44	陳情理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相鄰土地的分區使用及使用地類別，應該相同為原則。才能使嘉義縣國土對於國家社會利益的貢獻，達到最大的目標。	1.前揭陳情5筆土地，分區使用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與鄰地不同。陳情調整為與鄰相同：《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該國土對於國家社會利益的貢獻，才能達到最大的目標。理由（1） 鹿草鄉三角段相鄰土地的地號53～62等9筆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理由（2） 鹿草鄉三角段相鄰土地的地號34~39；41~52等16筆土地使用分區：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2、40、43、44)、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3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32、40、43、4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3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並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理由事項	建議事項				
				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請參考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本資料)。 2.前揭陳情土地標示 三角段地號 32、33、40、43、44等 5 筆土地如果其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未能更改為與鄰地相同是《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因為三角段地號 32、33、40、43 及 44 等 5 筆土地位置在嘉義縣軍人忠靈祠門口。並與鹿草鄉第 17 公墓相鄰。建請嘉義縣政府徵收該 5 筆土地。作為公園。供忠靈祠訪客及村民休息處所。 敬頌 萬事如意				

四-8【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計 6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15	曹〇德	中埔鄉 深坑段 18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0-10、181 (農 1、農 3→農 2)	1.土地目前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土地地勢平坦	建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經查所陳土地屬山坡地範圍，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農業使用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則並無差別。惟土地所有人如對位於山坡地一事有所疑義，可再向山坡地主管機關水土保持署查詢。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經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民眾列席會後告知原所陳地號土地中埔鄉深坑段 180-10 業已與深坑段 180-6 合併地號。 2.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8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80、180-1、180-4、180-6、180-7、180-8)、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80-2、180-3、180-5、180-7)、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80-9)、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81)。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以及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無關國土計畫</u>**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屬「山坡地範圍之農業使用土地」，而「山坡地」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如符合前開法令資格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是否應調整剔除山坡地範圍，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水利處卓處逕復。		
人陳 200	林〇郎	水上鄉 龍德段 95 (農 1→農 2)	本地段地號 95，土地處於未重劃土地區沒有水源，又不能挖井，若是乾旱，叫我們如何耕作呢？加上龍德村位於地下水 1 級管制地區禁止鑿井飲水的。	希望劃入農業區第二類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所陳土地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農業部評估具農地重要性等級 1)，且具備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80%、周邊農地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建議維持原分區，原農業使用不受影響。有關農地給水問題，建議轉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妥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以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274	洪〇吉	義竹鄉	上開 2 筆土地按其位置及使用狀	查該土地業已屬堤防內土地，其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過路子段 126-8、130 (嘉義縣義竹鄉東過村 162 號附 1)	況應非屬國土保育地一類區域。	位置並非河川行水區，不影響公共水域使用，且按其目前土地狀況，適宜農業耕作，爰建議歸類為農業發展區，未來若能辦理土地重劃，更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處無相關意見。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地號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建議辦理土地重劃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 567	林〇男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圳西小段 663 (農 1→農 2)	同一地號大部分面積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有少部分面積編為「農業發展第一類」，為避免日後遭受二種分類之不同使用限制，希望能將整宗地號土地全部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經查 663 地號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區劃設，未有兩種分區劃設存在。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於後續農業使用及設置申請上並無區別，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以及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區域。符合優良農業生產準則(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地重劃區)、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農業部評估具農地重要性等級 1)，且具備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80%、周邊農地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建議維持原分區劃設。	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陳 597	黃〇賢	六腳鄉 港尾寮段豐美小段 701、702	1.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地號 :0701-0000(所有權人:黃昌賢)、0702-0000(所有權人:黃昌茂)，因兩塊農地位離豐美村近，且又位於道路旁，當豐美村聚落因發展擴張時，需取得周遭土地建設，若周遭土地被國土計劃分為第一類，將阻礙豐美村村里發展。 2.站在地方的發展角度上，向嘉義縣政府陳情請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通案性條件，建議維持原分區，原農業使用不受影響。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願變更: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地號:0701-0000、07020-0000，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變更至第四類或第二類。			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5.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605	康〇財 康〇甄	太保市 茄苳腳段春珠小段 1596、1605 (農1→農2)	陳情人之自有土地經國土規劃資訊網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獲悉位於嘉義縣太保市茄苳腳段春珠小段地號 1596、1605 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相毗鄰地(如:地號 1156 志 1159、地號 1674 志 1677)卻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此一劃設另陳情人感到不公，並致陳情人權益受損，懇請比照毗鄰地更正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通案性條件，建議維持原分區，原農業使用不受影響。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本案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76)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以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四-9【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計 1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257	陳〇朋	番路鄉 公田段 488(國有基地)	該筆國有基地租賃，並且繳納基地租金，及房屋稅(隙頂 66 號之 4)，土地上有主體建築改良物，場所及附屬設施。	1.此基地未編列於番路鄉使用地土地清冊。 2.請依國土計畫法區分為全部農3(附契約書、基地租金、房屋稅單)	**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處無相關意見。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查本府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本案公告公開展覽檢附之「嘉義縣番路鄉使用地土地清冊」第 218 頁即已載明所陳土地相關資訊，詳細資料可至本府經濟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資訊，項下查詢(https://economic.cyhg.gov.tw/)。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四-10【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計 55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588	六興宮 管理者:江〇芃 主委	新港鄉 六興段 254	1.考量鄉村區單元元整性，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經查新港鄉六興段 271 地號已於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圖一】，惟本陳情位置毗鄰該 271 地號且同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詳圖二】。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通案劃設原則 2【詳附件一】，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2.亦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本陳情土地除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外，且其東側毗鄰已開闢之現有巷道或農水路。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通案劃設原則 3【詳附件一】，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3.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面積規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通案劃設原則 9【詳附件一】，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本陳情土地謄本面積為 1,214.94 平方公尺，加上其他同屬凹入鄉村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重新檢核調整本陳情土地所坐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並將本陳情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故配合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涉及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陳情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內容除載明所陳地號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外，並請將周邊併同調整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一併納入說明，以資明確。 (三)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之零星土地總面積僅約0.59公頃，未超過1公頃，符合那入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			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之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所陳地號土地(254)及其南側等10筆地號土地(227、231、234、239、242、243、244、249、250、251)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故配合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之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大林鎮中坑段7-1、7-2、7-6、8、8-1、670-2	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前揭6筆土地位置與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相毗連，惟現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中坑段7-1、7-2、7-6、8、8-1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中坑段670-2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7-1、7-2、7-6、8、8-1)、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70-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7-1、7-2、7-6、8、8-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所陳地號土地(670-2)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支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之一。		
人陳31	林〇泰 林〇安 林〇盛 林〇美 林〇淵(代表)	六腳鄉 灣北段 256、257、258、259、478、479、480、481、483、486	1.本人所有上述土地標示等10 筆土地不同意編訂類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其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 2.目前已有堤防防汛保護，並屬早期農村聚落，多具有合法建築物，自始不做農業使用，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支零星土地。 3.檢附地籍圖資、空拍圖、鄉村區劃設原則等資料。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納入鄉村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256、257、258、478、480、481、486)、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259、479、4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47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256、257、259、481、483、486)、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258、478、480)。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朴子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	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6.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66	洪〇坤	竹崎鄉 糞箕湖段202、389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茶葉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92	王〇標	竹崎鄉 糞箕湖段 368	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	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請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575 號等約 92 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無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93	王〇乾	竹崎鄉 糞箕湖段379	石桌地區居民從日據時代在這邊從事農作，世代相傳到現代，土地所有或使用權利應當屬承租所有人，會配合政府作好環境保護政策，希望政府能給我們發展現代精緻化農業空間。	重新考慮土地別劃分為國土保育地，考量當地居民農業觀光發展空間，復勘重新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97	林〇洲	竹崎鄉 糞箕湖段454、457、494	1.林務局的林班地，都可重劃為城鄉發展區了，為何阿里山公路延線既有聚落不能改編？ 2.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劃設不合理，也沒必要，取水口在觸口，離山區既有聚落有53公里遠，不影響飲用水取水。 3.阿里山公路延線，草山，龍美，隙頂，龍頭，石桌之既有聚落從乾隆5年，居民先祖	1.先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 3.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及未來發展！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環保署112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5312號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25日府經城字第1120066350號函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唐山過台灣即在該地從事農務工作，代代相傳至現耕作人，土地所有權本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不能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劃為國1，應重新以城鄉發展區規劃。 4.不該剝奪在地居民的生存權。		辦理。 二：旨揭陳情位置為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575號等約92筆地號，經查位於(部分位於或非位於)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劃定公告；爰本案建請逕由貴府環境保護局卓處。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無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66	楊〇宇 (勝益機械有限公司)	水上鄉 新三界埔段2114、2117、2118 (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104-100號)	小弟土地坐落在丁建旁邊，因收到通知劃設為國土保育，造成我方丁建及農地因此而損失，而且旁邊就有社區，旁邊是城二，城鄉發展區，而劃成我們是國土保育非常不合理。	我方懇請劃成城鄉發展區因旁邊是梅巷小城，目前丁建是工廠、或是都市計畫是否擴大，謝謝。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114)、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2117、211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地號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有關擴大都市計畫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範疇，另案轉知嘉義縣經濟發展處卓處逕復。		
人陳232	劉〇琳	番路鄉 公田段 16-3	日據時代及以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線以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原則，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89	陳〇茹 陳〇瑜	梅山鄉 大坪段 261、262、262-2	1.先民世世代代居住於此耕作生活，現在國土法、水源保護規劃令長者煩憂居住不安，影響山區村落居民生存空間，實非政府所為，應該至民間落實檢討讓我們有生存機會，發展觀光又限制禁止土地使用，如何生活。 2.配合阿管處發展風景光觀產業，現今國土保育第一類規範，限制禁止，令我們生存受到迫害。	1.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 2.就地合法化使用。 3.現有太平村城鄉規劃區域擴大。 4.建議目前使用可以就地合法。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7年以府環字第137091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風景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16	朱○慶 朱○興	梅山鄉 大坪段228	1.該處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被歸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此大坪段地號 228 位於大崙頂觀光茶園，結合太平老街、太平雲梯、162 甲線觀光軸線重要腹地，應屬風景區和農村再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24	陳〇杉	梅山鄉 大坪段 214、458、459、461	1.該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並設有民宅和農業設施，卻被歸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此大坪段地號 214、458、459、461 位於大巃頂觀光茶園，結合太平老街、太平雲梯、162 甲線觀光軸線重要腹地，應屬風景區和農村再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另經重新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並配合重新檢核本府農業處108年9月17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提供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5.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查詢。		
人陳530	簡〇偉	梅山鄉 大坪段469	1.該處陳情位置為私有土地且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地勢平坦，被歸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此大坪段地號 469 位於大巃頂觀光茶園，結合太平老街、太平雲梯、162 甲線觀光軸線重要腹地，應屬風景區和農村再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鑒請將該陳情位置全區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545	蔡〇信	梅山鄉 大坪段461-1、471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61-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1-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71)。 2.所陳地號土地(大坪段471)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61-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雖劃出公有森林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471)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6.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7.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條件。		
人陳546	蔡〇効	梅山鄉 大坪段 545、461-1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61-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545)、森林區農牧用地(46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4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1-1)。 2.所陳地號土地(大坪段 545)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61-1)雖劃出公有森林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4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者。 7.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47	蔡〇科	梅山鄉 大坪段461-1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61-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 5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096049 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雖劃出公有森林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6.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49	蔡〇墻	梅山鄉 大坪段461-1、521-3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461-1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461-1)、風景區農牧用地(52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1-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21-3)。 2.所陳地號土地(大坪段 521-3)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61-1)雖劃出公有森林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21-3)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6.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50	蔡〇福	梅山段 大坪段461-1、545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建議未便採納；大坪段 461-1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545)、森林區農牧用地(46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54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61-1)。 2.所陳地號土地(大坪段545)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經重新檢核公有森林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461-1)雖劃出公有森林區範圍，惟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地號土地(545)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6.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69	劉〇明	溪口鄉 疊溪段367	請准予就溪口鄉疊西段橙色區域內的土地全准予納入國土計劃為農村發展區，因為該區北邊臨三疊溪內住家林立、老舊廠房破舊三面臨路，懇請惠予採納無限感激。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人陳23	洪〇祥	中埔鄉和興段 1156	1.該區位於緊鄰中埔和睦都市計畫(和睦與嘉義市為臨)界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旁可發展住商機能，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適宜釋出之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2.該區位於正在開發之中埔鄉產業園區(工業區)旁，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建築用地、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產業發展潛力地區，屬於發展潛力趨勢，適宜釋出之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之一劃設。 3.該區位於嘉義市嘉義縣中埔鄉之中華路往8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必經之路兩側，事先規劃防止(避免)零星狀或帶狀、袋狀形成，與區位發展。 4.該區位於查詢國土計畫劃分初規劃農業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顯得不合理，因為此區域無灌溉水源供農業展，與農地重劃過之農田差異很大，又沒有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也沒有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一劃設條件。		
人陳24	劉○豐	中埔鄉和溪段348-1	1.該區位於緊鄰中埔和睦都市計畫(和睦與嘉義市為臨)界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旁可發展住商機能，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適宜釋出之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2.該區位於正在開發之中埔鄉產業園區(工業區)旁，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建築用地、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產業發展潛力地區，屬於發展潛力趨勢，適宜釋出之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3.該區位於嘉義市嘉義縣中埔鄉之中華路往8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必經之路兩側，事先規劃防止(避免)零星狀或帶狀、袋狀形成，與區位發展。 4.該區位於查詢國土計畫劃分初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顯得不合理，因為此區域無灌溉水源供農業發展，與農地重劃過之農田差異很大，又沒有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也沒有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6	黃〇榮	中埔鄉護生段223	本區土地因周圍有高聳擋土牆致水源無法排入排出，且高壓電塔坐落本區不利農作成長，但此處緊鄰交通要道且道路拓寬後十分適合規劃商業發展；欲變更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造福鄉鎮，如若能行功德無量。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8	陳〇勳	六腳鄉六斗段82	一排4間連棟透天，依道路劃分，透天這側為農2規劃，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道路另一側圍成 2-1 的劃分，但 4 間連棟透天也在整個村子的活動生活圈範圍，關係密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87	傅〇藤	竹崎鄉金獅寮段 124-2	本地號自民國 52 年起即有建築住屋，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而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任意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人民私有土地使用功能，嚴重侵害人民私有土地原有使用權益，陳請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用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森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以符原使用地類別。			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森林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58	許〇男	竹崎鄉 糞箕湖段425、427	-	收編為城鄉發展區，才是對地區居民最好的幫。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181	陳〇惠	水上鄉 仁安段 774、775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能分區**。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	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3	黃〇隆	水上鄉 仁安段 658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4	黃〇文	水上鄉 仁安段 735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另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誤繕，修正內容如下 (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	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	(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 4.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八掌溪)，考量該區域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是以，為確保民眾權益，爰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6.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5	劉〇仁	水上鄉 仁安段 660(重測前崎子頭段511-12)、731、737、741、752、752-4 備註:因仁安段 660 地號查無該地號，經電洽陳情人表示修正該筆地號為 656、656-1、656-2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656、656-1、656-2、731、737、741、752-4)、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7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656、656-1、656-2、731、737、74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52、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2-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	業區農牧用地(656、656-1、656-2、731、737、741、752-4)、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7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656、656-1、656-2、731、737、74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52、752-4)。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752、752-4)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原則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6	劉〇柔	水上鄉 仁安段 793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88	劉〇廷	水上鄉 仁安段 656-2地號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3	張〇瑞 張〇壽 張〇潔	水上鄉 仁安段659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區。東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 且為乾旱土地不適合農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194	劉○仁	水上鄉 仁安段 790、800、801、800-1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 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 區(工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完成相發 產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本區域北鄰嘉義市湖仔內重劃區。東林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且為乾旱土地不適合農 業生產及未來地方發展較適合變更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790、800-1、801)、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0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90)、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00、800-1、80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790、800-1、801)、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0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90)、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00、800-1、80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790)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21	劉〇豐	鹿草鄉 三角子段中寮小段96	該區位於查詢國土計畫劃分初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又該區位於緊鄰施家村聚落與重寮村聚落相連接觸，屬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旁可發展住商機能，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適宜釋出之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詳如附件說明)	此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必要性，以卑兩村人口及鹿草馬稠後工業區開闢完成等未來人口快速成長之需，做為城鄉發展地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72	王〇毅	義竹鄉 義竹新段	建議位於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新段區域土地調整編為「城鄉發展區」。 1.該區段位於義竹鄉行政中心南側，緊鄰人口稠密區，如附圖斜線區域。 2.範圍:東起赫赫冷凍食品公司為始。西迄義竹新段 1186 地號農路，此面依舊堤防自行車步道，南臨義竹堤防防汛道路。 3.該區域為一般農業區，適合統籌規劃。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周邊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並補充第 3 點說明如下 (補充或修正內容為<u>灰底</u>部分)：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採納，倘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則1~4-)，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周邊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所陳周邊土地倘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則 1~4-)，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75	翁〇煌	義竹鄉 義竹新段711、712(重測前義竹段 479-3、492)	本地位於台19現路旁，於民國55年時已有建築物存在。本替周遭皆為建地，與緊鄰的田間有高低落差，不利於耕種。	將此地規劃為鄉村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290	陳〇羽	梅山鄉	日據時代即已在此居住耕作至今現在已發展為城鄉聚落，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並以精緻農業為主維護水土保持	不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山區居民的生存權，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2.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48	蔡〇淡	梅山鄉 龍眼林段 695-1、695-2、695-3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95-1、695-2)、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69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地號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一類。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51	陳〇緞及陳〇遠之土地繼承人	梅山鄉 大坪段 198-1、198-7、198-8	此土地位於太平老街附近，地勢平坦為太平老街之入口，被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持有人希望貴處可以於此次規畫中，再次重新考量	鑑請貴處將此土地劃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198-1、198-7)、風景區交通用地(198-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7年以府環字第 137091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57	許〇嘉	梅山鄉 大坪段 198-1	申請人：許育嘉，事由此地段位於太平老街附近(約 150 公尺處)，是進入老街必經之處地勢平坦、無座不屬敏感地區，建請貴處，將此地號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8 年以府環字第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度擴大之範圍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68	陳〇如	太保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 509、554	主旨：為國土計畫法就貴轄太保市安仁里三塊厝聚落在功能分區遺誤，懇請撥冗審度補正惠覆案。 說明一、查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太保三塊厝鎮安宮周邊自日治時期即為人口聚落，三塊厝知名即為陳張蕭等三氏開墾而來，在國土計畫法之前，安仁里太保三塊厝和安仁社區同樣落被劃分為農村乙建，但在國土計畫法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裡明顯可看到，原三塊厝農村乙建部分全部被劃分為農二，而安仁社區卻被劃分為城鄉 2-1 區，其使用功能天差地遠，也相當不公平，相當於三塊厝之歷史定位消失，集體被滅村也失去了未來的政府資源，讓貧者更貧，也發生了一個安仁里兩樣情，同為農村卻不同命運的現象，從近年來不斷爭取農民補貼可知道，單純務農要營利光耀對抗天災損益兩平即是相當困難的事情。說明二、農二劃分之基礎應為優良農田，在嘉義縣災害防治相關資料裡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可以看到，三塊厝長久以來都是嘉義太保地區淹水災區，當地所有人均知，在高鐵開墾過後由於水流改變，故宮防水計畫併流分擔的規畫之下，春珠大排的水位持續上升，且於 109 年春珠大排僅無名橋段半邊縮減變更施作規模整修過後 111 年三塊厝聚落仍有淹水現象，這是長期政府資源錯置疏未平均照顧維護所致之弱勢區塊，今卻淪為「易淹水不適農耕」而遭成同是一個里內的同樣是鄉村的聚落，一邊是城鄉發展一邊是農二的孤兒，此種因果錯置的區分方式極不公允。說明 三、又因未來若縣治特區重劃人口持續進駐產生相關廢水，是否有犧牲三塊厝來成全縣治特區的情況產生?例如緊鄰春珠大排的土地目前仍時常有淹水現象，從政府淹水資訊來看也可看到其記錄，目前治水政策裡相當流行海綿城市的概念，也就是在城市重劃的同時也規劃”在地滯洪”，若只是持續加高水溝高度與水溝寬度，並無真正達到海綿城市的概念，尤其太保地區地勢低窪加上必須承接嘉義市排水，更需要整體規劃。近來各地淹水防治多有例如親水公園或是停車場兼滯洪池等			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7-4「停車場」，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概念，大埔美科學園區規劃排水結合景觀成功帶動佐丹尼斯城堡觀光熱潮，太保可引為借鑒，在 20230910 豪大雨引起嘉義縣必續停班停課就知道嘉義治水與重劃為必要議題。若能善用國土計畫法，將本應規畫為城鄉發展區的三塊厝重新規劃，並且由政府主動輔導年長當地居民登記古早未保存建物，畢竟許多土地皆已流傳三代以上，產權複雜劃分困難，實務上若持分人居住國外甚至分割可能需要兩年時間，造成有地卻難以利用的現象。 四、若政府能趕在國土計畫法之前 讓政府數據能真實呈現人口聚落，或媒合建商予以整建以利用其居住優勢同時容納大幅增加的就業人口，並拓寬安仁里與國道周邊鄉 村道路以符合雙向通車，在嘉義國慶的經驗可以看到，82 號交流道並無法一次性容納大量人口進出，可見安仁里道路之全面盤點對於嘉義縣發展有全面利益。讓一個安仁社區的水文與人文同時重整，並且納入遊憩空間吸引外來遊客有一個全方位的農村營銷環境，且讓容易淹水的太保，成為「再生水」、			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1.有關陳情區域排水改善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水利處卓處逕復。 2.有關陳情農村聚落產權複雜難以整合利用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農業處卓處逕復。 3.有關陳情拓寬安周邊鄉村道路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建設處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親水」的太保，讓外在遊歷的農村子弟也能更好的返鄉創業，讓大量增加的嘉義縣人口有休息的地方，以觀光產值帶動農業加值，否則若強硬規劃三塊厝為農二，即使農民有心想發展加值型農業，也會面臨人進不來消費的情況，畢竟農二連停車場都無法畫設，傳統三塊厝更無多餘空間可容納外來人口之車輛，故可見三塊厝具有高度歷史人文寶藏，又緊鄰馬稠後工業區與縣治特區，亦同為高速公路環內，從發展性與法理性上來說，其應都具備劃分為城鄉發展區之條件並且計畫式修改將其功能分區縫合進縣治特區，而非強硬規劃其為農二，太保地勢低窪承接嘉義市廢水，若能規劃再生水中心，更有吸引需要綠色「水足跡」的高端科技產業進駐，若能長遠規畫思考，則可省去五年後才能再次通盤檢討嘉義縣寶貴發展時間，也能讓嘉義太保從淹水災區變成親水宜居，並且條條道路皆通達。					
人陳570	林〇勛	朴子市 仁和段101	此地號為私有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畫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重新檢討。 理由為本土地與東側台糖造林地有一朴子溪支流大排區隔，與西側溪口里臨有一嘉	建議貴府重新檢討畫設分區，此地臨故宮南院及蒜頭糖廠及蒜頭公園，審酌地理位置條件等，也無大面積經濟農業耕作之可能，是否重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南大圳灌溉堤，且 101 地號涵蓋之灌溉堤北側部分為私有產權，應以朴子溪支流大排及台糖造林地為分界，分區不應畫設為農 1，而需檢討是否畫設為其他類別。本土地與鄰近溪口里之土地在原先區域計畫內皆畫設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應以灌溉堤為分界，而是須以主要溪流之支流或大排為分界。	新檢討分區，建請貴府重新審議。 建議修正圖資說明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人陳572	林〇丞	竹崎鄉番子潭段 415-40(竹崎鄉義仁村下寮仔 46號)	國土計畫法將我們的居所位這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我們的生活圈嘉義縣義仁村，灣橋村緊鄰嘉義市東區，且人口也不少多數(應列入城鄉發展地區，我認為將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在限制地方的發展，該區實際務農的情況實為少數，其因不免於少數實際務農都為高年老齡人口，閒置多年的農地亦處處可見，其因是務農所投入的時間成本實在不符合收益，國家政策想保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留農地沒錯，但閒置的農地不會因為將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地就開始有人耕作，農地閒置荒廢因為年輕人務農無法養家活口，在人口老化全國第一的嘉義縣又限制其土地使用發展，年輕人就算家裡有土地可供其創業發展經濟，但都被限制了同等於廢地，更慘的是要賣也賣不掉因為根本沒年輕人願意務農啊!這不是等於在逼年輕人離鄉發展嗎？希望貴府審慎研析,將其土地活化使用			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76	林○典 (聯絡人:陳○芬)	中埔鄉 護生段543	1.基地條件不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本陳情基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但土地使用現況為雜草、樹林叢生的荒地，因基地周邊早已無農業灌排設施可供使用，缺乏農業灌溉用水而難以從事農作生產，卻因土地被編定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被歸屬為優良農地，而無法變更作其他非農業使用，長期限制土地使用，導致基地及周邊農地亦多為閒置狀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2.基地為明顯地形地貌(後庄/	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因基地條件及周邊地區發展情形等因素，致使基地早已不適合耕作或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建請基於城鄉發展需求及規劃完整性，就現況鄉村區及甲種建築用地、排水溝系(後庄/隆恩排水)與現有巷道所夾雜之零星農地(除本陳情基地外，亦可一併思考544、731、734、735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詳圓二示意圖】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隆恩排水及道路)、鄉村區及建築用地所夾雜之零星農地，具有城鄉發展之用地需求就本陳情基地之區位條件，距離北倒阿里山公路不到 100 公尺、鄰近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周邊商業發展蓬勃，非農業活動人口多、人口密度高且集居地區。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基地批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應考量地區發展性、城鄉發展需求將基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詳圖一示意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77	李〇旺	民雄鄉秀林段916、918、1067、1073地號周遭	1.該地區緊鄰嘉義市及嘉義縣、民雄頭橋都市計畫周遭2公里內，且附近土地使用多為工業用地及建築用地，又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旁非常適宜可發展住商機能等高強度開發使用，建議該宗土地周遭不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有整體願景考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或是做未來發展地區腹地。 2.參考嘉義縣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壹、嘉義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本鄉民雄鄉條屬樞紐核心地區，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故該地區位於嘉義縣、民雄工1業	建請主管機關、劃設單位，基於未來發展可能性，且緊鄰眾多工業用地及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地區周遭，不該僅憑劃設原則考量非都市土地分區之選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甚至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縮將來發展可能，實屬不合理未現長期遠瞻規劃，建議劃故城鄉發展地區，俾利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16、918、106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07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及嘉義市後湖工業區旁，附近亦有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用地等，將來極其發展潛力，適宜做為未來住宅或產l業發展潛力地區。 3.該批土地(民雄鄉秀林段916 、918 、1067 、1073 地號) ，雖現況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非可發展高強度使用土地，惟基於未來發展可能性，且緊鄰眾多工業用地及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地區周遭，不該僅憑劃設原則單純考量非都市土地分區之選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甚至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縮未來發展可能性，建請審慎評估，俾利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4.呈上，該批土地(民雄鄉秀林段916、918 、1067 、1073地號)，緊鄰嘉義市及嘉義縣、民雄頭橋都市計畫周遭 2 公里內，又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及嘉義市後湖工業區旁，建議上開位置及周遭應一併妥善規劃劃設過當分區分類，避免土地零星破碎、蛙躍式發展，破壞都市景觀造成土地無法妥善利用。			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79	洪〇哲	朴子市 崁後段南崁小段190	1.盼該陳情位置附近之舊部落能串連起，以供未來發展使用。 2.該土地東邊北邊南邊都是舊部落西邊161縣道。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85	簡〇盛	大林鎮 新大埔美段 2908~2916、 2886~2896	建請將新大埔美段過溪里半廊以東區域(新大埔美段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	1.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農地分類，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的地區，基本上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的大多數特定農業區都屬之。惟旨揭區域目前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四類，俾利促進城鄉整體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納採。	非屬特定農業區且無水利灌排溝渠，需以天然雨水或井水灌溉，且於旱季井水水位低時極易缺水；另本區地勢低窪，雨季又容易淹水造成農損，不利於農耕，未具上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農地分類之適用。 2.目前大埔美排水以西、線道 162 以南的範圍，只劃設過溪里廊路以西區域(如圖)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夾在大埔美排水與半廊路以東中間區域(綠線部分)，卻未能納入，且目前過溪里半廊路其道路面積由東西兩旁農地所提供，並非單一側農田所提供，此宗數筆土地位於二區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間。 3.綜上，為促進範圍城鄉整體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建請將該區域一併納入；或改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或第四類，便於根據農業發展多元需求，以利農村發展。		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經查所陳地土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本府經濟發展處未提出該範圍具城鄉發展需求相關計畫，所陳土地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經查所陳地土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本府經濟發展處未提出該範圍具城鄉發展需求相關計畫，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人陳587	林〇男	水上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本鄉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惟其本身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是否應改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以本鄉龍德社區為例，其區位鄰近水上都市計畫及南靖農場產業園區，現區域計畫編定土地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	1.建議審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之條件，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地區是否依各社區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建議加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以利民眾了解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造成之權益影響。	**<u>相關單位回覆意見</u>** 農業主管單位回覆意見 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113年8月1日府農村字第1130195238號 一、復本府113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來是否將限制其本身具有未來城鄉發展之可能性。	2.本鄉龍德村鈞府逕依據早年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顯不符發展現況與需求，理由如次 (1)龍德村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普查，其中非農業人口即接近60%，顯示該村居民以從事工業及商業等二、三級產業為主。 (2)龍德村緊鄰水上都市計畫，村內居民工作、就學、購物均依附於水上都市計畫地區，具有都市型態的一般社區，城鄉發展並沿著省道台1線像龍德村延伸，境內已有頗具規模的嘉聯實業觀光工廠。 (3)南靖產業園區已進入實施開發階段，距離龍德村約1公里，園區開發完成後，勢將為龍德村衍生住宅及產業活動需求。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提供農業經營及農村住宅為主，與龍德村展現現況與需求明顯不符。 3.綜上所述，本鄉龍德村為工商型態之社區聚落，無論就非農業人口	7月15日府經國字第1130173454號函。 二、水上鄉龍德社區近年申請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於111年度二案「龍德社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及產業活化_行銷推廣「產業文化季計畫」，112年度執行「產業加工技術培訓計畫」，113年度執行「嘉義縣水上鄉龍德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改善計畫」。 三、承上，依據執行計畫評估，龍德社區仍有農村再生推動之動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2.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3.所陳範圍若已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 4.依農村再生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比率或區位，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條件。		例規定，其適用範圍係以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以農村規劃及再生、農村土地活化、農村文化及特色等方向，有計畫進行農村整體發展及規劃建設。另經本府農業處 113 年 8 月 1 日府農村字第 1130195238 號函函覆，龍德社區仍有農村再生推動之動能，故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590	劉〇仁	水上鄉仁安段 737、807 地號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完成相發 產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91	劉○宏	水上鄉仁安段 727-3地號	本區土地為非水利灌溉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農民無水取用，種植農作物困難。不適合農業生產。且本區域農地	-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緊鄰公館產業園區(工業區)。未來發展規劃。變更完成相發 產地區第二類之一。深感德便			**(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98	李〇貴	義竹鄉 安溪寮段351、351-3、353、352-2、352-3、352-4、353-13、353-14、353-15、353-16、353-44、353-49	嘉義縣義竹鄉安溪寮段351、351-3、353、352-2、352-3、352-4、353-13、353-14、353-15、353-16、353-44、353-49，臨接甲種建築用地，原惟磚窯廠，且周圍全是太陽能，劃入與臨接之建築用地相同之用途應不妨礙臨近農業生產環境。	建議國土計劃時劃入城鄉二之一或農四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353-14、353-15、352-2)、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353-33、353-39、353-32、353-1、353-17、353-18、353-19、353-35、353-3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353-3、353-47、353-4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另該土地目前編定雖為特定專用區，惟因本案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手冊所載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599	蔡〇育	義竹鄉 安溪寮段 353-33、353-3、353-47、353-48、353-39、353-32、353-1、353-17、353-18、353-19、353-35、353-36	嘉義縣義竹鄉安溪寮段 353-33、353-3、353-47、353-48、353-39、353-32、353-1、353-17、353-18、353-19、353-35、353-36，臨接甲種建築用地，原惟磚窯廠，且周圍全是太陽能，劃入與臨接之建築用地相同之用途應不妨礙臨近農業生產環境。	建議國土計劃時劃入城鄉二之一或農四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353-33、353-39、353-32、353-1、353-17、353-18、353-19、353-35、353-3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353-3、353-47、353-4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例高於 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另該土地目前編定雖為特定專用區，惟因本案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手冊所載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600	吳〇豪	義竹鄉 埤前段 189、190	義竹鄉埤前段 189、190 地號為臨接鄉村區之土地。 義竹鄉埤前段 189、190 地號為臨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另一面臨接道路用地，劃入鄉村區應不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埤前段 189、190 地號劃入鄉村區。(建議國土計畫時劃入城鄉二之一或農四)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另該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亦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601	陳〇世	義竹鄉 埤前段 159、160、153、173、174、175、152、155、156、157、158、154、172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段 159、160、153、173、174、175、152、155、156、157、158、154、172 地號為凹入鄉村區之土地。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段 159、160、153、173、174、175、152、155、156、157、158、154、172 地號，西、南臨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鄉村區應不妨礙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埤前段 159、160、153、173、174、175、152、155、156、157、158、154、172 地號劃入鄉村區。(建議國土計畫時劃入城鄉二之一或農四)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59、160、153、173、174、175、152、155、156、157、158、154)、特定農業區水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地(17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另該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亦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人陳603	陳〇利 陳〇愷	六腳鄉 灣內段灣內小段247-1地號	一、本地水源困難，並不具備優良、良好農業以及糧食生產環境，故不具備劃入農業發展區之條件。 二、案內土地位處村落內，三面臨路，緊鄰村落民宅，其未臨路東側隔鄰地段之地號246、246-3、246-4，西側臨嘉59縣道之對面地號398、398-30、398-31、398-32、398-33、398-34、398-35、398-36、398-45，南側臨路對面之地號	一、基於上情事實，懇求鈞府比照附近，變更本案土地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陳情人願意出席各級審查委員會議，如有開放陳情人到場表示意見，請通知本人出席。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涉及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陳情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內容除載明所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7-2 以及北側臨路對面之318 地號皆是乙種建築用地且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由空照圖、地籍圖、街景圖可見本案內土地四面大致上皆為住宅聚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將本案一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較符合土地功能現況且更有利社區發展。 三、案內土地西側之嘉 59 線起點(龍安宮前)至嘉 56 縣道交叉路口路段(長度約 700 公尺)之左右兩側，除了本案土地外，目前皆為甲或乙種建築用地(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既有建築且有門牌住址(地號 374-4、374-3、374 三案)如將本案一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較符合土地功能現況且將更有利社區發展。又案內土地現況存在既有建物(68、6、1 嘉義縣政府建設局六八鄉建字第四四八二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一棟並使用中，及龍安宮廟宇一座，龍安宮長久以來係六腳灣內竹圍地區居民的聚集地，且周遭已有道路規劃，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的聚集之建築用地劃設條件。 四、本案土地與地號 247-2 之間本來沒有道路區隔，因配			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所陳地號土地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地號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外，並請將周邊併同調整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一併納入說明，以資明確。 (三)補充第 3 點說明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所陳地號土地(247-1)及其東側地號土地(247)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社區發展規劃，政府予以徵收本案南側部分土地(地籍圖查無此宗地屬性)作為連接交通用地地號 249 使用，原本相鄰完整的土地被劃分為二，卻被編入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			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又其北側地號土地(353)西側地號土地(355)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8-屬於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故配合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四-11【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 12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575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及東石段，擬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約 200 公頃土地	1.東石鄉係為嘉義縣濱海行政區交通區位最為便利之鄉鎮，且西側位於「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民國 112 年全鄉人數約 22,776 人，現況發展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規模惟依現行區域計畫以現況為基礎的管制下，致使聚落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發展腹地，亟需依國土計畫引導城鄉有序發展之精神，配合東石鄉在地空間發展特性，進行成長管理之合理規劃。 2.本鄉境內無都市計畫區，而本鄉公所所在地為本鄉人口、公共設施之集中區域，依「都市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擬定都市計畫，惟因無計畫性之土地使用規劃之引導，難以透過整體有系統之規劃，配置適當之分區或用地，以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因應觀光產業引進遊客所衍生之住宿、餐飲、購物等需求，加上人口結構改變，未來因應老齡化下對長照等社福設施，均需配置適宜之可發展土地，以供未來發展需求。 3.查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嘉義縣國土計畫」已指定列為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故於公所所在地周邊推動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符合前開計畫成長管理之指導，惟目前仍屬未來發展地區，須依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第二類之三後，始	建請將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預定新訂東石都市計畫調整範圍及面積並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併人陳編號 602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考量本鄉亟需規劃提供未來發展所需土地，以因應未來觀光及農漁產業、公共設施、人口回流需求，加以地方民眾共識均期待本鄉能劃設供合理、合法發展使用之土地空間，且本鄉已於民國 112 年度積極配合編列預算以加速推動擬定東石都市計畫作業，具有五年內推動之急迫性與需求，爰陳情建請將本鄉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之 200 公頃土地依程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人陳224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番路鄉 北下坑段、南下坑段本鄉擬新訂番路都市計畫之 150 公頃土地。	1.嘉義縣番路鄉緊臨嘉義市，番路鄉公所距嘉義市中心地區僅約 9 公里（約 15 分鐘車程），為嘉義市東北側發展衛星市鎮之適宜區位，惟依現行區域計畫並無可供發展之土地，致多年來沿 159 甲縣道兩側發展多處以臨時建物、違章使用等情形，依國土計畫引導城鄉有序發展之精神，急應進行成長管理之合理規劃。 2.本鄉境內除屬劃設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並無其他都市計畫區，前述計畫區亦以水庫保護及風景維護為主，本鄉公所所在地為本鄉人口、公共設施之集中區域，依「都市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擬定都市計畫，且因本所建築設施與空間漸呈老舊、不足，擬尋求適宜空間改建，加上人口老年化趨勢下未來對長照、老齡運動等社福設施之設需求，均需能取得適宜之可發展土地，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1.建請將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編號(8))預定定番路都市計畫之 150 公頃土地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2.已移撥本鄉管理之原國軍番路營區廢棄彈藥庫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放寬土地使用管制，提供未來可作為公共建設相關設施使用，以活化公有土地利用並及提供本鄉公共設施空間。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土地使用管制放寬公共建設相關設施使用，建議部分採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本鄉以高山茶、水果為重要經濟作物，除知名阿里山高山茶外，水柿產量居全國之冠，年產 400 萬斤產值達新台幣 3.5 億元，以具經濟潛力之產業發展提供結合加工、製作、銷售兼具觀光商業等綜合型產業發展空間，有助於提升本鄉經濟發展並創造業，帶動本鄉人口回流。 4.查本鄉前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5 年 7 月 2 日八五府建四字第 157652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新訂都市計畫，以引導本地區健全而有計畫發展，並於 89 年已完成初步規劃內容(如附件一)，現值區域計畫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期間，依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已將本鄉預定擬定番路都市計畫範圍列屬未來發展地區，惟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本鄉亟需規劃提供未來發展所需土地，以因應未來於產業、公共設施、人口回流需求，加以地方民眾共識均期待本鄉能劃設供合理、合法發展使用之土地空間，且本鄉已於民國 111 年度積極配合編列預算以加速推動擬定番路都市計畫作業，具有五年內推動之急迫性與需求，爰陳情建請將本鄉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8))之 150 公頃土地依程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此外，本鄉可運地土地資源有限，而位本鄉之國軍番路營區廢棄彈藥庫土地因無使用需要，經協調已移撥本鄉管理(土地清冊如附件二)，為		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範圍公所刻正辦理「新訂番路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委託技術服務案」，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有關國軍番路營區廢棄彈藥庫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7「一般性公共設施」部分項目即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活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為本鄉提供相關公共服務設施使用所需，建請能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作為本鄉提供公共建設之使用。				
人陳556	陳〇在	民雄鄉 後山仔段 311	陳情位置地號土地內有本人及祖先於民國 35 年居住至今房屋門牌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 23 之 1。本人長期向國產局承租上述土地居住，經查上述土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懇請上級機關體恤本人賴以居住生存的土地，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讓本人能繼續承租上述土地居住。	陳情位置地號土地編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讓本人繼續承租居住。賴以居住生活。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及土地容許使用，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林企字第 1121629062 號函提供本府國有事業林區及保安林範圍相關圖資。 4.經重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範圍，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原則上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6.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7.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84	昇美工業社	中埔鄉 富收段 117、120	本工廠位於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段117、120 地號，申請特定工廠，國土計畫分區被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貴處予以協助調整，如蒙所准，感德備至。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未便採納；特定工業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部分，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5-6「特定工業設施」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人陳3	薛〇水	大林鎮 新大埔美段 1520	1.本陳情人薛清水務農已逾 60 年，目前跟小兒子還在一齊務農，全家皆以農業為生，農業是立國的根本，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將大埔美工業區以西 202 公頃農地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把大埔美的鳳梨特產消滅，造成原鳳梨農全部失業。 2.本人及配偶、小兒子全家共 6 人皆住在新大埔美段 1520-0000 地號合法農舍，以務農為生，本塊土地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使用，強行徵收後，將使全家人無家可歸，流離失所。	1.嘉義縣內台糖的土地上萬公頃可開發，應以台糖的土地作為產業用地供企業廠房進駐，對於人民財產權損害才能降到最低。 2.因為所居住新大埔美段 1520-0000 地號合法農舍緊鄰縣162號道路，旁邊是住宅區，如未能劃設在 20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不會影響整體開發之完整性，強烈建議新大埔美段1520地號應摒除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202公頃劃設範圍內，仍依農牧地使用，讓我們能保有一個完整的家。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重大建設計畫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重大建設計劃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功能分區。 5.重大建設計畫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後續擬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規定，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取得使用許可前，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得從事前開管制規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人陳6	薛〇豐	大林鎮 新大埔美段 1521	1.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將大埔美工業區以西 202 公頃農地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把大多為鳳梨產地的土地，未來可能強行徵收給企業設廠使用，造成鳳梨業消失。 2.本陳情人薛明豐現有大林鎮大埔美段 1521 土地為祖父時即購買，對此塊土地有份傳承感情，且土地為私人所有反對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導致將來可能被強行徵收給企業設廠使用。	1.嘉義縣內台糖的土地上萬公頃可開發，不應該把大埔美工業區以西 202 公頃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以台糖的土地作為產業用地供企業廠房進駐，對於人民財產權損害才能降到最低。 2.大林鎮大埔美段 1521 土地東邊緊臨住宅區，不劃入大埔美工業區以西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將不影響整體開發，強烈建議應摒除在外，才能對人民的損害減少最低。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重大建設計劃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重大建設計劃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範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5.重大建設計畫及新增產業用地-大埔美預留用地，後續擬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規定，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取得使用許可前，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得從事前開管制規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人陳48	莊〇賢	民雄鄉 東勢湖段段 571-1	本筆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網查詢未來預計編定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當初該區域實施都市計畫法時，並未考量劃分之後土地的完整性，硬生生將一塊長方形完整土地幾乎從對角線劃分成兩筆三角形土地(另一筆土地為 571 地	與本筆相鄰之土地 571 地號未來預計編定為城鄉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本筆土地 571-1 地號與相鄰之土地 571 地號一劃入城鄉展地區第一類，讓兩筆土地能重新回復到原來的長方形，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號)，造成土地利用之困難，嚴重影響土地持有人之權利。	將這個當初實施都市計畫法時未能考量周全的歷史共業，能夠藉由這次國土功能分區重新規畫的機會做一妥善處置，也稍能彌補土地持有人長期以來權益的損害，實感德便。	發展地區第一類(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重新檢核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等圖資後，地籍已依都市計畫範圍分割並已辦理註銷分區編定，故依該地號地籍線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界線，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原則上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是以，所陳地號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人陳53	黃〇理	民雄鄉 林子尾段重建小段129、130	1.上開列 2 筆土地應編列為城鄉發展去第 2-2 類。 2.土地坐落一邊臨界為工業廠房，一邊臨界店面住家房屋，夾雜陽光已被建築物遮陰，種植不易，糗緊	跨橋即嘉市，有經濟效益之發展，促成地方繁榮已是現在就有的足跡，是往國道 3 號的主要嘉義市的出口門面，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鄰嘉義市區有必要編為城鄉發展區地 2-2 類，懇請有關單位編列。詳如附件	臨前廠房已編列發展區，本地號 129、130 之編列亦是有重要意題。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原則上為(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人陳189	劉家溫	水上鄉 仁安段 727	本區域土地非水利灌溉區域，地質乾旱且貧脊，種植農作物困難，且該路段為嘉義市通往中和交流道之主要道路，應與水上鄉都市發展規	本區土地東側緊鄰中埔產業工業園區，北鄰嘉義市湖子內重劃社區，且位於嘉義縣線道 175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開發計畫併入發展需求。	線道兩側，適合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民之所需，甚感德便。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經查所陳土地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本府經濟發展處未提出該範圍具城鄉發展需求相關計畫。 4.所陳土地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人陳583	簡○盛	大林鎮 新大埔美段 2908~2916、2886~2896	1.現在過溪里半廊路其道路面積由東西兩旁農地所提供，並非單一側農田所提供。另本區沒有水利灌溉溝渠經過，因此灌溉水源只能以天然雨水或井水為主，在旱季易缺水，且因本區地勢低窪，雨季又容易淹	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法在大埔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地區規劃，在大埔美排水以西、線道 162 以南的範圍，只劃設過溪里廊路以西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	(一)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本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委員或機關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常造成農損，不利於農耕。 2.此宗數筆土地位於二區域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中間，為了促進範城鄉整體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建請將該區域(詳如附圖)一併納入。	域，夾在大埔美排水與半廊路以東中間區域，卻未能納入，建請將過溪里半廊路以東區域一同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詳如說明，請查照納採。	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經查所陳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處表示尚無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二)調整分類為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如下(補充或修正內容為灰底部分)：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原則 4)，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 4.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經查所陳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處表示尚無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589	黃〇理	民雄鄉 林子尾段重建小段129、130	因此地緊鄰台林橋與嘉義市交點，被編為農二極為不理想，因鄰近嘉義市有點消失其功能土地開發利用，故建議應該為城鄉發展使用。 (附註:該基地一面臨建屋一面臨工廠建物一面臨路)一面臨木屋。	-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原則上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原則上為(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且經本府經濟發展處表示尚無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602	東石鄉公所	本縣東石鄉東石段，擬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約 200 公頃土地	一、東石鄉係為嘉義縣濱海行政區交通區位最為便利之鄉鎮，且西側位於「雲嘉南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民國 112 年全鄉人數約 22,776 人，現況發展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規模惟依現行區域計畫以現況為基礎的管制下，致使聚落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發展腹地，亟需依國土計畫引導城鄉有序發展之精神，配合東石鄉在地空間發展特性，進行成長管理之合理規劃。 二、本鄉境內無都市計畫區，而本鄉公所所在地為本鄉人口、公共設施之集中區域，依「都市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擬定都市計畫，惟因無計畫性之土地使用規劃之引導，難以透過整體有系統之規劃，配置適當之分區或用地，以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因應觀光產業引進遊客所衍生之住宿、餐飲、購物等需求，加上人口結構改變，未來因應老齡化下對長照等社福設施，均需配置適宜之可發展土地，以供未來發展需求。 三、查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嘉義縣國土計畫」已指定列為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故於公所所在地周邊推動新訂東石都市	建請將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預定新訂東石都市計畫調整範圍及面積並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範圍公所刻正辦理「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委託技術服務案」，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符合前開計畫成長管理之指導，惟目前仍屬未來發展地區，須依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第二類之三後，始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考量本鄉亟需規劃提供未來發展所需土地，以因應未來觀光及農漁產業、公共設施、人口回流需求，加以地方民眾共識均期待本鄉能劃設供合理、合法發展使用之土地空間，且本鄉已於民國 112 年度積極配合編列預算以加速推動擬定東石都市計畫作業，具有五年內推動之急迫性與需求，爰陳情建請將本鄉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7)之 200 公頃土地依程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經檢核本公所招標文件-計畫需求書所載範圍，考量嘉 1 鄉道以西為現況多漁塭使用（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且為「嘉義縣塭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或「嘉義縣東石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專區範圍」；另東石漁港係配合東石海埔地綜合開發計畫，於海埔地西南側規劃為漁港區，並於民國 70 年起開始新建，考量該漁港區縣府已有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且漁港區範圍道路系統完善、地籍方整，實無納入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是以，酌予調整招標文件-計畫需求書所載範圍，以作為擬新訂東石都市計畫之範圍。		容或財務計畫，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12【無涉及國土計畫: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 37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2	蘇〇祥	中埔鄉 白芒埔段 135、135-1、136、136-1、136-2、136-3、136-4 (中埔鄉同仁村茗園仔 33 號) (土管)	12 月 27 日公聽會後意見陳述第二位發言簡述(會另在期限內提詳細資料)。旨述陳情位置係蘇家祖先歷經 4-5 代之耕耘創立之厝地，現在係除 136-1 地號為交通用地外，其餘 6 筆均為甲種建築用地，其祖先傳承之重大意義，現場亦有 6 種建築物均係 30-60 年左右，並有上幾代所住舊居，年久失修已坍塌(現場尚有遺跡)。七筆厝地之左鄰右舍為呂家祖厝，右邊為周家祖厝。	建議敬請「待另提出之詳細資料」基於傳統之農村厝地之祖厝傳承之重大意見，惠予修正調整為予現有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相當之國土計畫編定，避免影響權益，並請賜覆。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35、135-1、136、136-2、136-3、136-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36-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3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35-1、136、136-1、136-2、136-3、136-4)。 2.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四)(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0	中崙村長 謝〇科	中埔鄉	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陳述意見」:嘉義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山區漢人聚落居民深受政令不合理土管理制度困擾，其原因歸咎於政府沒有進行合理的發展規劃，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困擾在地居民數十年，然事與願違。中埔鄉境內台 3 線嘉 143、145 線中村、石磻村山區居民嚴正提出訴求:山區居民多數以散戶居住為主，鄉村聚落規劃也要把散戶一併納入，以現況住戶房舍編入合法建築用地。林務局出租地規劃在可耕作的經濟種植用地方案，保留合法耕作土地使用權。照顧偏鄉弱勢族群縣府要有配套措施，懇請鈞府為民請命，以維護人民生計。		1.將散戶編入合法建築用地並非目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權責，民眾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水上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有其用地使用之規劃與政策，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卓處逕復。		
人陳 52	林〇德	民雄鄉 大崎段 160	有關嘉義縣民雄鄉使用土地清冊之地 225 頁中大崎段 160 在繪製或檢討變更前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而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經查該筆地號目前(112 年 1 月 10 日)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與公告清冊中的「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有所不同，是否會影響變溝後國土功能分區，請重新審定。	請依上開土地 112 年 1 月 10 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重新再審定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編定。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54	吳〇雀	民雄鄉 林子尾段重建小段132...等	係建議國土規劃能儘量鬆綁	老農的呼喚 台灣的國土規畫到底是甚麼？我們認為可能是偉大的宏觀遠見，以為是要把蕭條的城鄉連結發展起來，或是把政府重要建設遺移到南部，拉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132)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近城鄉差距的一部偉大巨壁，所以我們這群老農也沒去注意，直到地方政府通知公聽會，才知道原來國土規劃是一部全省土地的管制書，是一部旨在負弱勢中弱勢的農地所有者，作為顢頇傲慢的執政依台灣從民國四十年代起，從農業立國社會轉化為工商社會，而在這塊土地上的農地與農人並沒有因轉型而獲益，反而不斷地被限制、限制、再限制，不動的死守農地。真正從農而隨時代富起來的，少之又少經過多少年，我們從時代的齒輪推進變成老農，我們用一生血汗甚至幾代人努力換來的農地，被輿論和社會無情的棄置，我們的土地因各類偉大理由被管制著、害著。我們無法隨意運用我們自己的土地，只能種田、做農。農地成為最沒有價值的產物，土地越好越沒有價值。啊！只能農作，然而現在農產品已從國外進口，更廉價物美，我們真心恭喜從事農產品進口商人，因提供低廉而經濟的食物而賺錢。畢竟聽說，現在已是WTO地球村的時代，但是	變遷的挑戰，並解決非都市土地採現況使用進行編定無法反映當地環境資源特性及未將未來發展需求予以納入考量等因素，故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將國土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四種地區，促使我國土地的利用更為明確，達成「適地適用」，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再予調整。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在這工商時代，為什麼我們的農地還只能農用，我想請問，現在有多少人願意真的在農田作農，聽說農業人口有 54 萬人,但是要留著 70 的農地作農用嗎？是兩千三百萬分之五十四萬，從事著百分之七十的農地來農用嗎？所以即使現況是農地既無水源，也無耕種的人，以至於蒼茫、雜草叢生、蟲蛇聚集的農地現象，比比皆是，是可以的嗎？我們常想，既然已是工商社會，政府何不善用農地讓它一起轉型，而不是一直壓縮農地的功能，使它越來越無價值。是不是讓農地轉換為工商土地或住居用地的範圍，合法的擴大，進而能均衡城鄉差距。我們無法從一輩子和幾代人儲蓄而擁有的農地裡得到回報，我們的土地不能蓋房子，不能蓋工廠，不能任意使用，甚至不能隨意買賣，將來的國土政策，是來逼迫管制老農和農地的嗎，只因為我們沒有太多聲音，我們不像一些打著甚麼聯盟啊、基金啊、 團體啊，穿著衣履光鮮，能言姜道的坐在高椅上，	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說著管制別人的土地而不心疼。我們土地被政府拿著法令管制著、管制著，而正一點一點失去真正價值，以至於無人問津了。 我們認同規劃，但不認同管制，我們認為農地該從農用中解放出來，過去三四十年間，台灣是靠著中小企業創造經濟奇蹟的，甚麼叫做農地中種工廠、種住家，而是在工廠地下的土地，沒有去被叫做工商用地吧，這是名稱問題。中小企業所以選擇農地，還是因為比較便宜，假如他們是台積電，是環球城，這類財團財力，假如，工業用地和農地價錢一樣，他們自然不需要去用到農地。然而台灣仍有數不進的中小企業，因著這塊土地，而養活全家、養活了無數的工農家庭，所以是否不要再汙名化這些名稱。這些工廠是因你我有需求而產生的，也讓這些工農商去選擇合適的土地。規劃的意思何嘗不是順應時代潮流，把較無價值的農地，變成較有價值的工商用地或住宅用地，這是需求，也是遠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再說，我們年紀大了，已經不再具有耕作能力，我們想讓工商社會來接手，讓農地能有一個較好的運用、較好的價值。不再依靠必須外出工作的子弟來貼補家用。而在勞勞碌碌都市中的農民子弟生活也很辛苦。我們希望他們回家。台灣留著那麼多不利用的農地，而把所有人趕去擁擠的都市，去買一個非常昂貴，也許傾注一生心血才有的住家，然而卻讓廣闊的農地，因著一些奇怪的法令，東限西禁，連農舍也無法蓋成，這竟是甚麼道理？ 我們想說，在盛世中，最好的政府，就是管制最少的政府，一個真正進步的社會，會因著各個行業，個別努力，而讓社會趨於平衡，會因著調解供需，而最後一致，不能靠著管制和壓榨另一群弱勢者，拉高城鄉差距和貧富差距而形成。政府該做的是，縫補和連結者，何以忍心再做迫害者，這會是國土規劃的目的嗎？ 說實在的，人民都知道，台灣最大的地主，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最優良的農地，就是台糖留下的大片土地，這些土地是否才真的可以用來農地農用。然而我們不願去想這些問題，也無意去問這些農地，究有農地農用的去向嗎？我們在乎的是，我的農地在我晚年，因有工農商來發展，而能有一個較好的價值，可以養活自己，不必仰仗他人。 至於甚麼環保問題，水土保持問題、水利問題，這不是農地者的責任，這得讓真正專業的人去設想，就請專業人士好好地拿出專業來，不能靠著嘴巴，以侵害限制別人的土地來說服自己。青山綠水更不是靠著限制別人的農地使用，就能完成的。 最後我真的仰望天空，我是一個老農，希望這次國土規劃能盡量鬆綁，讓更多農地轉型為更有價值的工商土地或住居土地，以符合時代潮流，而讓南部能有更多繁榮的鄉居，而不再有那麼大的城鄉差距，和那麼多的貧富差距。都說台灣是個地狹人稠的地方，在南部卻有著蒼茫荒涼的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片農地。希望在這片土地上，不管有聲或無聲的人，台灣的每個角落上的土地，都能得到同樣真正公平對待，最後最後，更希望落寞的老農臉上能因一生辛勞工作的土地換到應有的價值而露出歡顏。			
人陳63	林〇立	竹崎鄉 糞箕湖段496、345	石棹地區早已是村落也是重要的交通中繼站也是村民居住和耕作的地區	請尊重居民的居住正義和生存的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4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9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且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88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64	林〇翰	竹崎鄉 糞箕湖段 433、437	祖先從日據時代居住至今沒有發生天然災害，石棹地區是重要的交通中繼站。	讓居民安居樂業，土地永續經營，保障居民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3.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86	魏〇芳	竹崎鄉 姜子科 196-4	規劃功能分區：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三類。	1.何謂部分？是重測嗎？是否有公文行政程序。通知所有人。 2.如果分割，分割增加的地號是原所有權人的嗎？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並非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4.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分割後之土地權屬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5.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人陳88	王〇銘	竹崎鄉	縣政府舉辦之公聽會，盡量應實到各鄉鎮單獨舉辦讓更多利害關係人知道。	新規劃之圖說應在各村里辦公室陳列，而且各村里里幹事負責解說，才能讓每一位利害關係人知曉。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另建議各鄉鎮單獨舉辦公聽會事宜，未來於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視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考量，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61	代表鍾〇云…等 101 人	竹崎鄉	1.台灣這塊土地都是台灣原來居民早期祖先來台開落戶定居，歷經數佰年歷史，這土地都是我們祖先所留給後代子孫的，現在中華民國只是一個偽國家「因為中華民不被國際承認是國家。且中共一再主張統一並用飛彈對準的威脅」。台灣人民是在民國 38 年間被在中國「國、共內戰」國民黨戰敗蔣介石帶軍隊逃亡流亡台灣，	請求: 1.台灣人民祖先開墾耕作的土地還地於民，建設、設施輔導就地合法使用取得。 2.發布行政命令有關提告人民拆屋還地一律停止並暫緩執行。 3.土地規劃要符合人民的需求，從新將鄉村、村落比照劃入城鄉發展區促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民黨流亡台灣後用威權手段搶劫逼害台灣人民生命,財產,至今掠奪手段不斷，偽國家、偽政府用各種巧取名目奪取台灣居民財產，更用惡法的政策為正當性逼害台灣住民。這就不具正當性自稱國家的「中華民國」欺有正常性的台灣人民。「即稱國土，國士的定義是不分市區或山區也不分你、我所有都要統稱為國土」,才符合土地正義才是正當性邏輯，中華民國應該把搶奪土地的手段用在對岸中國共產黨，而不是在台灣搶奪逼害台灣的善良百姓，合先敘明。 2.依據土地編定公開展覽草國詳細閱比後，編定未實地勘查且粗造用過時的圖資憑空揣測劃設,一意孤行不顧居民生命、財產、居住的各種權益及鄉村發展的必要性。要求與居民實地勘察溝通研討並重新畫設編定。鄉村村落都要比照劃入鄉村展區畫設土地使用分類。讓土地正常使用合理管理促進共生共存的正常發展空間才是良善政策。 3.慎重呼籲國家領尊決策單位要有擔當，制定政策要具有人的人格思維及專業，不得用心理變態制定變態政策傷害人類、傷害地球。「土地寸土寸金」上蒼提供土地不是給用來壟斷操弄或是浪費。決策者變態的	使未來城鄉平衡發展創造雙贏格局。	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2.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3.有關建議鄉村聚落應比照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策字義稱「保育」然後就讓土地自生自滅任期毀壞。卻不讓人民使用，這是人制定出來的政策嗎？政策不得是製造國家社會動盪的亂源，請決策者省思為要。 4.台灣土地被中華民國偽國家、偽政府搶劫後，尤其林務局一批人領取人民納稅錢做傷害人類的事跡累累，林務局人員從來沒踏入收走的土地一步，也沒種過任何一顆樹，只有不斷提告農民拆屋還地。破壞農民作物。行徑野蠻至極。收走土地後就放任土地自生自滅。有多少農民祖先留下來的珍貴林木，管理好好的美麗山河，卻被中華民國惡法的政策搶劫在林務局手下盜伐林木、燒毀森林、土地崩踏，放任山林自生自滅毀壞殆盡，完全不負責任。這個部份請內政部監督林務局限期提報公諸於世。 (1)全台灣先民土地被搶奪到林務局管轄的土地地號、面積列報。 (2)在林務局管轄被燒毀的土地地號、面積列報。 (3)在林務局管被燒毀多少珍貴林木、種類、如何賠償列報。 (4)在林務局管轄林木伐、種類、如何賠償列報。 (5)在林務局管轄土地放任自生自滅土地地號、土地崩踏、面積列報。		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本府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12月30日、112年1月5日及1月7日辦理六場公聽會，皆以遵循上述程序辦理。 5.有關針對林業相關統計資料及林業政策，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林務局將台灣人民祖先土地不當管理毀壞誰責任，有誰下台負責。 (7)就 NCC 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6 日凌晨，於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進行野炊燒毀珍貴林木 80 幾公頃，這些都是台灣人民祖先留下來的珍貴林木。有誰負責有誰下台?請給台灣人民一個交代。				
人陳170	董〇茂	水上鄉 下寮段下寮小段254	城鄉發展區域第二類之 3 共 12 處，有具體開發計畫，請問什麼時候計畫?擬定重大建設計畫共四處，哪四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6 案，哪 6 案?	請書面回覆。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查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布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共計 12 案，計 12 處(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水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3)、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1)、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2)、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前開各計畫實際範圍及期程仍俟各案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另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之劃設條件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人陳178	施〇川	水上鄉 和雲段1641 (寬士村 28-262號)	在這塊區域有農地劃入都市計畫區變更建地，而我們的土地從原本就是甲種建築用地即已有 17 戶住家的住宅區卻被規劃重農業區，這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也不禁讓人有無限想像空間。	希望能保持原始土地地目。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195	軍備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水上鄉 牛稠埔段 49 (土管)	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漏列上開土地。	請納入審議，並劃設為符合國防設施使用之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9-5「國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196	軍備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水上鄉 粗溪新段 65、118、497、517、581、582、1722、1723、1724、1725、1726 (土管)	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前揭 11 筆土地，於嘉義縣國土規劃清冊內尚有遺漏。	請貴府檢討納入國土規劃中，並編定為國防可使用之分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722、1724、1725、1726)、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65、118、497、517、581、582、172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65、118、497、517、581、582、172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1722、1724、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25、1726)。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9-5「國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所陳地號土地(65、118、497、517、581、582、1723)因位於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其使用項目仍需符合前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人陳 197	吳〇淵	水上鄉 義興段 1436	1.本筆土地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本人於 84 年 8 月以 4，344，000 元高額價金購入，擬供日後建築使用 3.若未來不能供建築使用，對本人之財產損失重大，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慮。	1.現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列管。 2.請改編為日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分類列管，俾免造成本人重大財產損失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鹿草鄉 鹿草段鹿東小段1273	主旨:為本公司所有鹿草加油站(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1273 地號土地)，於貴府公展	陳請貴府審酌調整鹿草加油站土地(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 1273 地號)之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嘉義縣鹿草鄉後堀村山仔腳 59 號(中油直營鹿)(土管)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下稱農一)」，恐有礙既存加油站之營運與發展，爰提出陳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允。 說明: 一、旨述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登載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均依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為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並自民國 70 年代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經營加油站使用迄今，均作為加油站使用。 二、經查貴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公展之土地清冊，前揭土地劃設為「農一」，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11 月 8 日容許使用情形表」第 50 項次，於農一為不允許作加油站使用，將有礙該地未來重(改)建及營運需求。倘若無法重(改)建，站體設備日漸老舊恐有工安及環保疑慮。 三、鹿草加油站公用事業(加油站)，屬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一(能源供給系統)，且為鹿草鄉市區唯一之加油站，再查距離最近加油站仍需 7.7 公里。且本站日均發油量約十餘公秉，每日約有近千台車次進場加油，足見與附近民眾生活密不可分。加以鹿草市區一山仔腳社區一後崛社區等沿縣道 163 線發展帶狀之鄉村社區，其中	國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加油站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謹致謝忱。建請將本公司石卓加油站土地(竹崎鄉糞箕湖段 17-95 地號)，一併納入調整為容許加油站使用之分區分類，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觀光產業、農業及民生用油需求。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273)、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7-9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27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7-95)。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8-1「天然氣相關設施」或「其他油(氣)設施」，未來應經申請得於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夾雜道路，使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稱農二)劃設呈現相對零碎劃設,考量規劃完整性,建議沿線零星夾雜農地及公用事業，宜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農二)，建議包含本公司加油站等公用事業，以促使提升街廓規畫完整性及分區層次，達成引導土地使用之目標。故建請貴府考量規劃完整性與有效滿足區域民眾生活需求，酌予調整該站功能分區分類。 四、綜上，鹿草加油站長期以來供應往來車輛及區域居民用油，亦為農業機械設備提供用油服務，屬於該區發展農業經濟之必要設施之一。爰陳請貴府審酌調整該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謹致謝忱。 五、另本公司石卓加油站(竹崎鄉冀箕湖段 17-95 地號上地)，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查未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考量本站位於阿里山半山腰，距離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加油站仍需 25.9 公里(車程約 40 分鐘)，提供往來人車中繼休息、如廁之服務，屬於當地不可或缺之產業。建請一		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有關建議所陳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容許興建廁所乙事，應予以變更原核定計畫或申請內容，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併納入調整為容許加油站使用之分區分類，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觀光產業、農業及民生用油需求。				
人陳228	王〇容	番路鄉 公田段 25-35、25-36 (土管)	本人陳情之土地位於番路鄉公田段 25-35 及 25-36 地號，屬森林區農牧用地。業已於民國 107 年月 13 日完成簡易水保，並經貴府驗收同意(府水保字第 1070141520)，但礙於本區段屬缺水區實難做為農牧之用(本人已努力種植數千株樹苗含果樹，皆已死亡大半，附近土地也少有人利用，皆荒廢任由雜草叢生)。本區螢火蟲甚多本人一直本著有機、生態環保之心態來維持生態，從未使用農藥及化肥，就想塑造本區乾淨無污染的三生環境(生活、生態、生產)，無奈缺水的現實，本區段實難作為發展傳統農牧業之用。現在貴府正在做國土功能分區，希望貴府能依目前本區土地缺水的現況，比照隙頂,鼓勵本區段發展休閒產業,適當放寬土地管制申請(比如簡易的廁所、農工具間及農暇休息之所),輔導本區作為簡單的休閒產業之用，藉由地主與縣府的共同努力，活化本區國土達到三生環境及觀光的有效適用，造福村里並創造生態的就業環境。是為所請求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同項次細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它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229	李〇隆	番路鄉 公田段 823、823-1、823-2、823-3、824、825、826、829、829-1、829-2(公田村 5 鄰隙頂 78、78-1、76、77、79、80、80-1、80-5、80-6、80-7、80-8 號)	1.此地區本農牧用地，水流到曾文溪。 2.並不是流到八掌溪。非水源保護區。	1.請縣政府派員現場會勘，即可瞭解。 2.在五年前縣府水利處，就有來現場會勘解決了。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823、823-1、823-2、823-3)、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24、829-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825、826、829、829-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823、823-1、823-2、823-3、82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824、826、829、829-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29-2)。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經查所陳地號土地非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人陳 233	莊〇賢	大林鎮 頂員林新段 1733 番路鄉 新福段 100、101 民雄鄉 東勢湖段 571-1	上述三筆地號土地為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持有，經上網查詢三筆地號土地未來預計編定分別為「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原區域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並無顯示同一筆土地在地籍是如何被劃分，實際位置及劃分後之面積各為多少?	1.建議政府在法案說明階段就應提供更詳細的資訊給土地所有權人，以免等到法案正式實施之後才發現資料編定有誤，屆時會引起更大的爭議。 2.有編定二個以上分區之土地，地籍圖上在現階段就應能夠明確標示位置，並註記面積提供給土地所有權人。 3.若沒有爭議之土地，未來應主動協助分割地籍及換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73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00、1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7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北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73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0、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1)、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57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未必與地籍線相符，以致同一宗土地可能產生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若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分割後之土地權屬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4.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惟其實際土地面積仍依地政機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關實際測量分割登載之資料為主；又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時，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府皆以遵循上述程序辦理。		
人陳 234	何〇庭	番路鄉 大湖段 386-2	現行國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對既有權利之保障區域計畫實施前僅限於原住民族土地，對本案及周邊建築物既有權力產生影響。(完整理由，陳述意見詳附件)	本案及周邊建築物意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之既有權利保障範圍(理由詳附件)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240	林〇勇	番路鄉 公田段 60-31 (土管)	台灣資源少地小，又農業非常缺工，應開發國內光光產業，吸引外國遊客。山區產業少，農業收入又少，政府又一直限制土地使用，實為不該。	政府應該輔導山區農民，發展觀光產業放寬農牧用地使用，不是只會打壓山區居民百姓。政府對弱勢山區百姓，處處設限農地使用發展，這不是有為的政府。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施」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同項次細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它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241	林〇樺	番路鄉 公田段69-10、69-22 (土管)	台灣資源少地小，又農業非常缺工，應開發國內光光產業，吸引外國遊客。山區產業少，農業收入又少，政府又一直限制土地使用，實為不該。	政府應該輔導山區農民，發展觀光產業放寬農牧用地使用，不是只會打壓山區居民百姓。政府對弱勢山區百姓，處處設限農地使用發展，這不是有為的政府。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同項次細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它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242	林〇翔	番路鄉 公田段 69-23	台灣資源少地小，又農業非常缺工，應開發國內光光產業，	政府應該輔導山區農民，發展觀光產業放寬農牧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管)	吸引外國遊客。山區產業少，農業收入又少，政府又一直限制土地使用，實為不該。	用地使用，不是只會打壓山區居民百姓。政府對弱勢山區百姓，處處設限農地使用發展，這不是有為的政府。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同項次細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它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266	何〇惠	新港鄉 中工段181、184、185 (土管)	1.中工段181、184、185請問於114年實施功能分區後可設置(1)太陽能發電設備嗎?(2)平面無遮停車場嗎? 2.咬竹小段943，請問於114年新法案實施後可設置農產品儲放倉庫使用嗎?	說明會上有一本使用分區OX表，請問貴處有存放供影本嗎?或哪個網站可下載?(因掃碼懶人包找不到那份資料) 我e-mail:a0919844043@gmail.com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181、184、18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4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新港工業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181、185)、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新港工業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184)、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943)。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目的係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倘農產品儲放倉庫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1-7「農作產銷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使用項目之細目類別，未來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8-3「再生能源設施」之細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又依前開規定使用項目7-4「停車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另因所陳地號土地(181、185)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仍需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所陳地號土地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者，因係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預告版 113 年 4 月 26 日)，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278	陳〇元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	1.本局轄管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水系，河川區域線和用地範圍線，及海堤區域與目前劃設河川區(國保一)、海岸分區不一致，請貴府洽本局規劃課、管理課查閱圖資。 2.河川區劃為國保一，其管制強度是否會影響本局日後辦理河川治理工程、疏濬工程之作業程序及期程? 3.目前河川區外之水利用地,是否將逕為變更編定為非水利用地? 4.中央河川支流、及排水,部分未劃入,是否可排除國保一之限制?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已配合圖資更新。 2.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乃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若位於河川區範圍仍須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3.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並無涉及各宗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4.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四)(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 5.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國土功能分區日後若需修改或變更,是否類似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方式? 6.原河川區域劃設係以防洪防災為目的，線國土功能分區改為國保一,變成保育敏感地區，改變河道內私有土地民眾產生權益受損之疑慮，劃設主管機關卻引導民眾向水利署河川局要求改變河川治理規劃成果，有轉移民眾抗爭壓力給水利單位之情形，請內政部水利署洽商如何處理此爭議。		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屬前開規定者，爰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6.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具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原意亦是基於國土保安為目的，且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內，仍須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又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藉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惟民眾針對業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且治理工程已完竣，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配合調整河川區域線，以致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係「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其已完成治理工程之私有土地仍須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通案性劃設原則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頗有疑義，故本縣針對此情形以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以確保民眾權益。		
人陳283	葉〇智	梅山鄉 生毛樹段 8-1 (土管)	此地是農牧用地，宜田是祖產地勢平坦，可否放寬限制利用或是保留目前更作	若真需配合政府政策，我建議國家補償我們來種深根樹木，比如種一棵 30 萬補償(金額分 10 年期付款)每顆樹編號造冊列管，這樣可解決人民生計問題又能達到國家政策效果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委託地主造林並予以核發補償金之建議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88	邱〇豐 張〇裕	梅山鄉 大坪段 201-3、827-3、1075-1	陳情人房屋位於太平雲梯停車場旁，土地權屋分別為河川局國產署及私有地，經歷過租用後興建房舍四十餘年曾通知放領又取消，對陳情人安居產生極大威脅，權利受損，盼能統	盡速進行梅山鄉鄉村區整體規劃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林業用地(201-3、827-3)、風景區水利用地(1075-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一各個主管機關的劃定標準，作一個妥善功能使用分區。		保育地區第一類(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水波林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7 年以府環字第 119378 號函公告在案。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5.本縣刻正辦理番路鄉及義竹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後續逐年向中央申請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經費，以落實本縣各鄉村區之整體規劃。 6.國有土地租約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國有財產署卓處逕復。		
人陳291	陳〇新	梅山鄉 大坪段 134-3 (土管)	唐山過海祖先就在此生活，自給自足到現今有農作物，改善生活，也有遊客来玩增加收入，種菜賣菜、賣茶等等生存品質有進步，如今政策規劃，令我等生存空間受到脅破,懇請停止改變政策。	建議放寬使用權.盡速進行鄉村區的整體規劃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地四類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準。 5.本縣刻正辦理番路鄉及義竹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後續逐年向中央申請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經費，以落實本縣各鄉村區之整體規劃。		
人陳 292	簡〇官	梅山鄉 大坪段小段 2	祖先從日據時代居住至今都沒發生天然災害梅山太平，而是現造成農民造成不便趕盡殺絕	希望給百姓能安居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381	林○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20-4、524、525-1、525-2、526	該地號為私有土地有土地所有權狀，政府任意編為國土保育第二、三類堅決反對	比照新北，南投暫緩送審內政部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20-4)、風景區農牧用地(524、525-1、525-2、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6)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府將遵循上述程序辦理。		
人陳475	王〇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517、517-2、517-3、517-4、517-5、518-2、518-3	1.生毛樹段 518-2、518-3 該地段地號為同一丙種建築用地，為何劃分為三類，有國保第一類、二類、三類，還有鄰近多為風景區，為何此地段劃分為森林區。 2.生毛樹段 517、517-2、517-3、517-4、517-5 此些地段地號鄰近多劃分風景區，該地段地號則劃分森林區。	1.生毛樹段 518-2、518-3，是否能將此地段同為第三類和風景區。 2.生毛樹段 517、517-2、517-3、517-4、517-5，是否能將此些地段地號同為劃分風景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517、517-2~517-5)、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518-2、51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7、518-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17-2~517-5、518-3)。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與風景區之劃定，係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同條項第 7 款規定：「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4.本案無涉及原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更正編定事宜。		
人陳479	許〇增	梅山鄉 生毛樹段 626-4、626-13、626-14、	以上地號皆為私有土地「有土地權狀」,政府萬萬不可再未有足夠的說明下，頒布國土計畫	1.國土計畫法第 38、39、40 罰緩應符合比例原則，罰金過高，不甚公平。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9-4、1481、1482	法，令山區為特殊的居民結構，也應當就各村落情形，研討相關發展條令，爭取發展山居的觀光，因此嘉義縣的國土計畫法送審需延遲。	2.應加開說明會，針對山區觀光發展影響說明。	用地(626-4、626-13、626-14)、森林區農牧用地(1481、699-4、14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26-4、626-13、626-1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99-4、1481、1482)。 2.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8、39、40 條涉及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罰緩不符比例原則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卓處逕復。 3.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府皆以遵循上述程序辦理。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同項次細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它設施」，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483	陳〇全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13、1352-3	幾代人生活的地方，現在遇到土地變更要成為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這要叫我們世代務農人家如何生存？一家人仰靠的就是種茶維生，一但劃分下去，是要我們喝山泉水、吃土嗎？中青世代的我們，上有老人下有小孩～這要如何活？政府要養我們一家老小？沒生計了，乾脆叫我們一家都去死比較快！我們是社會基層，老實務農的茶人，要給我們一條活路，歲月靜好的平凡渡日，要讓我們能生存啊！！	1.考量水源保護區是否變更檢討？ 2.尊重在地居民的生存權和未來發展！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經查所陳地號土地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6.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本案無涉及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事宜。		
人陳513	吳〇忠	梅山鄉 生毛樹段 135、1413、153	我們的丙建是自日據時代就住在這裡現在要把進地劃成國二，還有國三，政府是這樣照顧百姓的嗎？百姓還有人權嗎?想怎樣做，就做，有想過百姓的生存嗎？	希望能暫緩送審，重長計議，聽聽百姓的聲音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135)、森林區農牧用地 (153、14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35)、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5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及國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413)。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能分區所新設。 3.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582	林〇良	朴子市 大葛段 25	1.本人(林建良)所有朴子市大葛段 00250000 地號農地，坐落在朴子使大康鄉庄內住宅處，該區自古以來即沒有灌溉溝渠或其他排水設施，農用機具也無法出入耕哩，可說是無法耕作產值低落的農地，苦不堪言。 2.今適逢縣府檢討國土規劃事宜，懇請縣府優先考量，將此區(至高架橋下約 25 公頃)不利耕作條件之農地解編，從新規劃利用，地盡其利。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人陳 594	陳〇卿	水上鄉 仁安段	這次的國土計畫剛好遇到台灣要成為 AI 智慧島，台北國際電腦展可以看出輝達、美超微、超微，都要加碼投資台灣，尤其是 AI 教父黃仁勳強力推薦行銷台灣，讓全世界看到台灣。台灣擁有最完整的生成式 AI 上下游供應鏈，讓世界看見台灣成為 AI 智慧島更是賴清德總統所提出要達成的目標。 嘉義縣的國土計畫，更是重要，讓土地地盡其利。 水上鄉仁安段緊鄰中埔產業園區位於 82 東西向交流道下，劃設成工商綜合區最合適，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地方財政，增加稅收，也是遠見雜誌施政滿意度調查連續三年評比第 1 名。 翁章梁縣長所提出的，嘉義縣要成為讓縣民更加安居樂業，也可以讓嘉義縣成為幸福城市。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有關水上鄉仁安段應規劃工商綜合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595	陳〇財 陳〇杉	東石鄉 溪子下段溪子下小段 96、98	一、事由：為陳情貴府相關單位，於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審議時，將民所有之座落於東石鄉溪子段溪子下小段 96、98 號等 2 筆改列為建築用地，以符實際使用狀況之地貌，可否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請查照。 二、說明： (一)民所有之座落於東石鄉溪子段溪子下小段 96、98 號等 2 筆土地鄰接 97 號建地，地上有一座三合院農舍(於民國 48 年所建)，均為於舊庄範圍內。 (二)俟後嘉義縣辦理六腳、東石鄉農地重劃時，原應規劃為建地之地目，但因當時百姓對法令知識欠缺未能配合政府重新編定地目，致使延宕至今未變更，橫生後代繼承之諸多問題。如今政府舉辦國土規劃，盼能納入規劃，以期符合土地使用現況。 三、本人所陳情之事由，普遍存在於各偏僻農村部落，造成後代子孫於辦理繼承發生諸多困難，甚或無法登記及使用。如今適逢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盼能廣納意見，解決民困促使更多青農返鄉從事農作。		2.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3.目前房屋若於區域計畫執行前興建，可申請用地更正編定。 4.有關用地更正編定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 596	賴〇新	溪口鄉 坪頂段 283	1.農地的使用製、儲、銷、的農業規畫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 2.農牧用地應分開、規畫。	1.農地的生產環境，要跟製造、儲存、銷售、分開規畫，應規畫像工業區的地方來使用、才不會響農民居住地的生活品質。(例)我家旁、的上昇糧食有限公司、噪音、穀塵、異味、廢氣、水汙染、米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所載農業發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蟲大軍、一堆問題。 2.農地沒有灌溉跟排水系統應發展成居住使用農村發展比較好規畫。不會妨礙到農田水利溝的規畫跟使用。 3.養殖業(牧)要跟農地分開規畫，不可在農村附近、屠宰廠、養豬、養雞、鴨、鵝、其他、一樣會有環保跟跟妨礙農業發展的問題。(例)東一塊養豬、西一塊養雞、北一塊養鴨、南一塊養鵝、要是密度高一點、叫聲、異味就讓人受不了了。規畫專區使用、方便管理。	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有關噪音、廢氣、水汙染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4.有關農漁畜業產銷規劃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四-13【無涉及國土計畫: 無關國土計畫(農保資格)】(計 4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3	陳侯〇巧	六腳鄉 灣內段灣內小段30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104 號之 6) (農保資格)	本人使用土地位在灣內段灣內小段 30 號，屬於農牧土地，政府規劃為國土功能地區第一類土地喪失健保、農保、貸款，禁止蓋農地甚不合理。	1.繼續享有健保、農保。 2.享有貸款。 3.享有蓋農舍權力。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農保資格)**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四)(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1「農舍」，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者，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5.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人陳37	黃〇勝	六腳鄉 (農保資格)	請問，確定農業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是否確定可繼續有農保資格?	1.依國土計畫法第15 條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建議以公文特別通知利害關係人。 2.公聽會場次過少並建議可於「假日」實施，否則還要請假參與。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農保資格)** 1.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2.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3.有關建議公聽會場次數量及於假日辦理事宜，未來於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視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量，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人陳208	余〇芳	東石鄉 湖底段 8、8-1 (農保資格)	目前土地上有再種植農作物	1.目前規劃為國 1，是否可以繼續耕種? 2.目前有農保的農民之權力是否有受影響?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農保資格)**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制河川區域-朴子溪)。 2.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5「農作使用」，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4.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77	楊〇麟	義竹鄉 牛稠底段 289 (農保資格)	此地原使用分區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繪製或檢	不得影響加入農健保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農保資格)**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討變更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位於八掌溪行水區內，向來都是種植玉米等農作物，希望能維持原來之使用。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未來將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國土計畫乃國家未來重要之土地管理政策，除著重未來土地合宜合理的使用外，對於民眾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保障，亦有考量。 3.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4.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四-14【無涉及國土計畫: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計 17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34	侯〇明	六腳鄉 溪墘厝段 79-7 地目:旱等側:12 面積 2060.00 平方公尺	移上列地段于 111 年 12 月 12 日嘉義縣政府函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 11102971242 號被規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廣為 920 平方公尺，影響所有權人"暨當事人"侯永明等宗親上百人權益重大，對該土地之使用自由，請主管機關審酌，撤面對該土地之保育規劃，若必要限制處分亦依保育計畫法第 31 條第三項，徵收買賣及補償。	1.該地段 79-7 早于 100 年河川水利局整建朴子溪河床，以占用數十坪為水利用地，均未對該土地所有權人補償。 2.該土地連接 79、79-8、80、80-1，皆為侯氏祖先自日據時代所留遺產為"侯永明"等數百人所組成所有，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強佔，若需要應依法買賣。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3.有關河川區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69	李〇哲	水上鄉 新三界埔段 2195、2201(部分)	2195 地號全部、2201 地號部分在赤蘭溪裡面已經建造堤防，希望能徵收土地，補償損失。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2195)、河川區農牧用地(22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219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2201)。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及興建堤防設施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171	陳林〇智(陳〇益代)	水上鄉 柳新段1329;溪州段18、19	1.上述3筆地號，多年來已大部分崩落虞八掌溪行水區中，長年來不能進行耕作遑論其他利用。2.上述3筆地號，多年以來政府為八掌溪溪岸防汛用，未經地主同意部分放置防汛水泥塊，經陳情及申訴皆無下文。	1.上述3筆地號，大部分已編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比照該地段上、下游予以政府徵收築堤防洪，不能獨漏此地段棄置不築堤防洪。 2.政府長年來為防汛於上述地段任意放置水泥塊應予地主適度補償(如:繼承或贈與時稅賦上的減免)。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及興建堤防設施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73	黃〇明	水上鄉 三和段1號 (水上中山路三段587號)	徵收土地(道路)，若有剩餘應歸還地主。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中山路三段道路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水上鄉公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75	鄭〇倫	水上鄉 溪安段182、181	八掌溪建堤防，把大片土地劃成國土保育地，且堤防建好後，更無法耕種斷失生計，不可以如此草率處理老農忿	1.請合理徵收，我們再去其他土地繼續耕種(國土保育地) 2.農業用地可以抽水灌溉來耕作(農業發展地)	**<u>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意見</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局112年5月22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181)、一般農業區農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忿不平，一夜之間沒有辦法耕作，我們是民主國家應該要有妥善的好措施與方案來解決，不能以一句國家沒有錢就算了，2021 年政府超收了 4500 億元，怎會沒有錢徵收?		日水五產字第 11250030180 號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117505 號函辦理。 二、經查台端所陳水上鄉溪安段 181、182 地號土地，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內，係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公開展覽期間六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牧用地(1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18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82)。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改制前第五河川局)函覆說明五：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使用等均不受影響。 四、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河川區域範圍使用依現行水利法第78、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現行規定相同。 五、另依據水利法第82、83條，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六、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取得作業。			
人陳177	鄭〇升	水上鄉 溪安段 182、181	八掌溪建造堤防時，不依地勢來建造，採直線建造，農民土地劃為行水區，現又將土地變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造成農民耕作上的損失，而政府沒有任何措施與交代，我們台灣是民主自由國家，怎可以這樣做，多少農民的損失及工作失去，老農的淚水橫流，情何以堪。	如需使用規劃土地，請合理徵收。	**<u>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意見</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局112年5月22日水五產字第11250030180號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府經城字第1120117505號函辦理。 二、經查台端所陳水上鄉溪安段181、182地號土地，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內，係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公開展覽期間六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說明：國土計畫公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18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18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82)。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改制前第五河川局)函覆說明五：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使用等均不受影響。 四、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河川區域範圍使用依現行水利法第78、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現行規定相同。 五、另依據水利法第82、83條，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六、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人陳179	陳〇章	水上鄉 溪安段 170-1、171-1	當年興建八掌溪堤防，徵收大片良田，造成農地縣更孫詩外，如今又編列保育地區，更讓農民年老想休農賣地時蒙受更大損失。	政府秉持照顧農民既要列為保育地區懇請政府依價購入，我願賣給政府。	**<u>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意見</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2年5月22日水五產字第11250030190號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府經城字第11201125552號函辦理。 二、經查台端所陳水上鄉溪安段277、278地號土地，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內，係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改制前第五河川局)函覆說明六：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公開展覽期間六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使用等均不受影響。 四、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河川區域範圍使用依現行水利法第78、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現行規定相同。 五、另依據水利法第82、83條，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六、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日後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人陳199	林〇丹	水上鄉 溪安段 277、278	本人土地因建設八掌溪外溪洲堤防，原一般農業區土地被堤防圍在堤防內變成河川行水區如附檔所示，現經嘉義縣國土重新規劃變成河川區水利用地，影響本人權益甚大	本人希望相關權責機關---第五河川局需編列預算徵收我們土地。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04	林〇呈	東石鄉 下楫子寮段 443、443-4、445、445-3、460、468	1.本人上述所有之農地(如附件)等六筆，面積共計 2837 平方公尺係一般旱地(部分為河川地;但亦卻分為耕作農地)。2.以上農地農產年收成具有上萬元數值，請政府正視。 3.上揭農地亦為本人	1.上述農地如再行水區，或常沉浸於溪水之部分，本人樂意配合辦理;惟其餘較高可耕種之農地，請勿變更。 2.變更水利地目後，有關農健保持續性應續維持。 3.變更之農地所造成之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43、443-4、445、460)、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445-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46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據以為農民健保之土地,如遭政府更改為河川用地,則本人農保權益如何保障與維護。 4.政策利於社稷，民眾字當樂意配合,惟本案土地變更已造成本人實際之健保身分、農產財務等收益之重大損害，請鈞府妥處。	損失應適度補給，以及可耕作農地上如何保持或由政府全數收編徵收補償，免生爭議。		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443、460、46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開發計畫) (443-4、445)、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開發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445-3)。 2.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農業種植及農保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205	林〇田	東石鄉 下楫子寮段439	1.本人上述所之農地下楫子寮段面積共28369平方公尺，原係一般旱地，但亦部分為可耕作農地，種玉米、花生、番薯等輪作實際有耕作之農地。2.以上單就農會糧食、年收益有數萬元之數值請鄭是看待。3.上述農地亦為本人農民健保之土地，一遭變更改為水利用地，則本人健保權益如何保障。	1.有關上述土地如在溪流行水區或沉浸溪水之部分理應配合，可耕種之土地部分，喔般耕作農地切勿變更。 2.變更水利地後，有關農保、健保部分如何維護。 3.變更之農地如何補償，以及部分可耕作之農地如何保持或由政府全數徵收補償避免衍生爭議。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4.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農業種植及農保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210	柯〇義	東石鄉 雙連潭段 130-18、130-23	1.本人上述所有之農地,嘉義縣東石鄉雙連潭段130-18、130-23等2筆面積共3218平方公尺，原係一般旱地，雖部分屬溪床地,但亦部分為可耕種農地;種植玉米、甘薯、土豆類、牧草，間或休耕...等輪作,部分實際上有耕作之農地! 2.以上單就農產糧食年收益亦有近萬元之數值，請正視看待。 3.上揭農地亦為本人據以農民健保之土地，如遭政府更改為水利用地，一遭變更，既非屬農地,則本人健保權益如何保障與持續! 4.政府之良善政策，苟利於民生社稷,民眾自當樂見且配合!惟本案土地地目使用之變更，已造成本人實際之健保身份、財產與收入權	1.有關上述土地,如已在溪流行水區，或常沉浸於溪水之部分，理當配合政府辦理變更:惟其餘較高不會淹水，且可耕種之土地部分，仍可作為一般耕作農地，切勿變更。 2.變更為水利地目用地後，有關農保健保持續性應續予維護。 3.變更之農地如何補償,以及部分可耕作之農地如何保持，或由政府全數徵收補償，避免衍生爭議。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益等之重大損害,顯有違法之虞,請鈞處善為妥處。			障。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4.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農業種植及農保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211	柯〇興	東石鄉 雙連潭段 157、157-1、157-2、157-4	1.本人上述所有之農地,嘉義縣東石鄉雙連潭段 157、157-1、157-2、157-4 等 4 筆面積共 5691 平方公尺，原係一般旱地,雖部分屬溪床地,但亦部分為可耕種農地;種植玉米、甘薯、土豆類、牧草，間或休耕...等輪作，部分實際上有耕作之農地! 2.以上單就農產糧食年收益亦有近萬元之數值，請正視看待。 3.上揭農地亦為本人據以農民健保之土地,如遭政府更改為水利用地，一遭變更，既非屬農地,則本人健保權益如何保障與持續! 4.政府之良善政策，苟利於民生社稷,民眾自當樂見且配合!惟本案	1.有關上述土地,如已在溪流行水區，或常沉浸於溪水之部分，理當配合政府辦理變更:惟其餘較高不會淹水，且可耕種之土地部分，仍可作為一般耕作農地，切勿變更。 2.變更為水利地目用地後，有關農保健保持續性應續予維護。 3.變更之農地如何補償,以及部分可耕作之農地如何保持，或由政府全數徵收補償，避免衍生爭議。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依行政院農業部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地地目使用之變更，已造成本人實際之健保身份、財產與收入權益等之重大損害，顯有違法之虞，請鈞處善為妥處。			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4.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農業種植及農保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212	陳〇勸	東石鄉 下楫子寮360-1、360-2、360-3、360-4	陳情人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子寮段360-1、360-2、360-3、360-4地號之土地，因原有土地有部分被徵收，現遺留有上述畸零之土地，惟現有畸零土地因處堤防外並不適於耕作且時常被偷倒廢棄物。	請鈞府能將陳情人之畸零土地徵收，以免遭他人偷倒廢棄物而被環保局舉發處罰。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60-1、360-2)、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360-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360-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及被傾倒廢棄物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14	蘇〇烈	東石鄉 下楫子寮360-1、360-2、360-3、360-4	上開地號為私人土地，不願意被編定為河川區	建議請政府徵收該筆土地	**<u>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意見</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2年5月17日水五產字第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5-2、51-17、51-49、14)、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250029160 號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函 112 年 5 月 10 日府經城字第 1120112141 號函辦理。 二、依據水利法第 82、83 條，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先予敘明。 三、再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內（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規定，現階段私有土地徵收原則如下： (一)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	(51-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5-2、51-17、51-49、51-5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14)。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3.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改制前第五河川局)函覆說明六：日後上述地號之堤段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須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 (二)各級政府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之防洪及區域排水相關工程，因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其工程需要及高灘地整理所需之用地，依現行方式依法辦理徵收。 (三)其它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內之私有土地，仍依法採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 四、經查台端所陳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下蔦松段 5-2、51-17、51-49、51-50 及六腳鄉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雙溪 14 地號土地，位於朴子溪河川區域內(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依上述規定限制其使用。 五、再查所陳地號之堤段，本局近期內尚無相關工程、疏濬等計畫。 六、日後上述地號之堤段若有辦理治理工程之需要，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人陳 220	林〇建	鹿草鄉 頂潭段 883	1.該地段為於八掌溪河床，民國 99-100 年間第五河川局為疏濬河道曾辦理徵收距堤防 100 公尺處用地。 2.期間歷經風雨侵襲，該處河道已改道位移至距堤防及頂潭 151 抽水站大約 100 公尺處，若再遇颱風豪雨溪流暴漲，恐危及堤防抽水站安全。	1.應未雨綢繆盡早進行防範維護工作。 2.該處河川地應全部徵收，否則將來若流失則無法耕作，那農民的財產真的就付諸流水了。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及堤岸維護工作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555	黃〇財	臺南市後壁區四安段 700 嘉義縣鹿角鄉三角段 1075、1067	八掌溪與五河川局編入縣界線邊，台南縣農地河川局用堤岸包圍在內面，希望縣府河川	要給我轉作收入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局來徵收。因而民怨四起			地(70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1067、107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700、1075)、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067)。 2.有關河川區用地徵收及農業種植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593	鄭〇星	水上鄉 溪安段 18、18-1	地座落 191 之 2 外溪洲現座落安溪段式 18 號或 18 之 1 號請查照。請本農地的徵收不得低於 82 公路徵收價格，作河川河堤為何不徵收。 這塊本人買 436 萬請有關人員請查在 30 年前或 40 年左右土地是用借錢買的請有關單位快點徵收。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土地徵收及補償)**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水利用地建議應予以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四-15【無涉及國土計畫: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計 11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0		江〇宏	中埔鄉竹頭崎段322-12	本筆土地目前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並施作農業用，經查水利局久未作變更，因水道已離本筆土地範圍三十公里之遠，損害本人權益。	請變更本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還民之權益。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有關用地變更事宜，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1		江〇榮	中埔鄉竹頭崎段322-2、322-10、322-11	1.竹頭崎段322-2、322-10地號土地目前為住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經查因水道變遷，經濟部水利處久未作變更，造成民之困擾許久。請變更為建築用地，避免損害民之權益。 2.竹頭崎段322-11地號土地目前農作使用，分區為河川，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竹頭崎段 322-2、322-10地號土地請變更為建築用地甲或乙、丙種鄉村區。 2.竹頭崎段 322-11 地號土地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22-2)、河川區農牧用地(322-10、322-1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322-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322-10、322-11)。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有關用地變更事宜，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7		張〇祺	中埔鄉龍山腳段156-5	上有建築物多年(面臨嘉139線)，緊鄰甲建，能否變更成甲建？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水上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49		何〇林 張〇美	民雄鄉 菁埔段中和小段 126-1、126-2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路 13-3 號)	本地號目前為旱地，為於社溝路南側，並建有房舍，現四周皆有建物，係本村中心點，又面積狹小，無法從事農耕，該房舍係民國 62 年建中山高速公路時原建地遷建。可能要求縣府將該地變更	因該房舍建造已 50 年，陳請政府能將該地段變更為建地，以便日後重建。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建地，惟皆無下文。		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大林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50		何〇山	民雄鄉 菁埔段中和小段 126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 4 鄰 13-3 號)	該地號現有房屋已將 50 年，四周皆以建房屋，實無法農作，希能變更為建地。	建請變更為建地。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房屋倘於區域計畫法執行前興建，請逕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向大林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3.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4.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人陳 172		黃〇慧	水上鄉 柳新段 90	本人土地目前編列為水利用地，近期災變，導致本人無法讀到補償，請政府重視。	本人周遭鄰居土地都被編定農牧用地，為什麼我會被編列水利用地?導致我受限。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有關更正編定事宜，另案轉知水上地政事務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吳〇城	東石鄉	此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	1.請農業單位是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9			東石段 795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11 鄰東石 5 號)	用地，惟因該地長期遭海洋侵蝕沖刷，土地早已無法農作使用。	否能協助輔導或補償，讓農民可繼續種植。 2.如無相關政策可協助農民，是否該地可變更用途，如建地、養殖用地等，可使人民安居樂業。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有關用地變更事宜，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4.農業政策及農業輔導等相關需求，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情形及理由。	
人陳 231		林〇成	番路鄉 公田段 54-134、54-135、54-136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中寮 40 之 3 號)	本土地於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旁、於民國 71 年家父就在此興建住宅，同年隔壁(門牌 41 號)，同時興建已變更為住宅用地。路旁(公路)也可做更良善的景觀規劃。	應該開放變更為住宅用地。 隔壁(門牌 41 號)於 71 年左右已為住宅用地。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且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另有關本縣「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於民國 88 年以府環字第 081062 號函公告在案。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原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268		楊〇美 侯〇閎 侯〇薪 侯〇堡	溪口鄉 溪口段雙溪小段 559 (新吉里 16 號)	窮一輩子了，窮鄉僻地	更為建地貨批發市公司、倉儲、科技區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並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變更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有關用地變更事宜，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578		林〇益	朴子市 大榛榔段大葛小段 94	1.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並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3021 號令公佈施行。嘉義縣政府並依法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明確嘉義縣、空間發展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首的田園城市，與民雄鄉、水上鄉建構樞紐核心，大林、中埔以及朴子其備服務核心空間特性，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2.依鈞府所擬定之嘉義縣、國土計畫，由鈞府擬定之重大建設投資引入，如馬稠後產業園區，將會	將朴子市大榛榔段大葛小段 94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為建地，如此能符合土地使用現狀，也能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以朴子作為太保朴子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利用朴子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而提供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之服務。即 TOYOTA 汽車經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朴子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引進人口，朴子市人口從民國 105 年之 42,585 人至民國 125 年時預計將會增加至 49,920 人，人口數將增加 7,335 人。(見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22-23 頁)。而鈞府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時，台積電公司尚未決定要來嘉義縣設廠，而據翁縣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台積電公司將於太保市設立，奈米晶圓廠，如此將會引入更多之人口。 3.(1)嘉義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目標係透過緩衝區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進而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2)而嘉義縣國土計畫擬定以太保市作為樞紐核心，串連蒜頭、朴子，並由朴子串連東石、布袋、義竹，結合農業與海岸資源，彰顯優美的農田風光與海岸濕地生態。(見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31 頁)則朴	銷商南都汽車公司能繼續以 94 地號土地作為朴子營業所，為整個西嘉義地區民眾提供服務。	定事宜。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子市以具備服務核心空間特性，當需具有提供汽車銷售與保養維修之處所，俾利民眾可以購車與維修。 (3)TOYOTA 豐田汽車是世界著名車商，豐田汽車旗下經銷商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都汽車公司)為服務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之民眾，自民國 83 年間即向陳情人之父親林啟定先生承租朴子市大榛榔段大葛小段 94 地號土地(下稱 94 地號土地)作為南都汽車公司朴子營業所，而陳情人之父親林啟定先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去世後， 94 地號土地由陳情人繼承，南都汽車公司並與陳情人續簽租約，繼續承租 94 地號土地作為其朴子營業所之用。 (4)查 94 地號土地於民國 71 年間土地重劃時被編為特定農業區， 使用士也類別為農牧用士也，惟自民國 71 年間，迄至現今已逾 40 年，此 40 年期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間，台灣地區之經濟已發生甚大變化。而 94 地號土地前面臨嘉朴公路，左、右兩邊之朴子市大榛榔段大葛小段 93-1、93-2、93 、95-1、95-2、95-3、95-4、95 地號等筆土地均為建地。而 94 地號土地面積只有 1,620 平方公尺，於兩邊均為建地包圍之情形下，實已不適合耕作。且自南都汽車公司於民國 83 年間承租作為該公司朴子營業所，迄今已逾 30 年，但地號土地已 30 年未作為農地使用，所以為配合土地之實際使用現狀，實有將 94 地號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必要。 (5)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依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計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算本縣人口所需熱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取推估之最大值29,075 公頃做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因應全國糧食安全，本縣糧食產出亦服務全國人口，於此情境下本縣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3.5 至3.6 萬公頃。 (見嘉義縣國土計畫第24 頁)因94 地號土地面積只有1,620 平方公尺，則將94 地號土地從農牧用地變更為建地，對於嘉義縣依國土計畫應維護之農地面積並不會有所影響。 (6)基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列「太保朴子生活: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等服務機能;而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其服務涵蓋範圍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 包含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見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37 頁) 而嘉朴公路是東石、布袋、朴子、太保間最重要的聯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絡道路，而 94 地號土地附近之嘉朴公路上，除了南都汽車公司承租 94 地號土地作為該公司朴子營業所，經銷與保養 TOYOTA 汽車外，裕隆日產汽車、中華三菱汽車亦在附近設立經銷商與保養廠據點，所以嘉朴公路上於 94 地號土地附近已形成汽車經銷與保養之聚落，所以將 94 地號土地變更為建地正好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列「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而 94 地號土地附近之嘉朴公路上所形成之汽車銷售、保養聚落，剛好都是 TOYOTA、裕隆日產、中華三菱等汽車公司服務太保、朴子、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之據點。所以實有將 94 地號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必要。				
人陳 580		涂〇芬 涂〇靜 涂〇蓮 涂〇秋 涂〇燕	朴子市 大榛榔段大葛小段 98	朴子市大榛鄉大葛小段 98 地號，位處於土地內腹地段，無水源、無電、無路，不適合農業耕作，父親時代與鄰旁土地一起	陳情貴單位是否將土地變更為建地，我們願意繳交多一點稅金，正常化使用，配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用地變更/更正編定)**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等五人		租汽車公司作為停車場使用(納稅租金收入)，近年父親過世傳至子女，卻屢被稅務機關加罰稅金。	合地方發展都市計畫。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及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 前所興建，可逕向朴子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4.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 國土計畫審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四-16【無涉及國土計畫:無關國土計畫(容積可移轉)】(計 3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43	葉〇淳	太保市 北新段 7、8、8-1、18、18-1	1.北新段 7、8-1、18-1 地號土地一半列為河川區一半列為農業用地，地界不明(為清楚劃出來)。 2.為何溪底寮、麻魚寮區的河川河堤已建造完成,只有水虞厝河川河堤尚未建設? 3.109 年有提議河川地可提供建地容積移轉，現在未落實?	1.請盡速整治河川,還原清澈水源,建設河堤(台塑化工廠排廢水汙染水源)。 2.請落實河川區一般農業區可以提供建地容積移轉使用。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容積可移轉)**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7、8-1)、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8、18、1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7、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8、18)、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8-1)。 2.因尚未整治之河川區仍多以地形地貌劃設,其界線範圍未必與地籍線相符。 3.有關河川整治及興建河堤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4.有關建議河川區實施容積移轉事宜，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惟前開規定目前僅限適用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是以，建議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河川整治及興建堤防等事宜,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內政部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管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 44	黃〇雲	太保市 北新段 7、8、8-1、18、18-1	1.北新段(上述)地號土地部分列為河川區，部分列為農業用地，地界不明，未明確劃分。 2.溪底寮、麻魚寮的河川河提已建設完成，請問水虞厝河川河堤有無預定建設日程? 3、109 年曾建議河川用地可提供建地容積移轉，請間辦況為何?是否按士地坪數，提供建地容積移轉?	1.請盡速整治河川，維護水質建設河堤，附近有台塑化工廠排放廢水，汙染水源。 2.請落實河川區，一般農業區可提供建地容積移轉使用。 3.建議河川旁農地按照土地評述提供建地容積移轉。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容積可移轉)**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7、8-1)、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8、18、1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7、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8、18)、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8-1)。 2.因尚未整治之河川區仍多以地形地貌劃設，其界線範圍未必與地籍線相符。 3.有關河川整治及興建河堤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4.有關建議河川區實施容積移轉事宜，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惟前開規定目前僅限適用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是以，建議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河川整治及興建堤防等事宜，因非屬國土功能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 45	葉〇年	太保市 北新段 7、8、8-1、18、18-1	1.北新段 7、8-1、18-1 地號土地一半列為河川區一半列為農業用地，地界不明(為清楚劃出來)。 2.為何溪底寮、麻魚寮區的河川河堤已建造完成，只有水虞厝河川河堤尚未建設? 3.109 年有提議河川地可提供建地容積移轉，現在未落實?	1.請盡速整治河川，還原清澈水源，建設河堤(台塑化工廠排廢水汙染水源)。 2.請落實河川區一般農業區可以提供建地容積移轉使用。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容積可移轉)**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7、8-1)、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8、18、1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7、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8、18)、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8-1)。 2.因尚未整治之河川區仍多以地形地貌劃設，其界線範圍未必與地籍線相符。 3.有關河川整治及興建河堤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4.有關建議河川區實施容積移轉事宜，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惟前開規定目前僅限適用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是以，建議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河川整治及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興建堤防等事宜，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四-17【無涉及國土計畫: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計 19 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1	陳〇勝	大林鎮 中坑段 684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1 之 1 號)	申請人為南華大學前校長，此土地是申請人以太太蔡惠玲名譽購置，作為南華生死系所與生物科技系所之老人安養實習場所使用，後因該基地聯外道路未定六米(救護車無法行車)未獲通過政府內政部補助，目前仍等待此土地能作為南華未來擴校使用。	保留本土地作為南華大學未來擴校使用。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聯外道路拓寬至六米未獲內政部補助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大林鎮公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13	汪〇鐘	中埔鄉 白芒埔段 175	-	重新劃分後有以下建議: 1.農地(農發條例定義農業用地)禁止自由買賣，得有農業學校科系背景，或從事農業背景(有試驗單位辦理農民學院學分)資格者才能擁有耕作權。才能有效減少農地濫用。 2.農地興修智慧灌溉系統，應持續支持農地重劃而非重測政策，將灌排分離，農、漁、林分區。並廣設綠帶。 3.廢除休耕轉作基期年制度(此為賴副總統清德當立委時建議)，重新檢討獎勵制度。 4.因應農民老年化，維持自然林狀態，持續給予農民合理的碳權補償，未來開放企業認購碳權。減少耕犁，與自然共存。並依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農地買賣資格、農地興修智慧灌溉系統、廢除休耕轉作機制、農地設置污水管理系統、淡海水灌排、東石布袋相關大排系統清淤及劃設分洪道、設置太陽能發電區域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經濟發展處、水利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然享有改課田賦權益及農業事實認定(減碳農業經營)。 5.農地工廠、豪宅、宿舍，必須設置汙水管理，否則汙染農地問題無法解決。 6.濱海農漁用地重新分配，協商淡海水灌排紛爭。 7.沿海東石布袋一帶大排(東石朴子的鴨母療大排、貴舍大排、考試潭大排)重新清淤，進行排水分流，並重劃分洪道。 8.太陽能光電侵蝕農地，且未來有廢棄問題，建議統一採行太陽能熱發電區域。				
人陳16	朱〇平	中埔鄉 隆恩段 1318	原為私人土地所有，幾十年來不曾繳納補償金，自 111 年 3 月起被通知須繳納金，為非法使用水溝用地。	能否呈請農田水利會研商較便民利民的雙贏方案，以免造成雙方的不便。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涉及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償金繳納方式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9	羅〇閔	中埔鄉 石頭厝 55-19	本人持分中埔鄉石頭厝段 55-19 地號之前經法院判決強制分割為道路用地，且現供公眾通行的即成道路。	建請調整為即成道路相對應的新分區類別。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道路用地未來可以劃置為任何國土功能分區，且仍作為道路使用；有關現行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或更正編定等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人陳30	陳黃〇蓮	六腳鄉 雙涵段 190-8	本筆土地目前作農業使用	請規劃農地前面有道路通行以供作農業使用方便通行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一般農業區內道路規劃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及六腳鄉公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40	汪〇雪	六腳鄉 大橋頭段 55、58	大水來臨影響土地沖失，保障人民財產。	建議朴子橋至蒜頭橋，六腳鄉堤防設置，不可用水利水圳作為朴子溪的堤防。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 2.有關河川區堤防設置等工程施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黃〇仙	太保市	1.農地後方排水溝未完成	1.懇請勘查盡速將排水溝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		新溪南段 7	水泥建置。 2.前段皆以建設竣工多年，為何獨缺此最末段? 3.農田泥土在颱風天豪大雨被沖刷到排水溝渠甚至崩塌，慘不忍睹。	建置水泥保固，以維護農地面積的完整耕作。 2.感謝英明長官執事的圓滿，僅至最崇高的謝忱。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朴子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農地排水溝系統建置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辦事處卓處逕復。	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 61	范〇博	竹崎鄉 冀箕湖段 110 (事業區第 141 鄰班所土地，門牌號碼奮起湖 214 號)	位處旨揭解編範圍，已於 110/7/7 提供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前作為合法房屋証明文件 (水電單)，回執奮起湖工作站。因本人不了解流程，於 111/5 月份私自先行於此林班地蓋鐵皮屋(農舍)，經林務局發現後被告上法院，11/28 和解失敗，現準備由法官來判決。	希望能盡速同意，第 3 期解編，因此 141 林班地(承租權)自 1950 年代初已做為農作之用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12 年 5 月 4 日嘉政字第 1125311413 號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120066586 號函轉台端 111 年 12 月 30 日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陳述意見表辦理。 二、台端 111 年 5 月間於嘉義縣竹崎鄉冀箕湖段 640 地號土地伐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有關盡速同意奮起湖第 3 期解編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函復說明四:奮起湖第 3 期解編範圍，本處刻正依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中，請勿有新違法(規)行為。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除林木及擅建鋼骨架建物（面積約 81.6 平方公尺），已違反森林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非法占用未遂罪，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簡字第 1275 號刑事簡易判決，經本處 112 年 4 月 19 日現勘建物已拆除。另經核該擅建新建物亦非屬編定公告前既存合法建物，不符合解編要件。 三、至台端陳述已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經查係屬張金蘭君(台端母親)申請奮起湖第 3 期範圍解編建物，非屬上開占用建物，因尚有建物存在時間及面積待釐清，俟釐清後函送地政機關審核更正編定要件，俾憑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四、奮起湖第 3 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解編範圍，本處刻正依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中，請勿有新違法(規)行為。			
人陳77	林〇平	竹崎鄉 樟樹坪段 21-1	請輔導合法取得土地房舍使用權。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目前建物倘為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嘉義縣 75 年 11 月 1 日)前所興建，可逕向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事宜。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83	劉〇誼 (星光森林民宿)	竹崎鄉 金獅寮段 564、567	我們的住宅於民國 82 年前就已建設，但航照圖 81、82 年未飛及未拍攝但林務局要求拆房。 另有兩塊私有地蓋房，林務局認為我們使用到他們的土地，並上訴要求拆除。 請縣府行文給林務局，目前正規畫國土計劃土地使用，要求林務局暫緩執行。	-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12 年 4 月 21 日嘉政字第 1125110392 號 說明： 一、復台端 112 年 1 月 5 日陳述意見表併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經城字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有關國有林班或公有林租約及管理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1120064189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4月11日林政字第1121609794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民事1、2審判決確定，仍請依法院判決結果將占用之地上物去除騰空，將土地返還並給付不當得利。至嘉義縣政府規劃國土計畫相關事宜，本處原則尊重。 三、副本函送本處奮起湖工作站，請持續輔導使用人返還土地，以維林地管理。			
人陳89	蕭〇立	竹崎鄉 緞厝寮段 202、32-2	種火龍果用水泥柱搭棚架說不行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32-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02)。 2.有關種植果樹需搭棚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人陳151	陳〇安 陳〇田	竹崎鄉 緞厝寮段214	1.阿里山森林鐵路在緞繻村境內的獨立山迴旋三圈，盤升219公尺，為世界級的景觀，林務局105年5月報告，年遊客量15萬人次，時登山步道僅3條，現已擴充到5條，登山人次更多，太平到紅南坑的路，已花五千萬元整修。 2.來自太平雲梯的遊客，每日有2~5部中已到獨立山火車站搭火車。已和太平景點連成一線	1.將獨立山周邊3個聚落併入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 2.或將該三個聚落紅南坑，石壁腳和樟腦寮劃區具有觀光性質的社區；以利觀光建設。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年3月30日觀里企字第1120000754號考量本處轄區幅員遼闊，各項建設、行銷及管理據點逐年遞增，且於109年起增加辦理235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行銷業務，現有人力已呈現不足，又現今政府財政困難，本處預算爭取不易，若將獨立山周邊聚落納入管轄範圍，不僅人力上不堪負荷，預算上亦無法完善支應觀光遊憩設施的基礎建設及管理維護的經費，歉難將前揭聚落納入本處轄區範圍。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建議將聚落納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112年3月30日以觀里企字第1120000754號函，函復說明(略以):「…若將獨立山周邊聚落納入管轄範圍，不僅人力上不堪負荷，預算上亦無法完善支應觀光遊憩設施的基礎建設及管理維護的經費，歉難將前揭聚落納入本處轄區範圍。」。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174	蔡〇華	水上鄉 新三界埔段	三界埔赤蘭溪無路可行，上述地號無路可通行，土地無	請長官派員會勘，感恩。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26、2528	法使用，土地與道路落差兩層樓。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526)、河川區農牧用地(252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2526)、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2528)。 2.有關河川區土地通行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人陳202	楊〇璋 楊〇銘	東石鄉 溪子下段福安小段65	經鑑界檢測發現64、65、66、67 地號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超出公差。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地籍鑑界面積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朴子地政事務所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52	郭〇鳳	番路鄉 鹿窟段164、178 54林班	54 林班地、土地 164、178 地號，合約 4 公頃多，種植檳榔樹有收租，民國 88 年發給民眾 2000 棵，裡面有梅樹，在民國 50 年就存在，梅樹有繳租給政府，為什麼主管機關（林務局）要收回土地，為什麼林務局說明民眾使用 7 公頃，然後告我（法院），拆房子，強制民眾不能種植。然後所有費用都是民眾負責，為什麼？完	林務局要體恤民眾而且賠償民眾，拆遷還有種植作物的損失，三代都在這裡工作、生活、生存、現在政府（林務局）又告民眾，這樣合理嗎？政府拆我房子，又不讓我種植，不要我賠償，法院任何費用也是我負責，請政府重視。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12年5月30日嘉政字第1125111504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5月19日林政字第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有關國有林班地農業種植及租賃使用項目，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以嘉政字第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全不合理		1121614985 號函、貴府 112 年 5 月 12 日府經城字第 1120112615 號函暨郭君 112 年 3 月 13 日陳述意見表辦理。 二、前揭陳述意見表所提及之土地，係本處所轄大埔事業區第 54 林班內原放租之國有出租造林地(面積 4.77 公頃)、暫准建地(面積 50 平方公尺)，位於嘉義縣番路鄉鹿窟段 164、178 地號內。 三、出租造林地部分，因郭君違規栽植檳榔、咖啡、芋頭、薑等作物，未按契約規定改善、移除，並擅建 2 棟工寮及 1 間土地公廟，另占用擴墾放租範圍外面積 2.9 公頃國有土地種植檳榔及咖啡，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25111504 號函函復(略以):「…三、出租造林地部分，因郭君違規栽植檳榔、咖啡、芋頭、薑等作物，未按契約規定改善、移除，並擅建 2 棟工寮及 1 間土地公廟，另占用擴墾放租範圍外面積 2.9 公頃國有土地種植檳榔及咖啡，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2 號判決確定；因郭君後續未配合自履，爰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進行強制執行。四、暫准建地部分，因郭君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至 594.25 平方公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84 號判決確定；因郭君後續未配合自履，爰於 111 年 6 月 1 日進行強制執行。五、因郭君違規使用林地之情形，本處於訴訟前均有多次函請其改善或辦理訪談，訴訟後亦給予充裕時間自履，惟渠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改善，爰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林地，故郭君陳情本處應賠償拆遷、種植作物損失，本處歉難同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92 號判決確定；因郭君後續未配合自履，爰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進行強制執行。 四、暫准建地部分，因郭君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至 594.25 平方公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84 號判決確定；因郭君後續未配合自履，爰於 111 年 6 月 1 日進行強制執行。 五、因郭君違規使用林地之情形，本處於訴訟前均有多次函請其改善或辦理訪談，訴訟後亦給予充裕時間自履，惟渠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改善，爰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林地，故郭君陳情本處應賠償拆遷、種植作物損失，本處歉難同意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			
人陳276	莊〇水	義竹鄉 過路子段過路小段822	土地變河川，以前有補助可以領、現在突然不能領，從109年開始都沒有補助。	-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有關河川區農業休耕補助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284	沈〇	梅山鄉 過山段146-17	估價補償金種柳橙樹，柳橙得黃龍病漸漸死去，98年風颱全部死掉。種台灣樟樹。水土保持。 種植花樹，空氣清淨，環保。	建議減補償金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6月6日台財產南嘉字第112050446120號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年5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173370號函交下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22日府經城字第1120121489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二、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占用情形依附表基準向實際占用人追收，先予敘明。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調降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112年6月6日以台財產南嘉字第112050446120號函函復(略以):「…三、台端使用嘉義縣梅山鄉過山段146-17地號國有土地種植柳丁樹、柑桔樹，使用面積3,582平方公尺，經查詢土地登記簿資料，該地屬林地目(無等則登載)，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項次二(一)農作及畜牧(2)，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本辦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三、台端使用嘉義縣梅山鄉過山段146-17地號國有土地種植柳丁樹、柑桔樹，使用面積3,582平方公尺，經查詢土地登記簿資料，該地屬林地目（無等則登載），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項次二（一）農作及畜牧（2），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本辦事處依上述規定，以旱地目14等則、單位面積收穫量9,580(公斤/公頃)，核算台端每月應繳使用補償金金額新台幣357元尚無違誤，所建議調降收取金額一事，歉難	事處依上述規定，以旱地目14等則、單位面積收穫量9,580(公斤/公頃)，核算台端每月應繳使用補償金金額新台幣357元尚無違誤，所建議調降收取金額一事，歉難辦理。四、另依上述基準表項次二（一）農作及畜牧（3），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情形，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倘經台端確認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有計算基準較高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逕洽本辦事處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 四、另依上述基準表項次二（一）農作及畜牧（3），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情形，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倘經台端確認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有計算基準較高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逕洽本辦事處辦理。			
人陳494	葉〇通	梅山鄉 生毛樹段 219、219-1	該土地為 921 地震草嶺崩塌地之掩埋處，地震過後政府單位已由原住民造林，廿十幾年來，在地農民已完全無工作權利。	政府單位已在該土地造林。 建議土地由國家徵收補償農民(災民)之損失。	-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宜，非屬國土計畫實質檢討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人陳559	王〇等人	義竹鄉 過路子段	長期以來的沃土良田不思如何整治河川、美化河川生	-	**<u>相關主管單位回覆意見</u>**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無關國土計畫(其他意見)**	原則同意會議所提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20-30、924-13、924-14、935-17、935-18	態環境、提升農村生活水平，卻不用心的將大規模土地直接編定為河川區，不只嚴重降低農村土地價值，限制農民經濟，更不知是否還能繼續耕種農物? 若不能，則任其荒廢荒蕪雜草蚊蟲叢生惡化環境，更是對不起農民，還奢望什麼國土計畫，有何屁用? 我從年少就在這些土地上務農至今 85 歲，現已年老體弱無力耕種，良田只能委由代耕人耕作，而僅圖領一點點微薄的休耕補助款度日，若改編為河川區，是否以後就不能繼續領取了? 若是，則政府如此的國土計畫，這般對待年邁無力耕種的老農，更是情何以堪?政府可有規劃讓曾經領取過休耕補助的老農，其土地在改編為河川區後，得繼續領取休耕補助?或另編同額補助以安民心?或思考河川區發展光電產業的可能性，為農民提高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水五產字第 11250030750 號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8 日府經城字第 1120121630 號函辦理。 二、經查台端所陳義竹鄉過路子段 936-3 地號土地(施小英)、過路子段 920-30、924-13、924-14、935-17、935-18、936-9 地號土地(王杉)，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案」公開展覽期間六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八掌溪)。 2.有關河川區農業休耕補助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另案轉知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使用等均不受影響。 四、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河川區域範圍使用依現行水利法第78、78-1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與現行規定相同。 五、台端所述休耕補助...等農業政策疑義，請洽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區公所詢問。			